
The Celtic Twilight
凯尔特的薄暮
W. B. Yeats
【爱尔兰】W.B.叶芝 著
殷杲 译

民间艺术实际上是思想中最古老的贵族，
它拒绝短暂易逝，
微不足道的东西，
也不接纳仅仅是小聪明和俗艳之物，
更拒绝粗俗和虚伪，
它搜集了一代代人最质朴、
最深刻的思想，
所以，
它堪称所有伟大艺术的发源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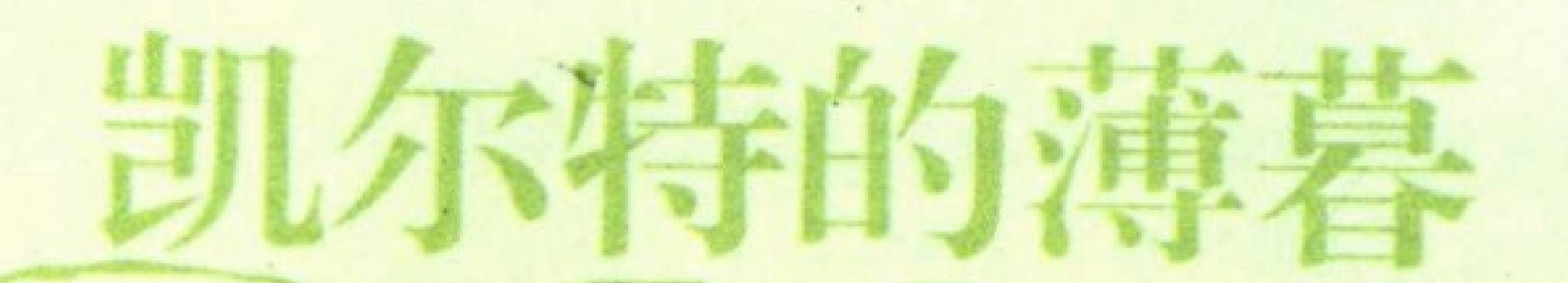
——W.B.叶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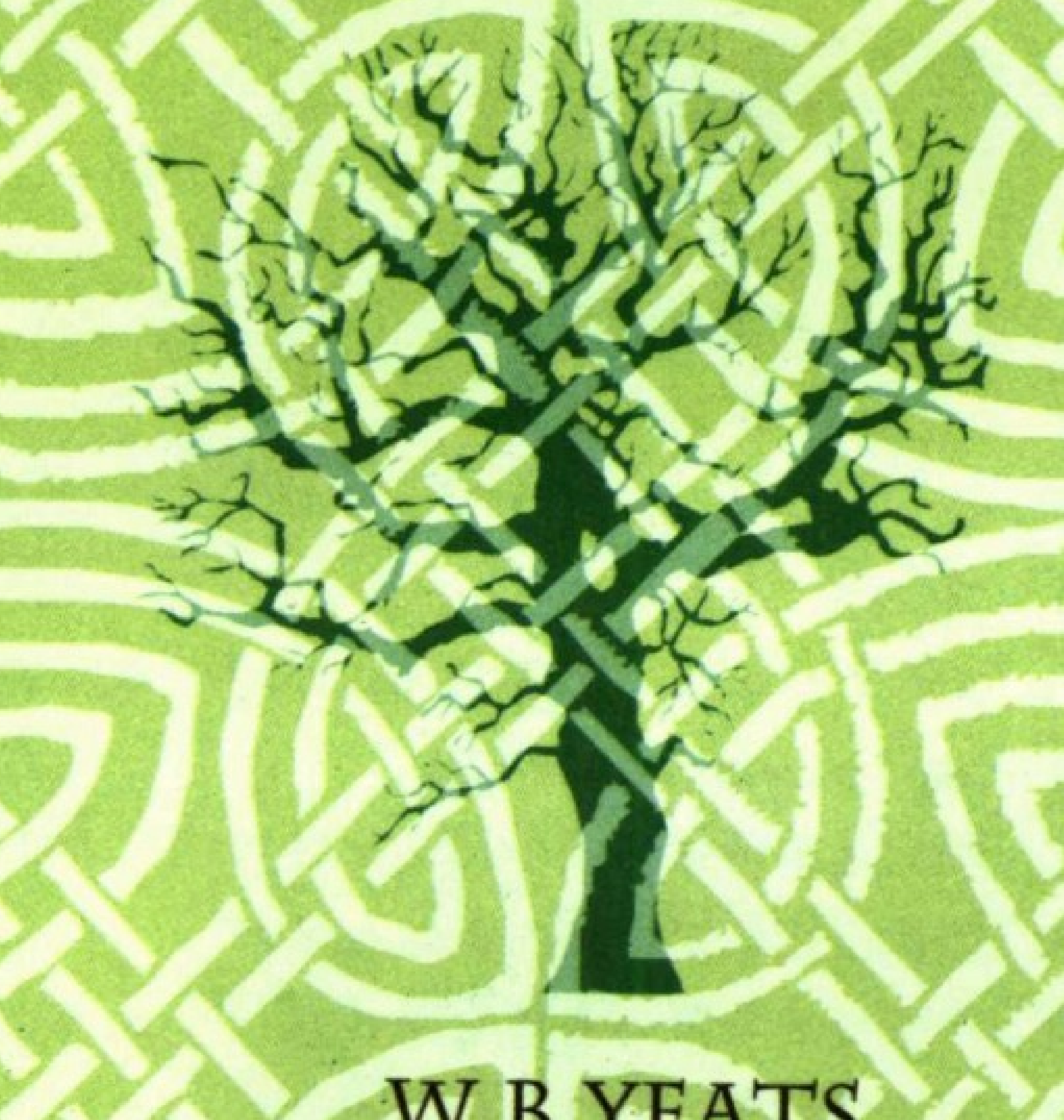
ISBN 978-7-214-04689-5

9 787214 046895 >

定价:16.00元



The Celtic Twilight



W.B.YEAT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凯尔特的薄暮/(爱尔兰)叶芝著;殷杲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7
ISBN 978-7-214-04689-5

Ⅰ.凯… Ⅱ.①叶…②殷… Ⅲ.诗歌—作品集—
爱尔兰—现代 Ⅳ.I562.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04055 号

书　　名	凯尔特的薄暮
著　　者	[爱尔兰]W.B.叶芝
译　　者	殷　杲
责任编辑	周晓阳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编:210009)
网　　址	http://www.book-wind.com
集团地址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编: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照　　排	南京凯建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 刷 者	扬州鑫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	8.625　插页 2
字　　数	10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214-04689-5
定　　价	16.00 元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本社调换)

本书为搜集自斯莱戈[①]和戈尔韦[②]的神话、传说合集，首版于1893年，1902年修订。

① 位于爱尔兰西北沿海。——译注

② 位于爱尔兰中西部沿海。——译注

时光凋零陨落，

仿佛蜡炬成灰

山川和树林，

正当时，正当时。

拥有烈火生出的情感的

善良古老族群呵，

你们将万古长存。[①]

① 本诗后收入叶芝诗集《苇间风》(1899)，略有改动。——译注

仙 军 出 动[1]

大队人马从诺克纳里亚[2]驶来
穿过克露斯拿贝蛾[3]的墓地
克武提亚[4]晃动一头红发
尼亚芙[5]喊叫,“上路,上路!”
从你们心中除掉活人的梦
风儿已醒,树叶盘旋
我们双颊苍白,头发披散
我们胸部起伏,眼睛明亮
我们手臂挥动,嘴唇开启

---

① 本诗后收入叶芝诗集《苇间风》(1899)。——译注

② 位于爱尔兰斯莱戈的山区。——译注

③ 爱尔兰语“老妇人贝蛾”之意,贝蛾为爱尔兰传说中的长生女神,因为生命过于漫长,不堪忍受,四处寻找求死之法。——译注

④ 爱尔兰神话中的一位勇士,据说是罗南家族的首领,擅长吟诗,行动神速。——译注

⑤ 爱尔兰神话传说中,来自不老国的美貌金发女神。——译注

谁瞥到我们奔驰的队伍

我们就来到他的手和手上忙的活计当中

我们就来到他的心和心头装的希望当中。

大军日夜兼程,哪儿还能找到

如此美妙的希望或者事业?

克武提亚晃动一头红发

尼亚芙喊叫,“上路,上路!”

自　序

这个世界尽管残缺破损、笨拙不堪，却也不乏优美宜人、富有意义之物，我像所有艺术家一样，希望用这些事物创造出一个小天地，通过幻象，向那些愿意顺着我指的方向看去的同胞，展示爱尔兰的一些特点。因此，我忠实、公正地记录下我所听到、看到的东西，除了发些感慨之外，并不妄添自己的想象。我的信仰其实与农人们相差无几，所以我所做的，无非只是容许我的这些男人和女人、鬼魂和仙人们各行其道，既不用我的任何观点挑剔他们，也不为他们辩解。人所听到、看到的事情，均为生命之线，倘能小心将之从混乱的记忆线轴上拉出，谁都可以用它来任意编织自己想要的信仰之袍。我和别人一样，也编织了我的袍子，我要尽力用它来温暖自己，倘若它能合身，我将不胜欣慰。希望和回忆育有一女，名唤艺术，她的居

所远离人类用树杈高悬袍衫充当战旗的绝望之地。哦,希望和回忆的可爱女儿,请来到我身侧,徜徉片刻。

W.B.叶芝

1893年

再版自序

我添加了几则与原有章节风格相类的段落，本想多加几篇，奈何一个人随着年龄增长，梦想便不复轻盈；他开始用双手掂量生活，更看重果实而非花朵——或许这并非什么重大损失。在这些新段落中，就像原有的故事里一样，我不曾添加什么杜撰的内容，只是偶尔发发感慨，并且出于掩护某些叙述者之故，对几句话做了改动，好不叫这些可怜人对魔鬼和天使之类事物所发的议论为邻人窥知。这点零星碎梦，未免不成气候，幸而我计划尽快发表一部关于仙人之国的大部头作品，我将力图使之体系完整、涵盖广博，以弥补眼下的不足。

W.B.叶芝

1902 年

目　录

1. 讲故事的人

这本书里的不少故事都是一个叫帕迪·芬林的人讲的，他是个眼睛挺有神的小老头，住在巴利索代尔村[1]一间四面漏风的小屋里。那一带，用他的话说，是“整个斯莱戈最灵异(他的意思是有仙气)的地方了”。不过，别人或许会认为，它排名应当在达姆克利夫[2]和达马海尔[3]之后。我和他初次见面时，他正煮着蘑菇；第二次遇见他时，他躺在树篱下打盹，笑眯眯地做着梦。他总是乐呵呵的，不过我从他的双眼(它们从布满皱纹的眼窝里瞥出来，像兔子眼一样滴溜溜转)中总能察觉一丝忧郁，这种忧郁几乎与欢乐如影随形；这是拥有质朴本性的人和所有动物都会感受到的那种心灵的忧郁。

实际上，他很有理由为生活发愁：老迈、模样古怪、耳

---

① 爱尔兰斯莱戈一地区。——译注

② 同上。

③ 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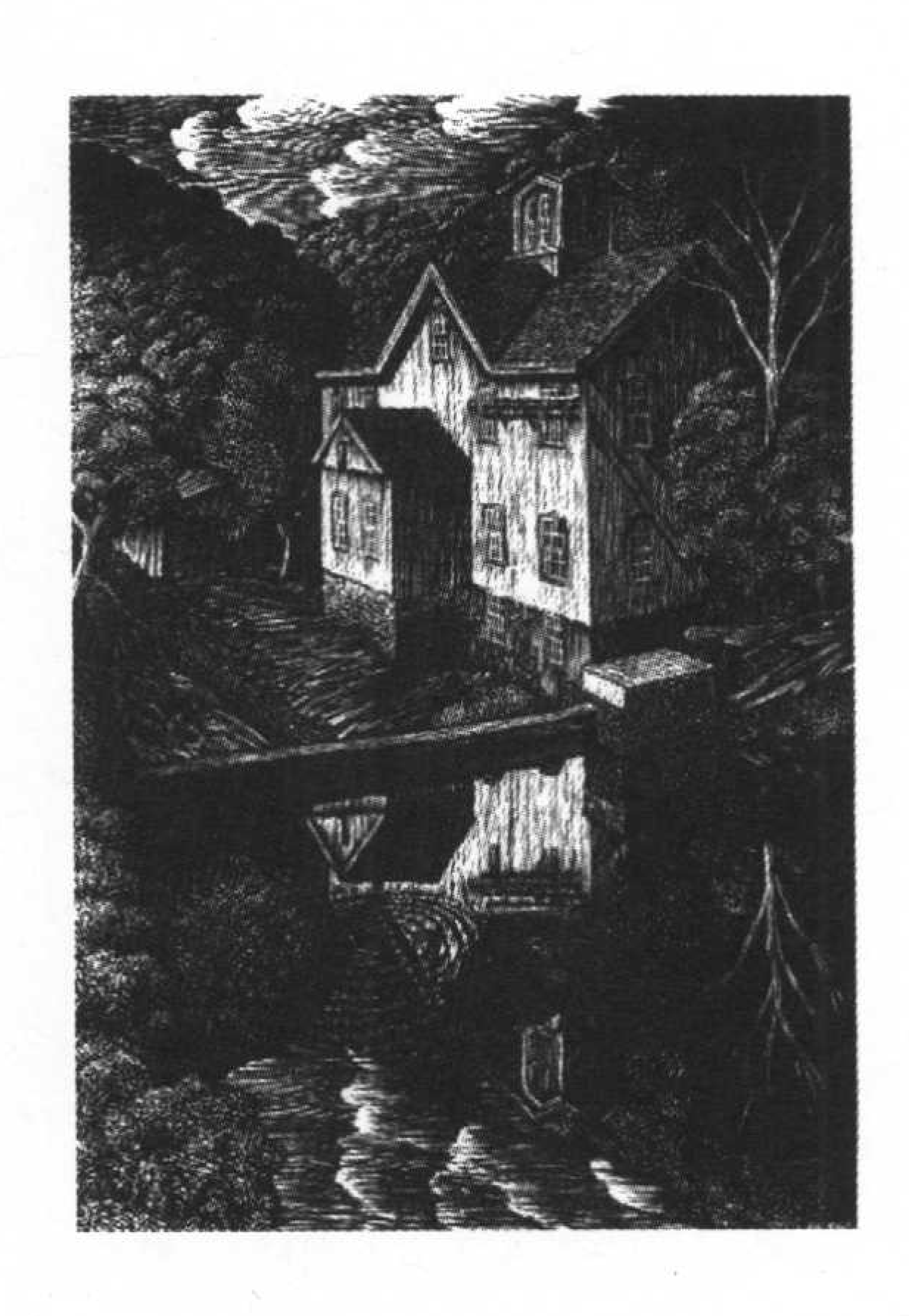
聋，这些使他越发孤单，并且经常遭孩子们捉弄。但也许正因为如此，他总是讲些开心、乐观的故事。比如，他喜欢讲科伦西尔[1]如何逗老妈妈开心的故事。“你今儿个咋样，妈妈？”圣人问。“不咋的，”老妈妈回答。“那祝你明天更不咋的。”圣人说。第二天科伦西尔又来了，他们的交谈还和头一天一样。到了第三天，老妈妈说，“感谢上帝，好些了。”圣人便回答，“那祝你明天更好些。”芬林还喜欢讲，等到末日那天，审判者将给好人赏赐，把坏蛋丢进永不熄灭的烈火中煎熬，做这些的时候，他脸上将始终挂着笑容。芬林见过很多幻像，有的让他想起了就乐，有的则令他黯然神伤。我问过他，有没有见过仙人，回答是，“它们多得烦人呐。”我还问过他，是否看到过女妖班西[2]。“见过的，”他说，“在那头的水边，正用手拍河水呢。”

以上这些都是差不多一字未改地摘自一本记满帕迪·芬林讲的故事和谚语的笔记，它们是我在认识他后不久记下的。现在我一看到这本笔记就懊恼不已，因为最后那几页空白再也无缘填满。

① 即圣科隆巴(521—597)，爱尔兰历史上著名的宗教领袖之一，出身于爱尔兰北部的贵族家庭，后投身宗教，一生虔诚苦修，曾从爱尔兰到苏格兰传播教义。

② 爱尔兰传说中的女妖，化身之一为一个在河边洗涤将死之人的血衣的洗衣妇。——译注

1. 讲故事的人



这本书里的不少故事都是一个叫帕迪·芬林的人讲的，他是个眼睛炯炯有神的小老头，住在巴利索代尔村一间四面漏风的小屋里。那一带，用他的话说，是『整个斯莱戈最灵异(他的意思是有仙气)的地方了』。

——**讲故事的人**

帕迪·芬林死了；我的一个朋友给了他一大瓶威士忌。老头尽管生活向来很有节制,但一看到这么多酒,不由忘乎所以;他连着猛喝了几天,把命给送了。因为年龄老迈、生活艰苦,他的身体早已虚弱不堪,远非年轻时候可比,哪里经得住这番猛喝。他讲故事可是把好手。和寻常的讲故事者不同,他为了找到角色来充实故事,不惜穷尽天堂、地域和炼狱,找遍仙境和人间。他未曾见过大千世界,但是他讲述形形色色的场面的本领却不逊荷马。也许,借助于像他那样的人,爱尔兰人可以重拾古时那种纯朴、丰富的想象力。除了用象征和事件来表达情绪,文学还能是什么?而为了表达各种情绪,难道仅仅有这个荒芜的人间就够了,再不需要什么天堂、地狱、炼狱和仙境了吗?此外,难道就不存在那种非得勇敢地将天堂、地狱、炼狱和仙境合而为一,或者将兽头安上人身、将人的灵魂塞进岩石,才能够充分表达的情绪了吗?讲故事的人呐,让我们大胆向前,尽管去抓住心灵需要的任何猎物吧,不要害怕。这一切都存在,都是真的,人间,只是我们脚下的一片尘土而已。

2. 信仰与不信

即使是西部的村子里，也不乏一些怀疑论者。去年圣诞，一个女人告诉我，她既不信地狱，也不信鬼魂。她认为地狱无非是神父发明来劝戒世人学好的东西，鬼魂则不可能被允许“在人间自由自在地四处溜达”；“不过仙人是有的，”她补充道，“还有小矮人、水马和堕落天使也是存在的。”我遇到过一个胳膊上刺了个莫霍克印第安人图案的男人，他的信仰与不信和那女人如出一辙。不管怀疑什么，人们都不会怀疑有仙人，因为正如胳膊上刺了莫霍克印第安人图案的男人说的，“它们的存在是天经地义的。”哪怕官方对此也深信不疑。

大概三年前，本布尔宾山朝海一面的斜坡附近的格兰奇村，有个打杂的小女孩，一天晚上突然失踪。村里顿时骚动起来，因为有传闻说是仙人带走了她。据说，当时有个村民死命拉住她，想不让她被抓走，但是最后还是仙

2. 信仰与不信



我们并没有微弱烛光来指引脚步，也没有零星鬼火在前方沼泽上跳舞开道，所以，我们只能在住满奇形怪状的鬼魂的大片荒地上摸索前行。

——信仰与不信

人占了上风，那村民手中只剩下了一把扫帚。人们向当地治安官求助，他立刻展开逐户搜查，同时建议村民们把小女孩失踪的那片田里的豚草烧光，因为仙人敬畏这东西。村民们便烧了一晚上的豚草，治安官彻夜念着咒语。故事里说，早上，小女孩找到了，正孤零零在田里走着呢。她回忆道，仙人骑着仙马，把她带到很远的地方，一直飞到一条大河上，她看到原先死命想拉住她的农夫正坐在一片扇贝上，在河里漂着——仙人的法力可真够异想天开。一路上，仙人提到了好几个村里即将死去的人的名字。

也许治安官是对的。毫无疑问，我们最好兼带着既相信一点真理，也相信大量不合道理的事，而不是较死理地把真理和谬论一并否认；我们并没有微弱烛光来指引脚步，也没有零星鬼火在前方沼泽上跳舞开道，所以，我们只能在住满奇形怪状的鬼魂的大片荒地上摸索前行。此外，毕竟，要是我们在壁炉里、灵魂中，保留一点火种，张开双臂欢迎所有出色的生灵前来取暖，不管它是人还是鬼，哪怕对鬼魂本人也不残忍地呼喝“滚开”，我们难道就会因此遭遇什么可怕的邪恶吗？到头来，谁能肯定，我们所相信的不合道理的事，就一定不如别人相信的真理呢？毕竟，这些信仰在我们的炉膛里、灵魂中给焐暖了，时刻准备供真理的野蜂在里面筑巢酿蜜呢。野蜂，野蜂啊，请再度光临我们的世界吧！

3. 凡人的相助

古诗中讲过凡人被带去帮助神灵作战的故事，库楚兰曾经帮助芳德女神的妹妹和妹夫打败神赐之地的另一个种族,从而赢得了女神的爱情。[①]我也听说过,仙境的居民除非有凡人相助,否则连曲棍球都玩不起来,而这凡人的身躯,或者被用来取代它的随便什么东西,按照故事通常的说法,那会儿正在家里呼呼大睡着呢。仙人们缥缈无形,如果没有凡人帮忙,就没办法击球。一天,我在戈尔韦和一个朋友走在沼泽路上，看到一个模样怪难看的老头子正在挖沟。我的朋友听说这个人见到过不可思议的场面,所以我们便力劝他给我们讲讲。他便说道,在他还

① 库楚兰和芳德均为爱尔兰神话传说中的人物，库楚兰是拥有天赋神力的勇士,与海神之妻,美貌女神芳德相爱。但是两人一凡一神,难以永远相伴,且库楚兰已娶凡间女子为妻,只得和女神分手,两人均无限伤悲。海神悯之,将长袍隔于库楚兰和芳德之间,使他们失去对彼此的记忆,重获安宁。——译注

是孩子的时候,有天和三十来个男人、女人和孩子一起干活。他们的位置在蒂厄姆一带,离诺克-纳-格尔不远。突然,他们三十几个人都看到,前方大约半英里处聚集了百来个仙人。他说,其中有两个人穿着我们这个时代的深色衣服,彼此距离大概100码样子,其他人都穿得五颜六色,有的穿弧纹或者格子衣服,有些则穿红马甲。

他看不清它们在做什么,不过觉得它们很可能是在玩曲棍球,因为“看起来挺像的”。他几乎可以发誓,他真真切切地看到它们有时消失不见,随后又从那两个穿深色衣服的人的身体中冒出来。那两个穿深色衣服的人身材和人类一样,其他人都要矮小得多。他呆呆地看了大概半小时,突然雇用他和周围其他人的老汉举起鞭子催他们,“继续干活,继续干!否则就啥都干不成啦!”我问他,那老汉是不是也看到了仙人们。“看到哩,不过,让我们收了报酬却不做事,这他可不答应。”老汉逼着所有人都死命干活,所以,没有人看到仙人们后来怎么样了。

1902 年

4. 一个幻视者

前几天，有个年轻人来我的住处找我，我们谈论了创造天地的问题以及其他各种话题。随后我问及他的生活和工作。自从我们上次见面以来，他写了许多诗，画了很多神秘的图画，不过最近他既不写诗也不画画了，因为他要用全副身心来使头脑变得坚定、热情和冷静，而他担心艺术家的情感生活对他是不适宜的。尽管如此，他早有准备地背诵了几首他的诗作。这些诗他都默记在心，有几首实际上从来没有写下过。它们的乐感狂野，仿佛狂风从苇丛间刮过；[1] 我觉得它们反映的正是凯尔特的悲伤心灵，以及凯尔特人对人间并不存在的无尽事物的苦苦追寻。突然，我发觉他瞪大眼睛，样子很激动。"你看到什么东西

---

① 我记下这些话，是在很久之前。如今，我觉得这种伤感的情绪属于所有那些仍旧拥有古时气质的人。我现在不像以前那样对于种族的神话那么热中了，所以只是原封不动地照引这些段落和类似的词句。我们曾经对它们深信不疑，或许现在也不见得聪明多少。

了吗？X 先生？"我问他。"一个炫目的、带翼的女子，正站在走廊附近，她的身体为长发所覆盖，"他回答道，或者说了类似的话。"莫非是哪个活着的人想到我们，她的思想便以象征的形式出现在我们面前？"我问；因为我很熟悉这些幻视者们的习惯以及他们的说话方式。"不。"他回答；"如果它是一个活人的思想，我的身体应当能感觉到活人的感应力，我的心脏会加速跳动，呼吸会变得急促。而这一定是一个幽灵。它要么是个死去的人，要么是从未存在过的人。"

我问他在做什么工作，他回答说，在一家大商店做职员。不过，他的兴趣在于到山间漫步，和疯疯癫癫、充满幻觉的农夫谈天，或者劝说躲躲闪闪、心事重重的人向他吐露封存已久的心声。

后来，又有一个晚上，我到他家做客，其间不止一个人上门拜访，谈论他们的信仰与不信，仿佛特意到他的思想之光中晾晒这些想法。有时，他和他们谈话时，会突然看到幻象。据说，他能告诉形形色色的人他们确实经历过的种种事情，以及他们的朋友们的事情，使他们在这位奇特的老师面前，因为敬畏而噤声——他看起来几乎是个孩子，却比最老迈的长者还要无所不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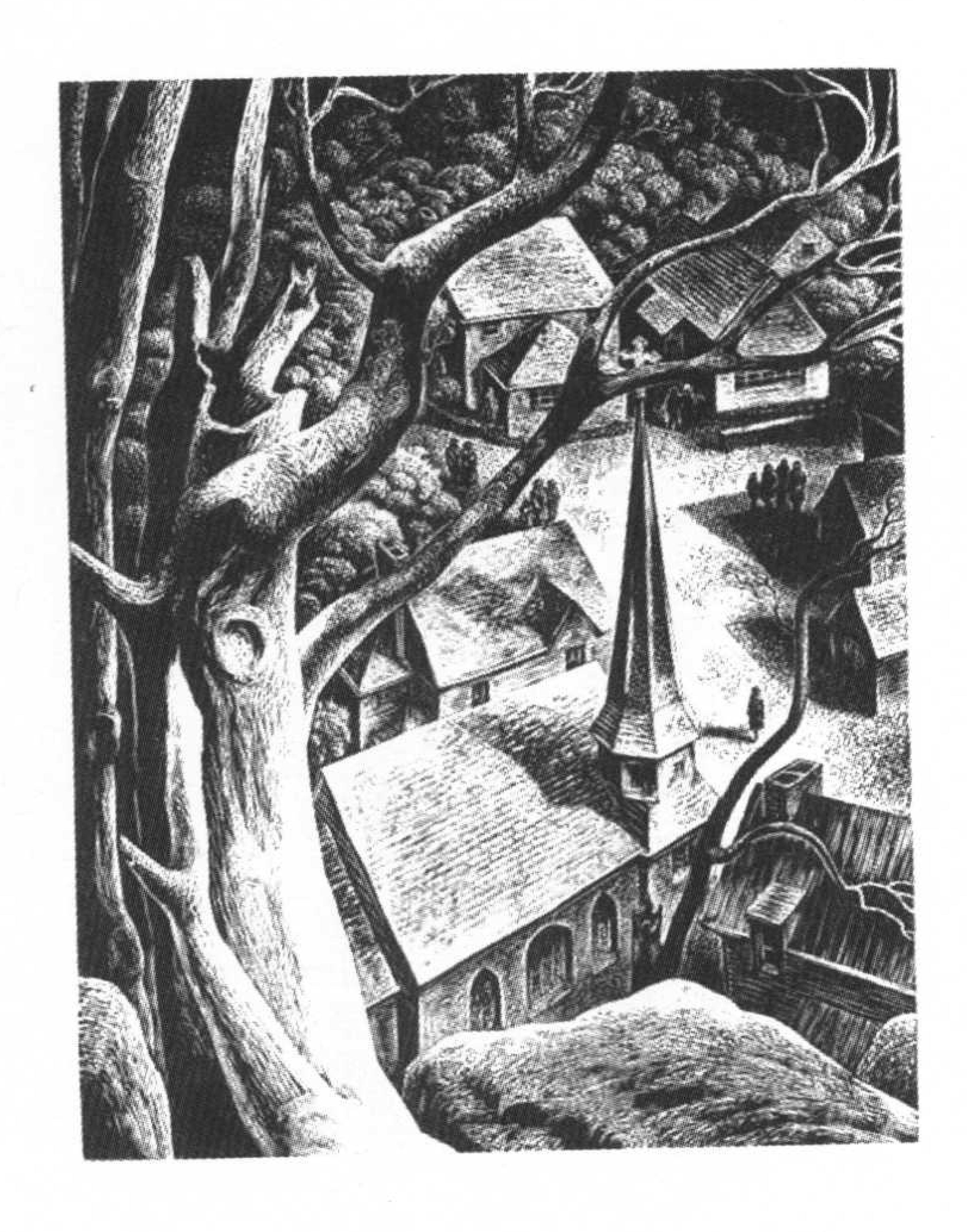
他向我背诵的诗歌展示了他的气质和幻觉。它有的

地方讲到他相信自己在别的世纪里度过的日子，有的地方则讲到和他交谈过的人们，揭示了他们真实的想法。我告诉他，我想写一篇关于他和这首诗的文章，他回答说他不介意，只要不提他的名字就行，因为他希望永远“无人知晓、虚无缥缈、隐姓埋名”。第二天，我收到他的一叠诗和一张便条，便条上书：“奉上你说过喜欢的一些诗。我觉得自己再也不会写诗画画了。我做着准备，以迎接在新一轮生命中生活的循环往复。我要坚定我的根茎和枝条，等待迸出树叶和花朵的时刻。”

这些诗全都着力用一系列晦涩形象捕捉虚无缥缈的情绪。它们总体而言非常精致，只是每每沉溺于在他看来显然别具价值，对外人而言却无非像无名铸币上的玄妙文字一般的思想。在别人眼中，它们或许不过是黄铜、青铜币，至多是陈旧的银币而已。或者，他的思想之美又被草率的写作所遮掩，仿佛他突然觉得书写只是一种愚蠢的劳动。他经常给诗歌配插图，尽管比例不甚精确，却展示了他极其出色的美感。他所信仰的仙人们给他提供了许多主题，特别是埃尔奇敦的托马斯[①]一动不动地坐在晨光中，一位年轻、美丽的仙女轻柔地从黑暗中探身而出，对着他的耳朵喃喃低语的场面。他特别喜欢强烈的色

① 苏格兰传说中的预言大师。——译注

4. 一个幻视者



一两年前的冬天，他晚上经常在山里徘徊，和一个老农谈天，这老农对别人从不开口，却向他吐露心声。

——一个幻视者

彩效果：脑袋上长孔雀羽毛的头发的精灵，脚踏一团火焰、把手探向星星的鬼魂，一个手握七彩水晶球——灵魂的象征——的妖精。不过，这些缤纷色彩之下，藏着一些针对人类脆弱的希望的温和说教。他这种精神上的探求吸引了许多像他一样寻求启示或者为逝去的欢乐而哀悼的人。我尤其记得其中一个。

一两年前的冬天，他晚上经常在山里徘徊，和一个老农谈天，这老农对别人从不开口，却向他吐露心声。这俩人都活得挺憋闷的，X是因为他那会儿刚开始发现艺术和诗歌并不适合他。老农则是因为生命已经老朽，往昔一无成就，未来也没有盼头。这俩人都是多么典型的凯尔特人啊！他们都竭力寻求一种难以用语言或行动表达清楚的东西。老农心里郁结着绵长的忧伤。有次他突然嚷道，"上帝掌控了天堂——上帝掌控了天堂——但他还是不放过人间！"他还伤心地感叹，老邻居们都不在了，大家都忘了他：以前，每间农舍里，总有把安排在火边的椅子给他坐，现在人们却交头接耳："那边那老家伙是谁？""扫帚[爱尔兰语里末日的意思]在我头上飘着哩，"他经常这样讲，旋即又谈到上帝和天堂。他还不止一次朝群山挥动胳膊，嘟囔道，"只有我知道40年前，在荆棘树下发生了什么。"这样说的时候，老泪淌下他的脸颊，在月光中闪闪

发亮。

我一想到 X,眼前总是同时浮现出这个老农的形象。他们俩都孜孜不倦——一个用断断续续的语言，一个用象征的画和隐喻的诗歌——试图表达难以说清的思想；如果 X 允许的话,我得说,这两人都拥有凯尔特心灵中深藏的那种无边的、难以言喻的张狂。农人中的幻视者是如此,贵族中的决斗者是如此,所有不安分的爱尔兰神话传说也都是如此——库楚兰跟海斗了两天两夜，直到海浪吞噬他,夺去他的生命。克武提亚搅动神灵的宫殿,奥辛[①]整整 300 年徒劳地试图用仙境的所有快乐填满他不知餍足的心,还有这两个在山里徘徊,用梦幻般的语言反复嘟囔他们灵魂中永远的梦想的神秘主义者，以及我这个觉得他们俩挺有意思的怪人——这一切都属于不可思议的凯尔特精神,关于这种精神,从来就没人能够穷尽,也没有哪个天使能琢磨透它的意义。

① 爱尔兰神话传说中的勇士，被美貌金发女神尼亚芙带进不老国,在那里度过 300 年时光而浑然不知,回到人世后发觉物是人非,亦无法再回不老国,不久悲伤死去。

5. 乡村鬼魂

在大城市，我们生活在自己的小团体里，只能窥到世界的一部分。在小镇或村庄里，却没有什么小团体；人不够多。所以，在小地方，你必然能领略整个世界。每个人自己就是一个阶级；每个时辰都有新的挑战。走过村子尽头的小酒店后，你就只能把心爱的奇思怪想抛在脑后，因为你再也找不到人分享它们。我们倾听雄辩的演说、读书、写书、解答天地之间所有的问题。沉默寡言的村里人则亘古不变；不管我们如何大发宏论，对他们来说，铁铲抓在手中的感觉从古到今都还是一个样，好年成和坏年成一如既往轮流出现。沉默的村民们看着我们，表情无动于衷，就像村庄马厩里漠然朝生锈铁门外看去的老马。古代的绘图者在未经勘探的地域上写道，“此为狮群出没之地。”而对于渔夫和耕地者的村子，由于它们和我们的世界如此截然不同，我们也只有一句话可写：“此乃鬼魂出

没之地。”

我要说的鬼魂们盘踞在伦斯特的H村。这个古老的村子布满曲折小路,陈旧的修道院里长满荒草,后庭种了小小的、苍翠的枞树;村里有个码头,泊着几只捕鱼的小帆船。这样一个小村,在历史上无人知晓。不过,在昆虫学记录上,它倒是挺有名气。因为朝西去,有个小海湾,要是你接连几个晚上守在那里,就会在夜晚结束后、黎明到来前的那段间隙,看到一种罕见的蛾子紧贴海浪飞舞。100年以前,这种蛾子被装满丝绸和花边的走私货船从意大利带到这里。不过,如果捉蛾子的人丢下网子,转而去捕捉关于鬼魂、仙女、莉尔利斯的小孩之类的故事,收获恐怕要来得快得多。

要是胆小的人夜里要走近这村子,那他可得费点脑筋。有次一个人抱怨道,“天老爷,我怎么走才好呢?如果我打邓博依山那儿过,老伯尼船长会发现我。要是我绕着水边走,然后上台阶,码头那里可守着无头鬼和别的妖怪,老教堂围墙下还有个新来的鬼。我要是干脆从另一面走呢,斯图亚特夫人会在希尔赛德大门那里露头,赫斯匹陀小径上还等着魔鬼本人!”

我始终不知道最后他朝哪个鬼怪那里去了,反正我知道不会是赫斯匹陀小径的那个。流行霍乱那会儿,人们

5. 乡村鬼魂



小镇或村庄里，却没有什么小团体；人不够多。所以，在小地方，你必然能领略整个世界。每个人自己就是一个阶级；每个时辰都有新的挑战。

——乡村鬼魂

在那里搭了个棚子，收容病人。疫情过后，棚子便拆掉了，但是从此这块地面便被鬼魂、恶魔和仙人盘踞。H村有个农民名叫帕帝·贝某某，是个力气很大的人，还是个禁酒主义者。他老婆和小姨知道他很有力气，经常好奇他要是喝醉了会干些什么。一天晚上，他经过赫斯匹陀小径，看到个怪东西，起先他以为是只温顺的兔子；过了一会儿，他发现那是一只白猫。再走近些，那东西膨胀得越来越大，它一边膨胀，他一边觉得自己的力气变得越来越小，就好像那东西把他的力气吸走了似的，吓得他转身就逃。

赫斯匹陀小径旁边是“仙人小径”。每天晚上，仙人都沿着这条路从山里走到海边，从海边走到山里。小径靠海那头有间小屋。一天晚上，住在里面的阿布纳希夫人把门开着，等儿子回来。她丈夫在火炉边睡着了；突然，一个高个男人走进门，坐在她丈夫身边。过了一会儿，女人忍不住开口问，“看在上帝份上，你是谁？”高个男人站起身就往门外走，边走边说，“这个时辰千万不要把门开着，不然魔鬼会进来。”她把丈夫推醒，把这事告诉他。“有个好人和我们在一起呐，”做丈夫的评价道。

我开头说的胆小鬼，到头来没准选择的是希尔赛德大门的斯图亚特夫人那个方向。这位夫人活着的时候，是一位新教牧师的妻子。“她的鬼魂从来没有伤害过任何

人,"村民们都这么说,"它只是在人间进行苦修。"在她闹鬼的希尔赛德大门附近,一度出现过一个更加有名的鬼。它闹鬼的地方是博根路,这是从村子西面延伸出去的一条遍布草木的小路。我详细地记录了它的历史:一场典型的乡村悲剧。博根路尽头的村子里有间小屋,住着个名叫吉姆·莫格默里的壁画匠和他老婆。他们有好几个孩子。壁画匠来自比邻居们要高的阶层,有点玩世不恭。他老婆是个身材高大的女人。莫格默里因为喝酒,有天从村里的唱诗班被赶出来,回家便揍了老婆一顿。莫格默里夫人的妹妹闻讯赶来,把窗子上的百叶窗拆下——莫格默里对什么都讲究,每扇窗子外面都装了百叶窗——揍了他一顿,因为她和姐姐一样,也是个高大健壮的女人。他威胁要告发她;她回答说,他要是敢,她就把他每根骨头都打断。她因为姐姐竟然允许自己被一个这么矮小的男人狠揍,气得从此再也不和她说话。吉姆·莫格默里日子越过越潦倒,他老婆很快就没有东西吃。不过她对谁也不诉苦,因为她是个骄傲的女人。此外,寒冷的晚上,她常常没有办法生火。要是有邻居恰好过来,她就会解释说她刚把火灭掉,正准备上床。周围的人经常听到她丈夫打她,可是她对谁都不提这事,只是越来越消瘦。最后,星期六的一天,她和孩子们在家里一点吃的也没有。她再也挨不下

去了,出门去向神父求助。神父施舍给她30先令。她丈夫找到她,把钱抢走,又打了她一顿。到了星期一,她已经奄奄一息,打发人去找一个叫凯里夫人的女人。凯里夫人赶来,一看到她就惊叫道,"太太,你活不长了呀。"凯里夫人赶忙找来神父和医生。女人一个小时后就死了。她死之后，莫格默里对孩子们不管不顾，地主就把他们送到工厂。他们走了几天后，凯里夫人有天回家时从博根路路过,莫格默里夫人的鬼魂突然出现,一路跟着她。它紧跟不放，直到凯里夫人回到家。凯里夫人把这事告诉了R神父,后者是一位有名的文物专家,他怎么也不相信有这种事。几天后的一个晚上,凯里夫人又在同一个地方遇到鬼魂。她害怕极了,无法走完全程,半路上就在一个邻居家停下了,请求人家让她进门。邻居回答说,他们都准备睡觉了。她喊道,"看在上帝份上,快让我进去,不然我就砸门了。"邻居开了门,她这才逃脱了鬼魂。第二天,她又把这事告诉了神父。这一回神父相信了,告诉她说,鬼魂会一直跟着她,除非她同它说话。

她在博根路第三次遇到鬼魂。她问,是什么使它不得安宁。鬼魂说,它的孩子必须离开工厂,因为它的亲戚从来就没有到那种地方去做工的,还有,它的灵魂需要三场弥撒才能安息。"如果我丈夫不相信你,"它说,"给他看这

个。"它用三根手指捏了一下凯里夫人的手腕,碰到的地方顿时肿了起来,变成青紫色。它随即消失。莫格默里一开始不相信他老婆显过形:"她不可能向凯里夫人显形,"他坚持道。"她只会对体面的人士现身。"不过这三个手指印说服了他,他终于把孩子们带出工厂。神父做了弥撒,鬼魂想必得到了安宁,因为它再也没有出现。没多久,因为酗酒而穷困潦倒的吉姆·莫格默里死在工厂里。

我认识一些相信自己看到过码头上的无头鬼的人。另外还有个人晚上路过老公墓的墙边，看到一个戴着白边帽子[1]的女人爬出来,跟在他后面。这鬼一直跟他到家门口。村民们觉得她之所以跟踪他，是想为了冤屈而复仇。"我死后化作鬼缠着你"是一句经常被使用的诅咒。这人的老婆有次觉得自己看到个化为狗形的鬼魂,吓得半死。

这些都属于在室外行动的鬼魂；鬼魂中那些更恋家的则聚集在房子里,像朝南屋檐下的燕子一样多。

一天晚上，有位诺兰夫人在弗拉迪小径的家里照料奄奄一息的孩子。突然,传来敲门声。她害怕是什么非人类的东西在敲门,所以没有理会。声音停止了。过了一会

① 我有点好奇为什么她的帽子上要有道白边。我家里一个来自梅奥的老女佣给我讲过许多故事,她告诉我,她小叔子看到过"一个帽子上带白边的女人在田里的草垛中走来走去,他随即被她打中,六个月后就死了"。

5. 乡村鬼魂



只见这只鹳从坚硬的泥墙中钻出，尖叫着飞走了。

——乡村鬼魂

儿，前门和后门先后猛地被撞开，然后又关上。她丈夫走出来看看是怎么回事。他发现两扇门都好好地闩着，孩子已经死了。突然，门又像刚才那样猛地打开又关上。这时，诺兰夫人突然想起，她没有按照传统，留一扇打开的门或窗，好让灵魂离开。这些奇怪的开门、关门和敲门声，就是那些照料死者的鬼魂们在提醒她。

家里的鬼魂一般是无害、善意的东西。人们总是尽可能与之共处。它会给住在房子里的人带来好运。我记得有两个小孩，他们和妈妈、兄弟姐妹们住在一间小房间里。在这间房间里还住着一个鬼魂。这家人在都柏林大街上卖鲱鱼为生，他们并不介意和鬼魂住在一起，因为他们知道睡在“闹鬼的”房间里的时候，生意总是分外兴隆。

我在西部的村子里也认识几个遇见过鬼魂的人。科纳特地区的故事和伦斯特地区的故事总是截然不同。H村的鬼魂们总是阴沉地做着实实在在的事情。它们之所以出现，是为了宣布某人的死亡、履行某项义务、为了冤屈复仇，或者甚至为了偿还欠债——就像有天一位渔夫的女儿所做的——随后就急忙赶去长眠。它们所做的一切都体体面面、有条不紊。化身为白猫或黑狗的都不会是鬼魂，只可能是魔鬼。讲这些故事的人都是贫穷、严肃的渔民，他们在鬼魂的所作所为里发现了恐惧的魅力。而西

部的村子里讲的故事中,却有一种优雅的机智、一种奇特的放肆。讲这些故事的人所住的地方,荒芜至极、景色迷人,他们头顶的天空总是布满神奇莫测的云彩。他们都是农夫和劳工,有时也打一点鱼。他们并不十分害怕鬼魂,所以能够从它们的作为中看出一些优雅、幽默、令人愉悦的特点。鬼魂们也分享他们那种奇特的欢乐。有这样一个西部小镇,它的码头早已荒废,遍布荒草,鬼魂在那里非常活跃。有人告诉我,有个不信邪的人冒险在那里一所闹鬼的房子里过夜,结果鬼魂们把他丢出窗子,连他的床也一并丢出。附近的村子里,鬼魂们则采用着各种最不可思议的变形。有个死去的老绅士化身为一只巨大的兔子,抢劫他自己园子里的卷心菜。某个邪恶的海船船长化身为一只鹬,在一间小屋的泥墙里藏身数年,发出种种极其可怕的声音。墙被推倒的那会儿,他才被赶出来;只见这只鹬从坚硬的泥墙中钻出,尖叫着飞走了。

6. 尘土合上海伦的眼睛[1]

I

我最近到过戈尔韦郡的基尔塔坦男爵领地，那里只有几个稀稀拉拉的宅院，简直不能算是一个村子。不过，它的名字巴里利在整个爱尔兰西部可谓无人不知、无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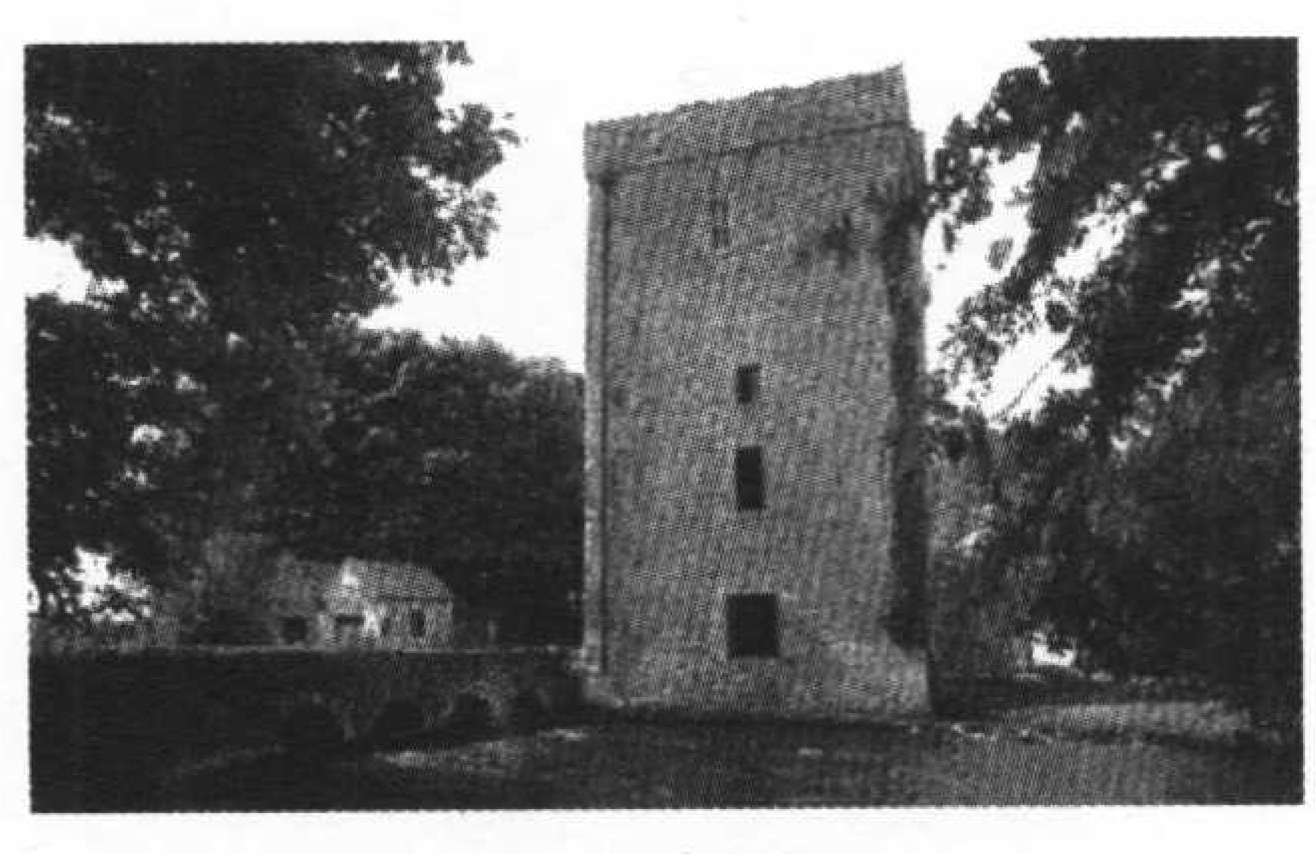
① 本篇标题取自英国诗人托马斯·纳什(1567—1601)的诗篇《瘟疫之时》第三节：

美貌无非花儿一朵
皱纹终将把它吞噬；
光明从半空陨落；
红颜帝后盛年夭折；
尘土合上海伦的眼睛；
吾已染疾，去日无多——
主啊，请怜悯世人！

——译注

不晓。那里有座古老的巴里利方堡[1],一个农夫和他老婆住在里面,他们的女儿和女婿住在另一间小屋里,附近还有个磨坊,里面住着老磨坊主,许多古老的柳树将浓绿色树荫投在小河和宽大的台阶上。去年,我到那里去了两三次,和磨坊主谈论一个叫比迪·厄利的女人,她是个聪明人,几年前在克莱尔住过。她曾经说过,“在巴里利的两个水车轮子之间,可以找到对付所有邪恶的良药。”我试图向磨坊主或别人打听她是否指的是流水中的苔藓,还是别的什么草药。我今年夏天又去了一次,还打算秋天到来之前再去一趟,因为60年前,有个叫玛丽·海恩斯的美丽女子就是在那里死去的,她的名字至今还在炉火边的闲谈中频频出现;我们的脚步总愿意在美曾经悲哀地生活

① 1918年左右,叶芝购下了这座古老城堡,并于1919年携妻儿入住,这里成为叶芝一家避暑之所。这座方堡在叶芝的中后期创作中成为一个重要意像。



巴里利方堡

——译注

6. 尘土合上海伦的眼睛



老人说，清晨时分，许多鱼都从黑色深水中游出，「品尝山上流下的鲜水。」

——尘土合上海伦的眼睛

过的土地上徘徊,好让我们意识到它并不属于尘世。

一个老人带我从磨坊和城堡出发，没多久便走上一条狭长小道,路几乎埋没在荆棘和黑刺李丛中。他说,“那里就是房子的老地基,不过它大部分都被拆掉做围墙了,覆盖着它的灌木丛被山羊啃过,变得弯弯曲曲,再也不长高。人家说,她是全爱尔兰最端庄的女孩,她的皮肤像飘零的雪花”——没准他想说的是飘扬的白雪？——“她的小脸红扑扑的。她有五个英俊的兄弟,不过他们现在全都不在了！”我和他谈起一首爱尔兰诗歌,是著名诗人拉夫特里写给她的,诗里说,“巴里利有个坚实的酒窖。”老人告诉我，坚实的酒窖指的就是河流从中陷入地下的那个大洞,他带我走到一个深深的池塘边,一只水獭闻声逃到一块灰色大石下。老人说,清晨时分,许多鱼都从黑色深水中游出,“品尝山上流下的鲜水。”

我是从一个老太太那里第一次听到这首诗的，她住在小河上游大约两英里远的地方，她记得拉夫特里和玛丽·海恩斯。她说,“我从来没见过像她那样端庄的人儿,我一直到死都不会再见到那样的人了。”至于拉夫特里,他几乎是个瞎子,“没有别的活命法,只能四处漫游,标明将去哪家,然后周围的人都会聚到那一家听他表演。要是你款待他,他就赞美你,否则他会用爱尔兰话骂你。他是

爱尔兰最伟大的诗人,他要是碰巧站在灌木丛下,就能随口吟出一首关于灌木的诗。有次他站在一棵树下避雨,便吟了首赞美它的诗,没多久,水漏下来了,他又吟了首批评树的诗。"她用爱尔兰语给我和一个朋友唱了拉夫特里写给玛丽·海恩斯的这首诗,我觉得它的每个词都非常清晰、意味深长,这正符合旧日歌词的特点,那时候,音乐还没有喧宾夺主,变得不屑于仅仅充当歌词的外袍,而是跟随歌词中力量的流动、变化而流动、变化。这首诗不够自然,不属于上个世纪最出色的爱尔兰诗歌之流。它表达思想的方式过于传统,以至于创作它的可怜的半瞎老人说话的口吻,恰似一个向自己爱慕的女人献上一切最美好之物的富裕农夫。不过,它的用词天真而温情脉脉。和我一起去的朋友把这首诗翻译了一部分,剩下一部分是村民们自己翻译的。我觉得比起大多数译文,它更具备爱尔兰歌谣的质朴特色。

遵照上帝的旨意,我去做弥撒,
天突降大雨,又刮起大风;
在基尔塔坦路口邂逅玛丽·海恩斯
我当时当地就陷入情网。

我温和有礼地同她说话，
因为她据说就是这样待人；
她回答说，“拉夫特里，我性子直，
你今天就可以来巴里利。”

我听到她的提议，毫不迟疑。
她的话儿使我心里欢腾。
我们只要走过三片田地，
天黑前就到达巴里利。

桌上摆了酒杯和一夸脱酒，
她头发金黄，坐在我身边；
她说，“喝吧，拉夫特里，非常欢迎，
巴里利有个坚实的酒窖。”

哦，明亮的星辰，哦，丰收的阳光，
哦，金黄色的秀发，哦，我的世界。
你是否愿意每星期天来到我身边
直到我们在众人面前结为夫妻？

我不会吝惜星期天晚上为你唱首歌儿，

在桌上摆上潘趣酒，或者你想喝的酒，
啊，荣耀之王，请将我面前的道路吹干，
让我找到通往巴里利的小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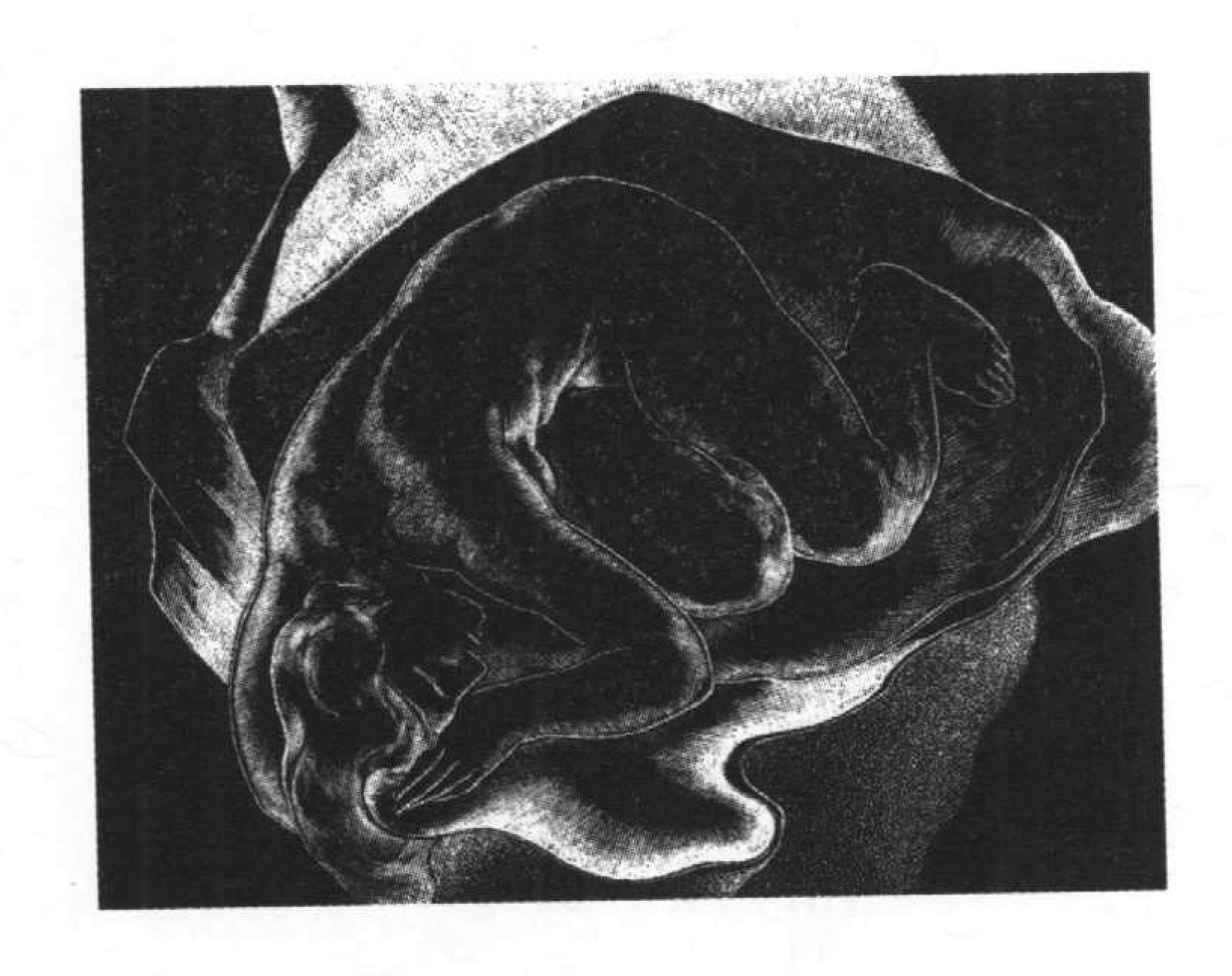
要是你在山上俯瞰巴里利
会发现那里空气香甜；
要是你在山谷里摘坚果和黑莓，
会听到鸟儿歌唱，还有仙乐盈耳。

然而，除非你看到身边树枝上这朵鲜花
否则还有什么称得上了不起？
没有神灵能否认它，或者掩藏它，
她是天堂的太阳，灼伤我的心灵。

我游遍爱尔兰每寸土地，
从河流到高山的巅峰，
直到深不可测的格莱湖边。
我从未见过像她那样的美人。

她秀发金灿灿，弓眉亮闪闪；
她脸蛋儿端庄，小嘴甜又蜜。

6. 尘土合上海伦的眼睛



这些穷困的乡间男女的信仰和情感比我们这些有学问的人更接近古老的希腊世界，它认为美应当安置在产生万物的源泉之侧。

——尘土合上海伦的眼睛

她多令人骄傲，我赠她树枝
这朵巴里利的荣耀之花。

她就是玛丽·海恩斯，温和亲切的姑娘，
她的美不仅在外表，更在心灵。
哪怕一百个学者凑到一起，
也写不出她一半的好。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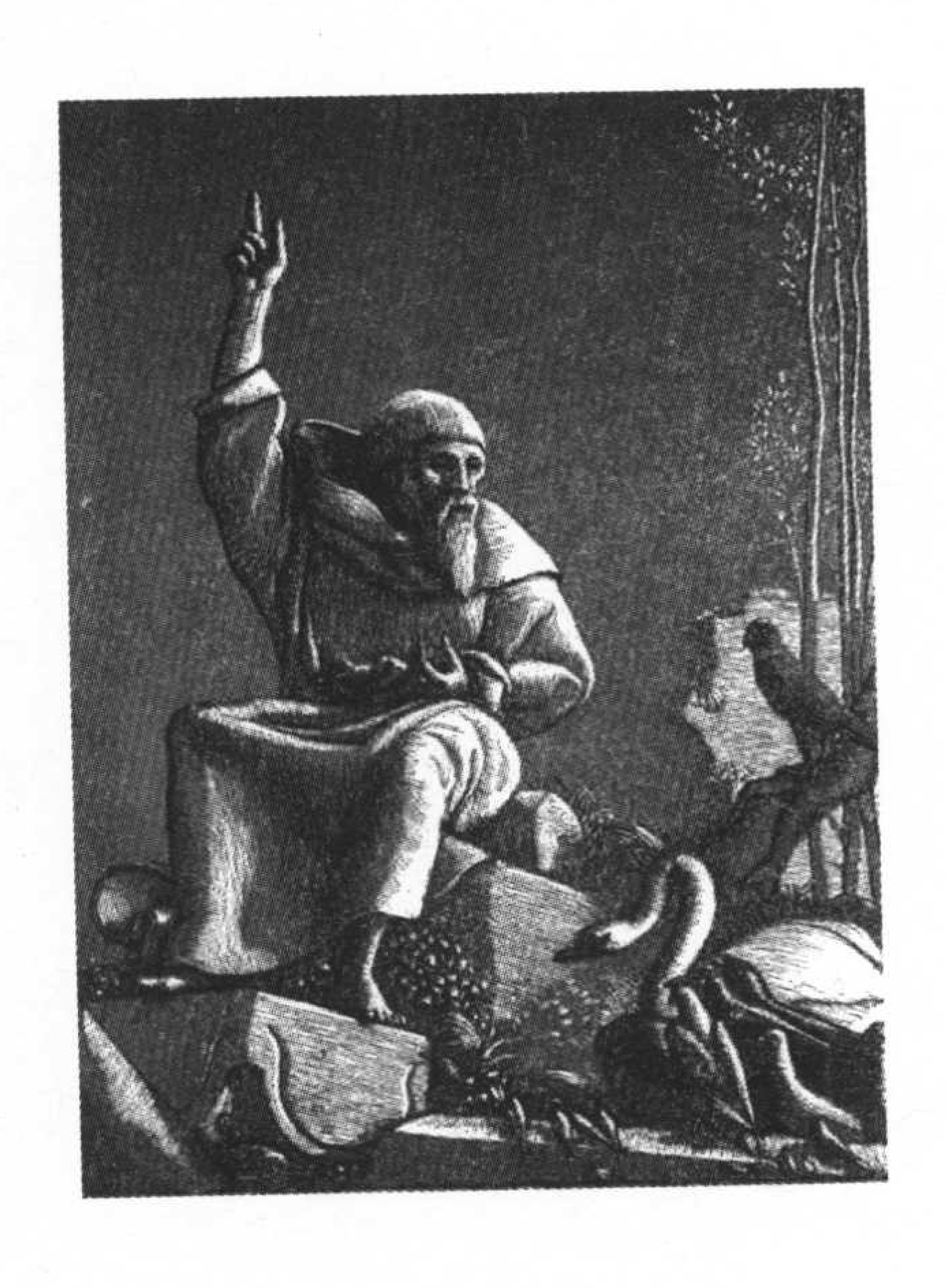
有一个织布娘，她儿子据说夜里会去到仙人当中。她告诉我，“玛丽·海恩斯是人间有过的最美丽的人儿了。我妈妈经常跟我提到她，因为她一场曲棍球都不拉，而且不管在哪里出现，她总是一身白衣。有一天，整整11个男人赶来求婚，但她谁也不答应。有天晚上，很多男人聚集到基尔伯坎地，边喝酒边谈论她，其中一个人站起身，打算这就赶到巴里利去看她；不过，那会儿科伦沼泽正开着口，他走到它附近，失足掉了进去。第二天早晨，人们在里面发现了他的尸体。她呢，后来是在饥荒前的那场瘟疫中死了。”

另一个老人说，他见到玛丽·海恩斯的时候，自己还

① 实际上，这个版本应当是叶芝的好友，爱尔兰女诗人奥古斯汀·佩尔斯·格雷戈里夫人（1852—1932）翻译的，收在后者的诗集中。——译注

是个孩子。不过他记得“我们中最强壮的男人,一个叫约翰·梅登的,为了看她一眼,把命送了。他夜里游泳过河去巴里利,结果着了凉”。也许这和织布娘记得的是同一个人,因为传说中同一件事经常出现各种版本。另有一个记得她的老妇人,住在伊奇格山中的德里布莱,那是一个空旷荒凉的地方, 和古诗里说的几乎仍旧一模一样:“伊奇格寒冷山巅的野鹿,能听到狼的嗥声。”不过,她喜爱诗歌,保持着古代语言的典雅。她描述道,“太阳和月亮从来不曾照到过如此端庄的人儿,她的皮肤非常白皙,几乎泛出蓝色,她的脸颊上有两团小小的红晕。”有个满脸皱纹的女人住在巴里利附近,她给我讲过很多仙人的故事。她回忆道,“我经常见到玛丽·海恩斯。她的确美貌端庄。她的脸颊边挂着两绺卷发,是白银的颜色。我见到过淹死在前面小河里的玛丽·莫里, 也见过住在阿得拉罕的玛丽·居特里,但是她们俩加起来也比不过她,她真是个清秀的姑娘。我也为她守过灵来着——她已经看够了世界。她是个善良的女人。一天,我穿过田野回家,累得发慌,是谁走了出来呢?还不是那朵闪耀的花儿,她给了我一杯新鲜牛奶喝。”这个老妇人所说的银色,意思是一种美丽、光亮的色彩。我认识的一个老头儿——他已经不在人世——认为这老妇人像仙人一样知道 “对付世界上所有邪恶的良

6. 尘土合上海伦的眼睛



『他的诗歌是万能者的礼物，万能者有三种礼物可以给予——诗歌、舞蹈和道理。这就是为什么古时候一个没文化的山里人会比现在受过教育的人举止更得体、更有学问的缘故，他们的天资直接来自上帝。』

——尘土合上海伦的眼睛

药”,不过她显然从没见过金子,也就无从知道它的颜色。金瓦拉海边住的一个人,尽管太年轻,记不得玛丽·海恩斯,但是他也告诉我,“所有人都说,现在再也看不到这样端庄的人了;据说她的头发非常美丽,是金子的颜色。她很穷,但是她的衣服每天都像礼拜天一样整洁,始终体体面面的。如果她去参加集会,人们总会争先恐后想看她一眼,很多人为她陷入情网,但是她年纪轻轻就死了。据说,被写进歌谣的人都活不长。”

人们相信,那些被热爱的人都会被仙人掳去,仙人们会利用人们过于强烈的情感。因此,就像一个老草药医师告诉过我的,父亲会将自己的孩子交给它们,丈夫会向它们交出妻子。被热爱、被渴求的人,只有别人眼睛一看到他们的同时便说出“上帝保佑他”,才可能安然无虞。唱歌谣给我听的那个老妇人也认为玛丽·海恩斯是被掳走的,“既然他们连许多不漂亮的人都要掳走,怎么会放过她呢?那么多人从各地赶来看她,其中肯定有一些在看到她时没有说‘上帝保佑她’。”一个住在杜拉斯海边的老人也相信她被掳走了,“还有些活着的人记得她参加圣人节[①]的样子,他们都说她是爱尔兰最端庄的女孩。”她年纪轻轻就死了,是因为神灵们也爱她,仙人们都是神灵,而那

① 为某位守护圣人而庆祝的节日。

句我们都忽略了其字面意义的古老谚语也许早就暗示了她将如何死去。[1]这些穷困的乡间男女的信仰和情感比我们这些有学问的人更接近古老的希腊世界，它认为美应当安置在产生万物的源泉之侧。尽管是她自己“看够了世界”，可是这些老迈的男人和女人谈到她的时候，只会指责别人而不是她，他们未必全都是软心肠，但是一谈到她，就都变得温柔起来，就好像特洛伊的长老们看到海伦登上城楼，顿时心肠变软一样。

帮助她享有如此美名的诗人本身在爱尔兰西部也是家喻户晓。有人认为拉夫特里并非完全失明，他们会说“我见过拉夫特里，他眼睛不好使。不过，他的视力还是足够看清她”之类的话，不过也有人认为他完全失明，至少他在临终之前很可能是如此。传说总是令所有事物各就其位，它认为是盲人的人必然就不可能见过世界和太阳。有一天，我出发寻找一个据说有仙女出没的池塘。途中我碰巧遇上一个人，便向他打听，如果拉夫特里完全失明，那他如何欣赏玛丽·海恩斯呢？对方回答，“我想拉夫特里确实是盲人，但盲人自有看见事物的办法，他们有本领比正常人知道、感受、做得更多，也能猜到更多，他们拥有特殊的灵气和智慧。”实际上，所有人都会告诉你，拉夫特里

① 此处指英语谚语：神所爱者必早夭。——译注

聪颖非凡,他难道不是既是个瞎子,又是个诗人吗?我提到过的那个织布娘说过,“他的诗歌是万能者的礼物,万能者有三种礼物可以给予——诗歌、舞蹈和道理。这就是为什么古时候一个没文化的山里人会比现在受过教育的人举止更得体、更有学问的缘故,他们的天资直接来自上帝;”一个住在库勒的人则相信,“他用手指点点脑袋,马上就什么都知道,就像在书里看到它们一样”;基尔塔坦的一个老家仆也说,“有一回,他站在一丛灌木下面,和它说话,它便用爱尔兰话回答他。有人说是灌木在说话,不过其实说话的想必是灌木里面一个通灵的声音,它教会他关于世界上一切事物的知识。后来这灌木枯萎了,你在从这里到拉赫西的路边就能看到它。”拉夫特里做过一首关于灌木的诗,这诗我没读过,不过也许这个故事就是由传说之熔炉这么改造而来的。

人们一般都认为他是孤零零死去的,不过,我有一个朋友,有天遇见了一个据说在诗人咽气时守在旁边的人。一个叫摩尔提·吉兰恩的人告诉海德博士,那天,人们彻夜都看到一道光从他躺着的那间屋子顶上射向天堂,“那些就是陪伴着他的天使们”;整个晚上,小屋里都亮堂堂的,“那些就是来召唤他的天使们。它们给他以荣耀,因为他是个优秀的诗人,吟唱过虔诚的歌谣。”很有可能的是,

再过几年，在擅长将凡人转变为神的传说故事的熔炉中，玛丽·海恩斯和拉夫特里将会被塑造为哀伤之美和梦境之富丽和贫瘠的完美象征。

1900年

II

不久前，我去到一个北方城镇，和一个小时候住在附近村子里的男人进行了一次长谈。他告诉我，每当有美貌非凡的女孩在一个素来相貌平平的家庭出生，她的美貌就会被认为是来自仙人，将会带来灾祸。他列举了几个他知道的美人的名字，得出结论说，美貌从来就不可能给任何人带来幸运。它是一种值得骄傲，亦应当恐惧的东西。我真后悔当时没有把他的原话记下来，它们可比我回忆的这些生动得多。

1902年

7. 羊骑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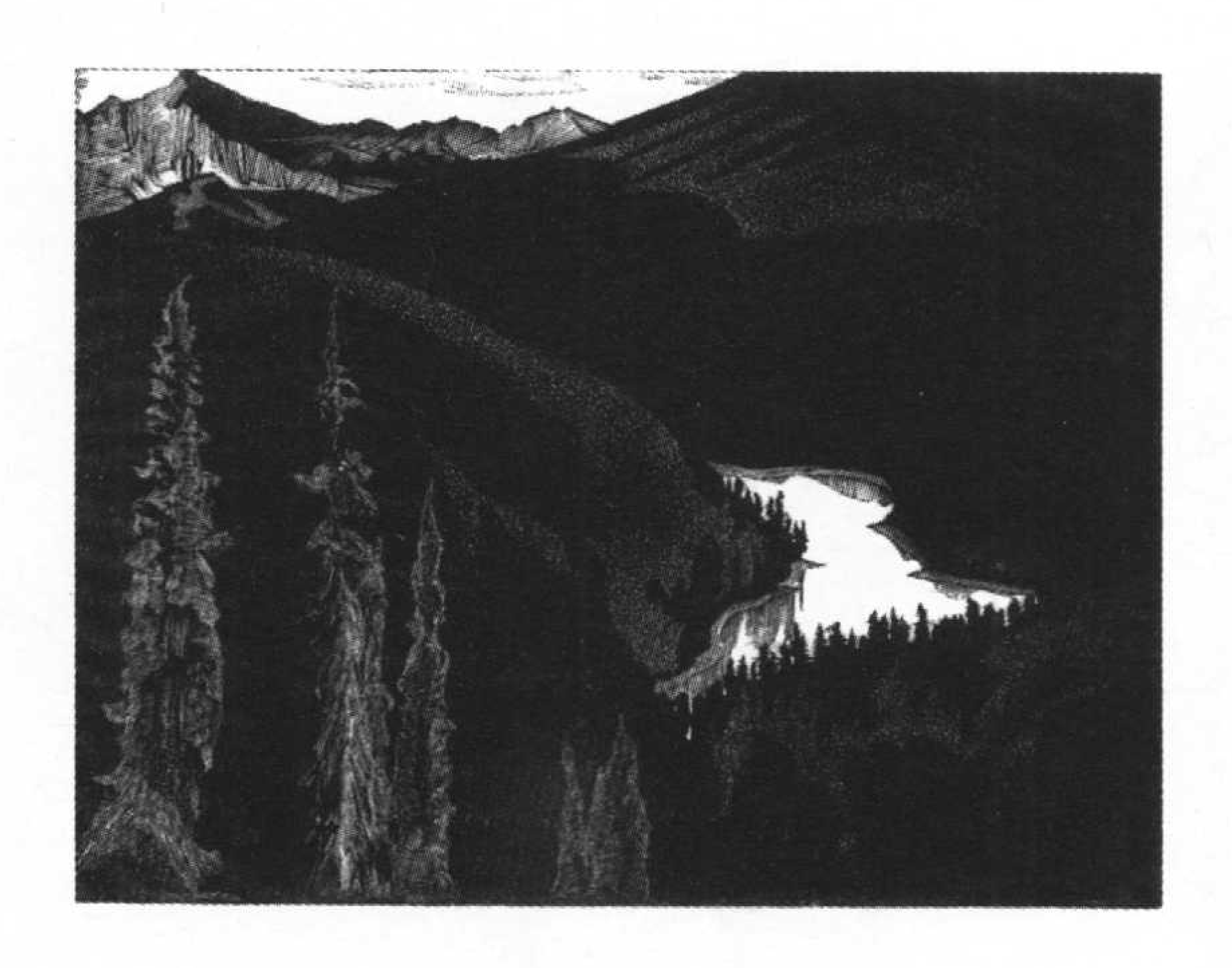
本布尔宾山和柯普斯山以北住着一位“健壮的农夫”，要是在旧时，人们准会管他叫羊骑士。他源自中世纪一个最善战的家族，为此他颇为自豪。他是个从语言到行动都相当厉害的人。在这个世界上，能在骂人方面和这个农夫媲美的，只有一个住在高高的山顶上的家伙。“天上的父啊，我干了什么要遭此报应？”农夫找不到烟斗时便会这样怨天尤人；在集市上，只有那个住在山顶上的人能和他势均力敌地讨价还价。农夫是个情绪火爆的人，动不动就暴跳如雷，左手乱扯白胡子。

一天，我在他家吃晚饭，女佣人通报，某位欧多纳先生来访。老人和他的两个女儿突然陷入沉默。最后，大女儿用不知怎的有点严厉的态度对父亲下令，“去请他进来，一起用餐。”老人应声走出去，再进来时，表情明显宽慰不少，“他说他不和我们一起吃。”“出去，”女儿命令，

“请他到后院坐坐，给他端杯威士忌。”她父亲这会儿已经用完餐，便默默地照着做了，我听到后院的门在他们身后关上——那是一间小房间，傍晚时分，女儿们经常在里面做针线。大女儿转向我解释道，“欧多纳先生是收税官，去年他涨了我们的税，父亲非常生气，趁他上门的时候，把他带到牛奶房，把挤奶女工打发走，狠狠骂了他好一阵。‘我可要提醒你，先生，’欧多纳对我父亲说，‘法律会保护它的官员。’但是我父亲指出，他找不到证人。最后我父亲骂累了，也有点后悔，就提议送他走一条近路回家。他们快走到大路时，遇到父亲手下的一个人，那人正在耕地，不知怎的，这又勾起父亲的满腹怨气。他把那人打发走，又开始大骂税官。我听说这事后，心里难受极了，他竟然如此粗暴地对待欧多纳这样一个可怜人；几个星期前，我听说欧多纳先生唯一的儿子死了，他伤心透了，我就决心等他下次来时，要让父亲好好待他。”

说完，她去邻居家串门，我则慢慢朝后院踱去。刚走到门口，就听到里面传来气愤的说话声。两个人显然又为税收的事吵上了，因为我听到他们来回叫嚷着一些数字。我推开门；农夫看到我，顿时想起他来这儿的善良本意，便问我知不知道威士忌在哪里。我记得看到他放橱子里来着，便把酒取了来。我打量着税收官消瘦、悲伤的脸。他

7. 羊骑士



本布尔宾山和柯普斯山以北住着一位『健壮的农夫』。

——羊骑士

和我的朋友截然不同，他看起来非常苍老，既虚弱又憔悴。他不是农夫这种生机勃勃、志得意满的人，而是属于那种在人间找不到什么安憩之地的人。从他身上，我看到了那种充满幻想的儿童的影子，我说，“你一定是古老的欧多纳家族的后代吧。我知道河里有个洞穴，他们的宝贝据说就埋在那里，由一只多头巨蛇看守。”“没错，先生，”他回答，“我是这个家族历代王子中的最后一个。”

我们泛泛地谈起天来，其间我的农夫朋友一次也没有吹胡子，而是表现得非常友好。最后，愁眉苦脸的老税收官站起身准备告辞，我的朋友说，“希望明年我们一起再喝一杯。”“不会了，”税收官回答，“我活不到明年了。”“我也失去过儿子，”另一个人用非常温和的声音安慰他。“可是你儿子可不像我儿子。”两个男人就这样分手了，双方都是脸气得通红，心痛如刀割。幸好有我从中斡旋，否则他们没准还要吵下去，陷入一场关于各自已故的儿子的价值的愤怒争论。要不是我对所有这些充满幻想的儿童都心怀恻隐，我真想任他们吵下去，趁机记录一段精彩的骂仗。

要是真的吵下去，羊骑士一定会是最后胜出的那个，因为但凡血肉之躯，没有哪个能骂得过他。他只失手过一回；下面就是他讲的这则故事。

某次，他和几个农夫在谷仓背面的一间小屋打牌。以前有个邪恶的女人在这间小屋里住过。突然，有个玩牌的人丢下一张A，无缘无故骂起人来。他骂得难听极了，听到的人都吃惊地跳了起来。我的朋友断定，“这里不对劲。他中邪了。”大家赶忙朝通往谷仓的门冲去，想尽快逃出小屋。但是，木头门闩怎么推都不动，羊骑士抓起身边一把倚在墙上的锯子，把门闩锯断。门立刻“砰”的一声打开，就好像一直在拉住它的手突然松开了似的。大家赶忙逃了出去。

7. 羊骑士



傍晚时分，女儿们经常在里面做针线。

——羊骑士

8. 一颗忍耐的心

一天，我的一个朋友为我说过的那位羊骑士画像。老人的女儿坐在一边看着。我们聊着聊着，渐渐谈到爱情和求爱，她央求道，“父亲，给他讲讲你的爱情故事嘛。”老人把烟斗从嘴里拿出来说，“没有人能娶到自己真正爱的女人，”他呵呵一笑，又宣布道，“我爱得超过爱我老婆的女人，足足有15个哩。”他列举了好几个女人的名字。随后，他侃了起来，说他还是孩子时，他为外祖父，也就是他妈妈的父亲干活，人们就用他外祖父的名字(我们不妨就说是多兰吧)来称呼他，不过他记不清这是为什么了。他有个好朋友，我们姑且称他为约翰·拜厄尼；约翰·拜厄尼打算搭移民船去美国，他便陪拜厄尼去昆斯敦等船来。在码头上，他们看到一个姑娘坐在椅子上，哭得悲痛欲绝，她面前站了两个正吵得不可开交的男人。多兰说，“我大概能猜出是怎么回事。那男人想必是她兄弟，另一个是她情人。兄弟要送她去美

国，让她和情人分手。瞧她哭得多伤心啊！不过我想我能让她高兴起来。”这会儿，兄弟和情人正好走开了，多兰便在姑娘面前走来走去，说些“天气真糟啊，小姐”之类的话。没过多久，他就和她搭讪起来，这三人一道聊起天。移民船好些日子都没来，三个人便纯洁快乐地搭车兜风，把各处玩了个够。最后船来了，多兰不得不向她坦白，自己并不打算去美国。结果她哭得比上一次还要伤心。拜厄尼上船时，多兰悄声对他说，“瞧，拜厄尼，我慷慨地把她让给你了，不过可别年纪轻轻就结婚。”

讲到这里，农夫的女儿嘲弄地说，“你这样说，难道是为了拜厄尼着想吗，父亲。”不过老头坚持他的确是为拜厄尼着想才这样说；他继续讲，后来他收到信，得知拜厄尼和女孩订婚了，他写了回信，再次提出同样的劝告。许多年过去，他再也没有收到他们的音讯；尽管他自己已经结婚，但是他还是忍不住经常纳罕她现在怎样了。最后，他亲自到美国，想找到答案。他找许多人打听过，但是一直没有什么结果。又过去许多年，他老婆死了，他却一直健健康康，成了个手头上没多少事情要忙的富裕农夫。他趁着做一笔小生意的机会，又去了美国一次，再度探访她的下落。一天，他在一节火车车厢里和一个爱尔兰人搭话，照例打听来自爱尔兰的移民，最后终于切入主题：“你认识从伊尼斯·拉

8. 一颗忍耐的心



没过多久，他就和她搭讪起来。

——一颗忍耐的心

斯来的那个磨坊主女儿吗?"他报上了想找的女人的名字。"认识,"对方回答,"她嫁给我的一个朋友约翰·麦克厄文,住在芝加哥某某街。"多兰赶到芝加哥,敲响她的门。是她亲自开的门,而且"模样儿一点也不曾改变"。他报出自己真正的名字,他外祖父去世后,他就又开始用这个名字了;他还说出了在火车上遇到的那人的名字。她已经认不得他了,不过还是请他留下来吃晚饭。她说,她丈夫将非常高兴见见认识他的那位老朋友的任何人。他们聊了很久,不过,自始至终,我不知道为什么,也许他本人也不知道为什么,他始终没有告诉她自己究竟是谁。晚饭时他问起拜厄尼,她把头伏到桌上,痛哭起来。她哭得伤心极了,他几乎担心她丈夫会生气。他没有勇气再打听拜厄尼究竟出了什么事,坐了一会儿就告辞了。从此,他再也没有见过她。

老人讲完这个故事,感慨道,"让叶芝先生知道这事,没准他会根据这个写一首诗呢。"女儿则评论道,"才不会呢,父亲。那样一个女人,很难写出什么诗的。"唉,我始终没有写出这首诗来,也许这是因为,我这颗爱过海伦和世界上所有可爱的、薄情的女人的心啊,已经变得过于酸楚了。有一些事情最好不要过多咀嚼,最适合用来描述它们的,就是质朴的语言。

1902年

9. 术士们

我们在爱尔兰不常听说黑暗的力量①,更不容易遇到什么见过这种力量的人，因为人们的想象力更多地用在那些魔幻、玄妙的事情上,而魔幻和玄妙之事,万万不能和恶或者善扯到一块，否则便会顿时失去像呼吸一般重要的自由。然而,聪明人都认为,不管人类在哪里,能够满足他们的贪欲的黑暗力量都会跟到那里，就像将蜜糖储存到他心中的白昼精灵,以及四处飞舞,用激情和忧郁环绕着他的幽冥精灵一样，时刻不离他左右。聪明人也相信,那些或者由于自己的追求而得到特殊本领,或者一出生便由老天赋予特殊本领,能够窥视进秘密居所的人,就能看到这些黑暗力量——要么是活着时曾经拥有可怕激情的人，要么是从未在世界上活过的人——正心怀隐秘

① 我现在明白了。我们周围的黑暗力量比我想象的更多,不过还没有苏格兰多,我认为我们更擅长想象那些魔幻、玄妙的事情。

的邪恶,缓缓地行动着。据说,黑暗的力量缠绕着我们,日夜不离,就像蝙蝠盘踞在古树上;我们之所以不常听说它们,是因为黑暗的魔法往往很少得到实施。实际上,我在爱尔兰几乎没有遇到过试图与邪恶的力量发生联系的人,偶尔得知的几个则在自己的圈子里很好地隐匿起这种意图和行为。他们大都是不引人注目的小职员之类,为了施行法术,不时到一间拉下黑帘子的屋子里碰头。他们不让我进入这间屋子,不过,他们发现我并不是对这种神秘科学完全无知,所以倒也乐意在别处向我展示他们的活动。"到我们这儿来,"领头的人邀请我道。他是一个在很大的磨坊工作的办事员,"我们让你看看会和你面对面交谈的精灵,它们的形状就和我们一样真切、实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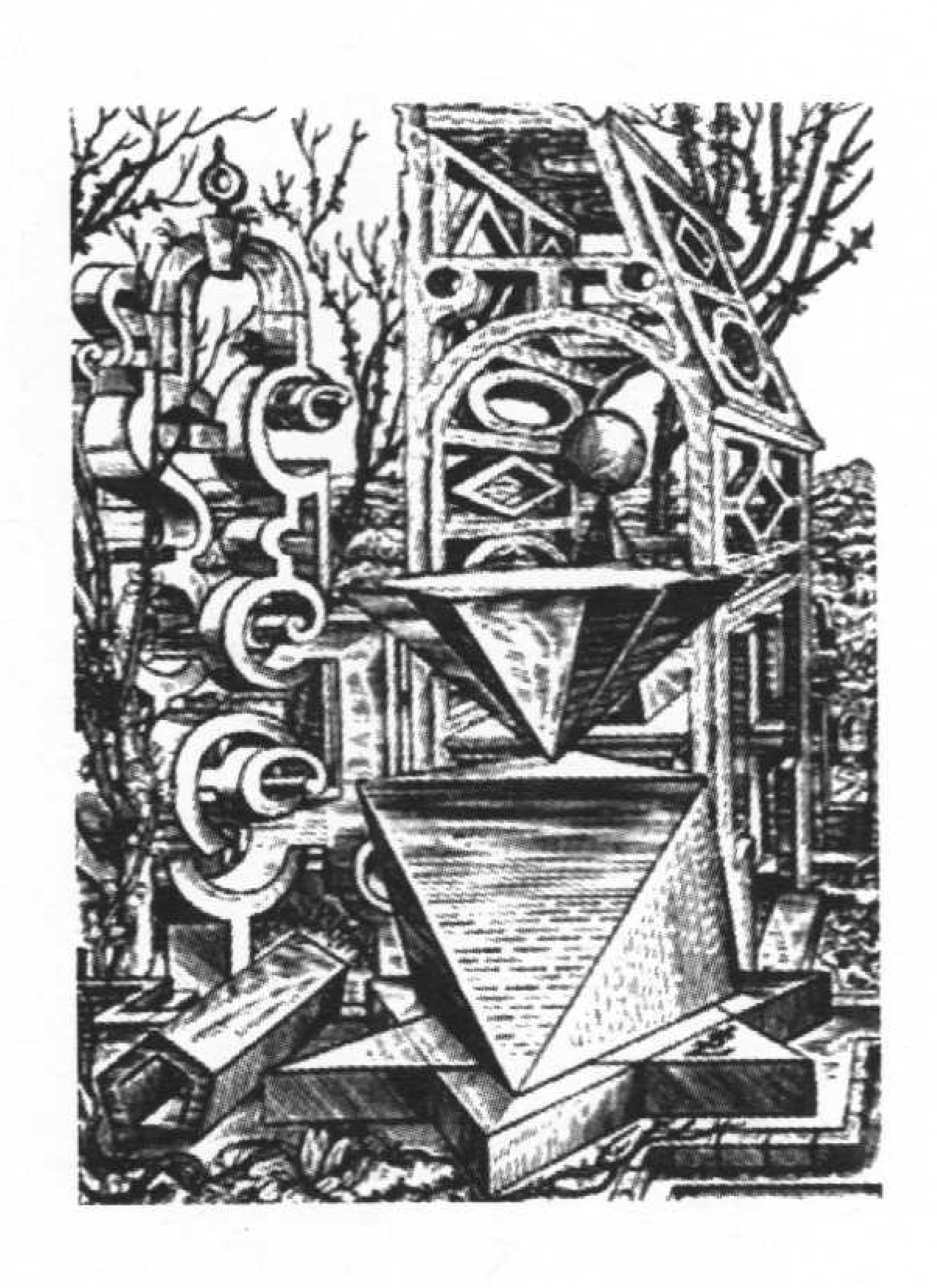
我在此之前,和他谈论了不少在恍惚状态中与天使或者仙人——白昼和幽冥的孩子们——进行接触的事情,而他坚持我们只应当相信在正常状态下所看到和感觉到的东西。"好吧,"我说,"我要到你那去,"或者说了类似的话;"不过我可不打算被引导得神思恍惚,我要清醒地判断你们所说的这些形体是否比我所说的那些更能为普通的感官所接触和感受。"我并不否认别的生物采用人类的形态的能力,我只是认为,他所说及的那类简单的祈祷,至多只能令意志陷入恍惚,并借此让它感受白昼、幽

冥和黑暗世界的力量罢了。

“可是，”他抗议道，“我们看到过它们把家具这里那里地移动，它们应我们的央求而来，帮助或者伤害对它们一无所知的人。”这些并非精确的原话，我只是尽力回忆这段谈话而已。

说定的那天晚上，我在 8 点左右到达，领头人正独自坐在一间狭小的后屋里，几乎全身着黑。他穿了件黑袍，有点像古画中的宗教法庭审判官的服装，这衣服使得他本人几乎隐身了：除了他的眼睛，它们透过两个小圆洞朝外瞥出。他面前有张桌子，上面摆了一铜盘燃烧的草药、一个大碗、一个画着符号的头盖骨、两把交叉的匕首，还有看起来像是磨石的一些器具，它们是用来以一些我不大清楚的方式控制基本能量的。我也穿上一件黑袍，我还记得它并不很合身，相当地妨碍了我的行动。术士从篮子里抓出一只黑鸡，用其中一把匕首割开它的喉咙，让血滴进大碗。他打开一本书，开始祈祷，这当然不是用英语进行的，音调里有种低沉的喉音。他还没有祈祷完，另一个术士，一个大约 25 岁、也身穿黑袍的男人走进屋来，坐在我左侧。祈祷者站在我面前，我很快就找到他的眼睛所在，它们在斗篷上的小洞中闪闪发亮，这有点奇特地感染了我。我难以挣脱它们的影响，不由头痛欲裂。祈祷在继

9. 术士们



白昼的力量总是美丽、迷人的，而幽冥的力量则时而美丽，时而怪异；黑暗的力量呢，它们总是以丑陋、可怖的形态反映它们那扭曲的本性。

——术士们

续,起初几分钟一切正常。随即,祈祷者站起身,熄灭大厅的灯,这样门下的缝隙里一丝光也不再透进。现在,唯一的光亮来自铜盘上燃烧的草药,唯一的声音就是祈祷者带有深沉喉音的喃喃声。

突然,我左边的人摇晃身体,嚷道,“噢,神哪!噢,神哪!”我问他是不是哪里不舒服,但他都不知道自己开过口。过了一会儿,他变得非常激动,说看到一条巨蛇在房里游走。我没有看到任何有确定形体的东西,不过感觉四周乌云团聚。我觉得自己之所以没有挣扎,想必是因为陷入了恍惚,而导致这种恍惚的影响力本身是混乱无序的,换言之,它就是恶魔。挣扎了一会儿,我摆脱了乌云,又得以用正常的感受继续观察。两个术士现在开始看到黑色和白色的柱子在屋里移动,然后是一个穿了僧袍的男人。我说我没有看到这些东西,这使他们都颇为困惑,因为对他们来说,这就像面前的桌子一样千真万确。祈祷者开始渐渐发力,我开始感觉到仿佛一股黑暗之潮从他那里涌出,包围住我;现在,我注意到左边的人已经陷入死亡一般的恍惚状态。我用尽最后一点力气,奋力挣脱乌云;我觉得它们是我不陷入恍惚的情况下所能看到的唯一的东西了,而我可不怎么喜欢它们,便要求点灯,这一大有必要的驱魔术施行之后,我重返日常世界。

我对两个术士中比较厉害的那位说,“要是你们的精灵中的哪个控制了我,会发生什么?”“那你走出这间房间时,”他回答,“它的性格就会添加进你的性格中。”我询问他的法术的来源,却没有得到什么有意义的回答,只知道他从父亲那里学来了这一手。他不愿多透露什么,因为他似乎发过保密的誓言。

有好些日子,我始终觉得有些奇形怪状的东西缠绕在我周围。白昼的力量总是美丽、迷人的,而幽冥的力量则时而美丽,时而怪异;黑暗的力量呢,它们总是以丑陋、可怖的形态反映它们那扭曲的本性。

10. 恶　　魔

一天，我那梅奥老女佣告诉我，一些非常不好的东西沿马路过来，进入对面的房子。尽管她不肯明说到底是什么，我却能猜出她的意思。另一次，她告诉我，她有两个朋友都被她们相信是魔鬼的家伙求过爱。其中一个朋友当时站在路边，那家伙骑马过来，邀请她上马坐到他身后一起逛逛。她拒绝了，那人便消失不见。另一个朋友则是有天深夜在路边等情人到来，突然有什么东西啪嗒啪嗒一路挪动到她脚边。它看起来像张报纸，猛地直飞到她脸上，根据尺寸，她估摸那是张《爱尔兰时报》。突然，它变成一个年轻人，邀请她一起散步。她表示拒绝，那人便没影没踪了。

我还认识一个住在本布尔宾山山坡上的老人。一天，他发现恶魔正在他床底下摇铃铛。他溜出门去，偷来教堂的钟，把魔鬼给轰了出来。大有可能的是，就像

在别的传说中一样，其实这家伙根本不是什么魔鬼，只不过是个分趾的蹄子惹了麻烦的可怜树精吧。

11. 快乐的神学家和不快乐的神学家

I

一个梅奥女人有次告诉我，"我认识一个当佣人的姑娘，她太热爱上帝，所以上吊自尽了。她得不到神父和社团[1]的理解，最后用围巾在栏杆上自尽了。她咽气以后，马上就变得像百合花一样洁白，要是这是谋杀或自杀，那她应当变得像木炭一样漆黑才对。人们给她操持了基督徒的葬礼，神父说，她一离开人世，就到了上帝身边。所以说，只要是出于对上帝的爱，做什么都是可以的。"她讲述这个故事时，神情快乐得很，我对此并不奇怪，因为她热爱所有神圣的事情，喜欢不断地赞颂它们。她有次还说过，每次在布道上听到什么，她之后必定会亲眼看到这些事物。她向我描述过炼狱的大门，据说当时它们真真切切

① 指的是她参加的宗教社团。

地浮现在她眼前。不过，我对她的原话记不清了，只记得她说光看到大门，没看到里面受难的灵魂。她只想那些愉悦的、美好的事情。一天，她问我哪个月份、哪种花朵最美。我说不知道，她便告诉我，“五月最美，因为它是圣处女之月。铃兰花最美，因为它从未犯过罪孽，而是纯洁无瑕地从岩石中生出的。”她又问我，“为什么冬季的三个月如此寒冷？”我对此居然也一无所知。她解释道，“是因为人类的犯罪和上帝的惩罚。”她认为，美和神圣必然相辅相成，所以基督本人在她眼里，不仅神圣无比，而且具有男性的一切完美特点。所有男人中，只有他不多不少正好6英尺高，而别人都比这个数字或高或矮一点。

她想象的、看到的仙人也都是令人愉悦、美好的，我从来没有听她管它们叫过堕落天使。它们都是像我们一样的人，只是相貌更好；有无数次，她赶到窗边，看它们驾驭成列的马车穿过天空，或者冲到门边，听它们在远方唱歌、跳舞。看来，它们唱得最多的是一首叫作《远方瀑布》的歌，尽管它们有次把她撞倒在地，她也从来没有生过它们的气。她在金斯郡干活时最常见到它们。不久前，一天早上，她向我描述道，“昨晚11点1刻的时候，我还没睡，在等主人回家。我听到桌子上传来“呼”的一声。‘全金斯郡都听到啦，’我惊叫道，差点没给笑死。这是因为我在这

11. 快乐的神学家和不快乐的神学家



铃兰花最美，因为它从未犯过罪孽，而是纯洁无瑕地从岩石中生出的。

——快乐的神学家和不快乐的神学家

呆得太久而发出的警告。它们急着想要独占这个地方。”我有一次和她说起，有人因为看到一个仙人而吓昏过去。她说，“那不可能是个仙人，肯定是什么坏东西。没有人会因为看到仙人而昏倒。那只能是个魔鬼。哪怕仙人们差点把我和我身子下的床一起抛到屋顶上，我也不怕；哪怕正在忙活时，听到什么东西像鳗鱼一样啪嗒啪嗒沿楼梯爬上来，吱吱叫，我也不怕。它爬到各扇门前，可是进不到我在的房间。不然我会把它丢进空中，让它像团火焰一样消失。我家乡有个男人，一个可怕的家伙，他把它们中的一个给干掉了。他走出门去会它，不过一定有人告诉了他咒语。其实仙人们是最好的邻居。你对它们好，它们也会回报你，它们只是不喜欢你挡它们的道。”还有一次，她告诉我，“它们对穷人一向都挺好。”

II

不过，在戈尔韦的一个村庄，住着一个人，他眼中看到的全都是邪恶之物。有人认为他非常圣洁，有人认为他有点疯癫，不过，他的一些话让人想起关于三个世界的古老的爱尔兰传说，人们认为正是这三个世界给但丁提供了写作《神曲》的灵感。但我无法想象这人见过天堂。仙人

们尤其令他怒不可遏,他描述过,仙人通常都长着羊蹄,他认为它们都是撒旦的后代,尽管它们其实是潘神的儿女。他不认为"它们掳掠走妇女,尽管很多人都这么说",不过他相信它们"遍布在我们周围,像海边的沙子一样多,它们诱惑可怜的人类"。

他说,"我认识一个神父,他在路边搜寻,好像在找什么东西似的,有个声音就对他说,'你想看到它们,就让你狠狠看个够吧,'他的眼睛被打开了,他看到地面上密密麻麻全是它们。它们有时唱歌又跳舞,它们全都长着分趾的脚。"不过,这些非基督徒的东西再擅长载歌载舞,他都对它们无比蔑视。他相信,"只要你命令它们消失,它们就会乖乖从命。有天晚上,"他说,"我从金瓦拉走回来,在树林里,我感觉有什么东西在我身边,我能感觉到它骑的马,以及马抬腿的动作,不过,这马一丝儿马蹄声都没有发出。我停下脚步,转过身,扯着嗓门嚷道,'滚开!'它立即走开了,再也没有骚扰过我。我知道有一个人,他奄奄一息时,有个东西走到他床边。他冲那东西喊道,'滚开,你这非自然的畜生!'那东西便离开了。它们都是堕落的天使,它们堕落后,上帝说,'要有地狱。'地狱立刻就出现了。"听到这里,坐在火边的一个老太太插嘴说,"上帝拯救我们,真可惜他说了那个词儿,不然没准就不会有什么

地狱了。"预言家对此充耳不闻。他自顾自说:"然后,他问魔鬼,他要用什么来换所有人类的灵魂。魔鬼说,他什么都看不上,除非有一个处女之子的鲜血才行,于是他得到了它,地狱的大门就打开了。"他这个故事大概是从哪则奇妙的民间传说改编而来的。

"我亲眼见过地狱来着。我有次在幻觉中看过它一眼。它周围有非常高的墙,全都是金属做的,还有个拱门,一条笔直的小道通往里面,就像通往绅士的果园的小径一样。只是,它周围不是围栏,而是火红的金属墙。墙里面都是交叉的小路,我不知道右边有什么,但我看到左边有五个大炉子,装满拴在大铁链上的灵魂。我飞快地转身走开了,拐弯时又看了一眼墙,它高得一眼望不到顶。"

"还有一次,我看到了炼狱。它好像在一片平地上,周围没有墙,但是它整个是团发亮的闪电,灵魂们就关在里面。它们像在地狱里一样受罪,只是那里没有魔鬼和它们在一起,它们还有希望去天堂。"

"我听到那里传来一声呼救,'帮我出去吧!'我顺着看去,呼救的是我在军队里认识的一个爱尔兰人,他就是这个郡的人。我相信他是阿森赖的奥康纳国王家族的一个后裔。"

"我朝他伸出手,不过我随即喊道,'我还没走近你三

码，就会在火焰里烧焦啦。'他回答说，'也是，那就用你的祈祷帮助我吧。'我就遵命了。"

"康纳良神父也说过，你可以用祈祷帮助死者，他是个非常聪明的人，擅长布道，会用他从卢尔德[1]带回来的圣水治病。"

1902 年

① 法国南部一宗教胜地，旧时以治病奇迹闻名。——译注

12. 最后的吟游诗人

麦克尔·莫兰大约1794年出生在布莱克·匹兹附近的都柏林自由区的非多路。出生才两星期，他便大病一场，变成彻底的瞎子，反而解决了父母的负担，他们很快便打发他到街头和利菲河大桥上吟歌、讨钱。他们没准希望家里所有孩子都能像他这样，因为，免除了视觉的干扰之后，他的头脑变成个完美的回声筒，能把所有日常行动和公众情绪都编成歌谣或者别致的谚语。他成年以后，被公认为自由区所有民歌手的领袖。所有人都对他顶礼膜拜，奉他为自己部落的首领：疯癫者、织工、基那利、威克洛郡的盲人小提琴手、米斯郡的马丁、天晓得从哪来的米布莱奇，还有麦格兰(后来当真正的莫兰死后，他顶着借来的面目，或者毋宁说借来的破衣烂衫招摇过市，吹嘘说从来没有过什么莫兰，莫兰就是他)，以及其他许多人。失明并没有妨碍他找老婆，相反，有好多女人供他挑选，因

为女人们都迷恋他这个流浪儿和天才的混合体，也许她们自己总是循规蹈矩，所以容易爱上这种不同寻常、油腔滑调、难以理喻的人。他尽管衣衫褴褛，却不曾错过享受各种美食，有人记得他素来爱吃酸豆酱，而且瘾头极大，有一次他因为餐桌上漏摆了它，竟然把一条羊腿砸向老婆。不过，他的模样可不怎么耐看：带披肩和圆齿边的粗绒毛衣服，破旧的灯心绒裤子和粗革皮鞋，粗手杖用一根皮带紧紧捆在手腕上：要是吟游诗人迈克科林①，这个和国王交朋友的人，哪天从科克郡的石柱顶上用幻视法看到他，准会为他感到万分伤心。不过，尽管莫兰没有什么短斗篷、皮钱袋，但是他是一个真正的吟游诗人，充当着人民的歌者、小丑和记者。早上，他吃完早饭，他老婆或哪个邻居就开始给他读报，读啊读，一直读到他打断为止：“够啦——我该琢磨琢磨了”；很快，这一天的玩笑和歌谣就全出来了。他那身粗绒毛衣服里装着整个中世纪哩。

不过，他并不像迈克科林那样憎恨教会和僧侣。当他的思索之果尚未成熟，或者当人们要求听更出色的东西时，他就会背诵或者演唱一首关于圣人、殉教者或者《圣

① 12 世纪古代爱尔兰传说中的诗人，据说曾治好了国王麦克芬古因的暴食症。——译注

经》历险记的带韵脚的故事或歌谣。他会站在街头，等人群聚集起来，然后以类似下面这样的方式开始表演(我这里摘录的是一个认识他的人做的记录)——“围过来，孩子们，围过来吧。孩子们，莫非我站的地方是水坑吗？我难道站在水里吗？”几个男孩便会嚷道，“唉，不是！才不咧！您哪，站在干干爽爽的好地方呐。继续讲圣玛丽的故事吧；继续讲摩西的故事吧”——他们各自嚷着自己最喜欢听的故事。莫兰怀疑地扭扭身子，把破衣服裹裹紧，突然嚷道，“我所有的朋友都变成骗子了！”最后他会宣布，“哩(你)们再不住嘴，给我放安静点，我就给哩(你)们点厉害瞧瞧！”他一边这样威胁男孩子们，一边开始背诵，或者他还会吊吊大家的胃口，故意问，“现在我周围围上一群人了吗？这里有流氓异教徒吗？”他最著名的宗教故事是关于埃及的圣玛丽的，这是一首极其肃穆的诗，据说是从某位柯勒主教的长诗压缩而来。它讲的是，埃及有个放荡的女人，名叫玛丽。她不知为什么，跟朝拜者们来到耶路撒冷，在那里，一股超自然力量阻止她进入圣殿，她便开始悔过。她逃到沙漠，在孤独的苦修中度过余生。在奄奄一息的关头，上帝派所悉莫主教来听她忏悔，给了她最后的圣餐，并且派来一头狮子为她掘墓。这首诗有着令人不耐烦的18世纪的韵律，却非常受欢迎，不断被要求表

演，以至于莫兰很快就得到“所悉莫”的绰号，他正是以这个别名闻名遐迩。他还擅长表演一首他自己创作的东西，叫做《摩西》，说它是诗吧，它又不完全是。他大概不大能忍受肃穆，因此在诗句中加进了不少流浪儿风格的恶意模仿：

在埃及的土地上，尼罗河畔，
法老的女儿去沐浴，乱赶时髦。
她浸了一浸，就爬上岸，
为晾干高贵身体，跑了又跑。
她被芦苇绊倒，定睛一看
苇草中躺个笑眯眯宝宝。
她抱起宝宝，说起了土话
“天涝(老)爷，姑娘们，这是西(谁)家娃？”

不过，他的幽默诗句更多的是关于同时代人的双关语和比喻。比如说，有个鞋匠素来以财富和肮脏出名，莫兰非常喜欢用一首诗提醒这鞋匠注意自己微不足道的出身，这诗如今只有开头一节流传了下来：

肮脏之巷的肮脏尽头住个补鞋匠

成日脏兮兮，名唤迪克·麦克莱恩；
老国王在位的时候，鞋匠婆娘
是个矮胖大胆卖橙婆[1]。
埃塞克斯桥上她扯着嗓门喊得响：
六个一便士，六个一便士！

不过呀，迪克穿件新外套，
摇身一变成了体面人
他一家都是愚昧汉，不分老和少
在街上他放声唱，和他婆娘一道
哦罗里，托里，托里雷！

他有各种难题要对付，还要面对无数找麻烦的人。有次，一个多管闲事的警察把他当成流浪汉抓起来。在法庭上，莫兰为自己辩解道，他遵奉的是荷马遗风，后者一样也是个诗人和盲人，而且还是个乞丐。法庭哄堂大笑，警察不战自败。随着名声日涨，他开始面对一个非常严重的问题。各处涌现出许多模仿他的人。比如，有个演员在舞台上模仿他的言语、歌谣和服装，挣的几尼和莫兰挣的先

① 此外是一个双关语："橙"(orange) 的另一个意思是指奥林奇派，1795 年成立于北爱尔兰的一个秘密团体，支持新教及英国王权。——译注

令一样多。有天晚上,演员和几个朋友共进晚餐,突然大家开始争论他的模仿究竟是胜过莫兰本人还是不如他。他们决定向大众获取答案。赌注定为一家著名咖啡馆的一顿价值 40 先令的晚饭。演员到莫兰经常出没的埃塞克斯桥上拉开场子,很快就吸引了一小伙人。他还没背诵完那段"在埃及的土地上,尼罗河边,"莫兰本人就出现了,身后跟了另一群人。两队观众汇到一起,大家都非常惊奇,兴奋得不行。"善良的基督徒啊!"模仿者喊道,"谁会像这样嘲弄一个可怜的瞎老头呢?"

"你是谁?你是个冒名顶替者!"莫兰叫道。

"滚开,你这可怜虫!你才是冒名顶替者哩。你这样模仿嘲讽可怜的瞎老头,不怕遭天谴吗?"

"圣人们,天使们哪,难道就没有王法了吗?你竟然抢夺起我诚实的饭碗,简直不是人哪,你这个流氓。"可怜的莫兰骂他。

"你呢?可怜虫,就是不让我继续背诵这首好听的诗。基督徒们,你们发发善心,把这人赶走吧。他欺负我是个瞎子,看不到东西哩。"

假冒者看出自己出够了风头,便对人们对他的同情和保护表示感谢,继续背起诗歌。莫兰在不知所措的迷惑中听了一阵。过了一会儿,他又开始挣扎:

“难道你们真的一个也认不出我了吗?你们看不出我就是我本人,而那是个假冒的家伙吗?”

“我没法讲完这个好听的故事啦,”假冒者打断他喊道,“你们做个好事,帮帮我吧。”

“你难道没有灵魂可拯救了吗,你这天杀的假冒者?”莫兰嚷道,刚才的那阵侮辱叫他再也无法忍受——“你要像这样抢劫穷人吗?噢,谁听说过这种狠心的事啊!”

“朋友们,我让你们来判断吧,”假冒者说,“给你们都非常熟悉的真正的瞎老头布点施,把我从那个阴谋家那里救出来吧,”这话让他收到不少便士和半便士。这时,莫兰开始背诵他的那首《埃及的玛丽》,愤怒的观众本来抢过他的手杖,正准备痛打他一顿,突然他们发现他和真正的莫兰是那么相像,不由震惊地朝后退去。假冒者嚷嚷着,催促他们帮助他“抓住那个恶棍”,他很快就会“让对方知道谁是假冒者”。人们便把他带到莫兰面前,不过,他没有扑向莫兰,相反倒是往他手里塞了几个先令,然后转身向观众解释说他实际上只是个演员,刚刚赢了一笔赌注。随即,他离开兴奋的人群,奔赴他赢得的那顿晚餐去了。

1846年4月,有人传话给神父,说莫兰快死了。神父在帕特里克大街15号(今天的14又1/2号)找到了他,

老人躺在一张稻草床上，屋里挤满赶来为他欢庆最后时光的衣着褴褛的民谣歌手们。莫兰死后,民谣歌手们带着许多小提琴之类乐器,给他风风光光地守了一次灵,他们每个人都以诗歌、故事、格言或者精巧的韵文为聚会增添欢乐。既然他风光过、念过祷告、做过忏悔,那为什么不给他办场真心诚意的欢送会呢?葬礼于第二天举行。这天下着雨,黏嗒嗒的,所以他的一大群崇拜者和朋友们便和棺材一道挤进灵车。他们行进了没多远,有人突然叫道,“天可真够冷的,不是吗?”“对嘛,”另一个人回答,“到墓地时我们都会冻得像尸体一样硬邦邦的。”“他运气不太好,”第三个人说,“我真希望他再撑一个月，等天气舒服些再死。”有个叫卡罗尔的掏出半品脱威士忌,大家一起为了死者的灵魂而痛饮起来。不过,不幸的是,灵车超载,他们还没到公墓,弹簧就崩断了,酒瓶也摔破了。

也许,就在朋友们以他的名义痛饮的时候,莫兰对于他要进入的另一个王国,正感到又陌生又别扭吧。

我们不妨希望,他能够找到个舒服的中间地带,在那里，他可以把他的一首老诗吟出更新奇、更富韵律的句子,把散布在各处的天使召集到身边:

聚到我身边吧,孩子们,来不?

聚到我身边吧?
来听我讲故事,
趁着老萨丽还没给我端来
面包和茶水

并将尖锐的冷嘲热讽和比喻抛向小天使和六翼天使们。

也许,他尽管只是个流浪儿,却找到了崇高真理的百合和绝世之美的玫瑰,把她们召唤到身边。因为缺少这两位佳人陪伴,爱尔兰那么多有名和无名的作家,都像拍岸浪花一样徒劳地虚度一生。

13. 女王,仙人的女王,来吧

一天晚上，我和一个终生都远离辘辘车轮声的中年男人,以及他的一个亲戚,一位据说能看到田野上牛群当中几点移动着的莫名光亮的预言家女孩，一起在爱尔兰西部一片沙滩上散步。我们谈论着“健忘的民族”,这是经常被用来指代仙人的说法,渐渐地,我们走到它们非常活跃的一处有名的地方,一个位于黑色岩石中的浅洞,它的影子投在湿淋淋的海边沙滩上。我问年轻的女孩,她有否看到什么异物,因为我有不少事想向“健忘的民族”打听。她沉默了一小会儿,我看出她正在怔怔地想着什么,仿佛周遭冰冷的海风和单调的隆隆海水声都不复存在了似的。于是我大声喊起著名的仙人们的名字。很快,她告诉我,她能够听到岩石当中,远远地传来音乐,还有一些模糊不清的谈话声,有人跺着脚,好像在给什么看不到的表演者喝彩。我的另一个朋友一直在几码远的地方来回踱

步,这时他朝我们走来,宣布说有什么东西要来了,因为他听到岩石后面有孩子的笑声。可是,我们周围其实一个人也没有。看来这里的精灵已经开始向他施加影响。很快,女孩也赞同他的说法,她说音乐声、模糊不清的谈话声和跺脚声中,果然混杂有阵阵笑声。然后,她看到洞穴中传出一股明亮的灯光,洞穴本身似乎变得深邃许多,里面有不少小人儿[①],都穿着五颜六色的衣服,红色占大多数,正和着一首她没听过的曲子跳舞。

我请求她呼唤小人儿的王后出现,和我们说说话。她召唤了一会儿,不过没有得到回应。因此,我亲自大声重复了那些词儿,很快,一个美艳非凡的高个子女人从洞穴中走出。这会儿,我不知怎的也恍惚起来,那些我们认为是虚幻的东西,在我的恍惚中渐渐显得非常真实,我看到了金色首饰的柔光,浓密美丽的乌发。我请求女孩告诉这位高挑的王后,召集她的属下,让它们按照原本的队列站好,以便让我们看看它们。像上一次一样,我发现还是得我自己重复一遍这个要求才行。小人儿们纷纷从洞里走出,如果我没记错的话,它们站成四个小分队。其中一个

① 有人告诉过我,爱尔兰的仙人们有时候和我们一样高,有时候更高,有时候则大约 3 英寸高。我经常提到的梅奥老女佣认为是我们眼睛中的什么东西使我们觉得它们高大或者矮小。

分队的人手里举着魔棒，另一个分队的人戴着显然是蛇皮做的项链，不过我记不得它们的服装了，因为我的注意力集中在光芒四射的女王身上。我请她告诉预言家，这些洞穴是不是这一带它们活动最多的地方。她的嘴唇蠕动起来，但是听不到声音。我请求预言家把她的手放到女王胸前，这样她就能清楚地听到每个字了。不，这里不是仙人活动最多的地方，因为前面一点有个更活跃的洞穴。我又问她，她和她的子民是不是真的会掳掠人类，要是真是这样的话，它们会不会将另一个灵魂放置到它们取走灵魂的人身上？“我们换身体。”她回答。“你们有人投生到人类的生命中吗？”“有。”“我认识的人中有出生前属于你们的人吗？”“有。”“是谁？”“不能让你知道。”我又问，她和她的子民是否真的并非“我们的思绪编造出的东西”？“她不理解你的意思，”我的朋友解释道，“所以她回答说，她的人都很像人类，做大多数人类会做的事。”我又问了些别的问题，比如她的性质、她在宇宙中的目标等等，但是这些问题似乎都让她难以理解。最后她有点不耐烦了，因为她在沙滩上为我写下这些话——我说的是幻想中的沙子，并非我们脚下咔嚓响的沙滩——“小心，不要试图太了解我们。”我发觉自己过于卤莽，赶忙为了她向我展示和解释的事情表示感谢，并任她再次消失在洞穴里。

13. 女王，仙人的女王，来吧



高挑的、影影绰绰的王后，请靠近些吧，容
我再看一眼你那浓密美艳的乌发。

——女王，仙人的女王，来吧

很快,女孩从恍惚中醒来,再度感到此间世界的冷风,打起了寒战。

我尽可能精确地讲述这些事情，不用任何理论来模糊回忆。理论大都贫乏无味，我早已抛弃了它们中的许多。比起所有理论,我更喜欢听到象牙之门在铰链上转动的声音,也相信只有穿过撒满玫瑰的门槛的人,方能窥到远方牛角之门的幽幽光亮。[①]如果我们能够不做他想,干脆地发出占星家李利[②]在温莎森林发出的那种呼唤,这样也许对我们最好:“女王,仙人的女王,来吧。”我们还应当像他一样记住，上帝会在梦中访问他的孩子们。高挑的、影影绰绰的王后,请靠近些吧,容我再看一眼你那浓密美艳的乌发。

---

① 维吉尔的《埃涅阿斯纪》卷六中叙述,睡眠神的所在有两扇大门,一为象牙之门,专供送出假梦,另一扇为牛角之门,用于送出真梦。此处用来泛指叶芝尊崇的幻念世界。——译注

② 威廉·李利（1602—1681），古代英国著名的占星家和神秘术士。——译注

14. “那些美貌、强悍的女人们啊”

一天，我认识的一位女士亲眼目睹了一位传奇美人，她那种举世无双的美貌，正是布莱克①所谓的从青春一直到老年都风华不减的美，这种美如今已从艺术中淡出，因为我们谓之为进步的那股颓废风潮，已经用俗艳的美把它取而代之。我说的这位女士站在窗边俯视诺克纳里亚，梅芙女王据说就安葬在那里，这时她突然看到(根据她的原话)：“你所能见到的最美的女子，你几乎会毫不犹豫地爬山涉水，径自朝她而去。”这个女人身佩利剑，手持匕首，全身着白，胳膊和脚都赤裸着。她看起来“非常坚强，但并不邪恶”，也就是说，并不显得凶残。这位老妇人看到过爱尔兰巨人，她认为“尽管他是个出色的男人”，但是和这个女子一比就不值一提，因为“他膀大腰圆，不可能这么精神抖擞地走路”；“她样子有点像某某夫人，”这是住

① 此处指英国诗人威廉·布莱克(1757—1827)，他的思想对叶芝的影响颇大。——译注

14. “那些美貌、强悍的女人们啊”



我觉得女王和夫人们，简直就像些小孩子，四处乱窜，却不知道怎么把衣服穿好。这算是贵妇人吗？唉，我根本不认为她们是女人呐。

——「那些美貌、强悍的女人们啊」

在附近的一位端庄夫人,“不过她没有小肚子，肩头瘦而宽,是你见过的最端庄的人了;大概 30 岁样子。”老妇人揉揉眼睛,再往下一看,幻象已经消失。她对我诉苦说,邻居们都“被她气坏了”,因为她竟然不曾弄清楚有否收到指示。大家都相信这是梅芙女王，她经常对领航员们现身。我问老妇人,是否见过别的像梅芙女王这样的人,她回答说,“有一些披着头发的，不过她们看起来就像报纸上那些睡眼惺忪的夫人们,和这一个很不一样。另外有一些把头发梳起来的则有点像她。别的都是穿白色长裙,而把头发梳起来的那些穿的都是短裙,露出小腿肚子。”我仔细询问了她一番,得知她们很有可能都穿一种短靴;她补充道,“她们看起来都很健康、生机勃勃,就像你看到的那些佩着剑,三三两两在山坡上骑马的绅士们。”她不断重复“现在没有这样的人啦,再没有这样骨肉调匀的人儿了”之类的话,还说,“现在的女王[1]是个模样端庄、好看的女人,不过不像她。我之所以不怎么看得上如今这些贵妇人，是因为我觉得这些人里没有能和她们媲美的,”她指的是鬼魂们。“我觉得女王和夫人们,简直就像些小孩子,四处乱窜,却不知道怎么把衣服穿好。这算是贵妇人吗？唉,我根本不认为她们是女人呐。”

---

① 指维多利亚女王。

另一天，我有个朋友向一个在戈尔韦一家工厂工作的老妇人打听梅芙女王的事，老妇人回答说，“梅芙女王很美丽。她用一根木棒就能打垮所有敌人，因为那根榛树枝是受过祝福的，它算是最厉害的武器了。有了它，你走遍天下都不怕。”不过，最后“她变得不像话了——唉，非常不像话。还是不要提了。既不要写它，也不要再讲它了吧。”我的朋友认为，这个老妇人想必是想到了罗依之子弗格斯和梅芙女王的传说。①

我自己有次在布伦山区遇到一个年轻人，他记得一位用爱尔兰语写诗的老诗人，据说，后者回忆道，他年轻时遇见过一位自称梅芙的女人，那女人说自己是“他们中的”王后，问他想要金钱还是快乐。他选了快乐，她便和他相爱，然后就离开了，使他从此生活在哀悼中。年轻人经常听到他吟唱一首哀悼往昔的诗，不过他只记得这诗“非常悲哀”，以及老头称该女子为“众美之魁”。

1902年

① 罗依之子弗格斯和梅芙女王均为爱尔兰传说中的人物。梅芙是康诺特国王艾里尔的妻子，弗格斯因受辱，转而帮助梅芙女王一方作战，并成为她的情人。艾里尔发现他们的恋情后，出于妒忌，唆使人杀死弗格斯。——译注

15. 受蛊的森林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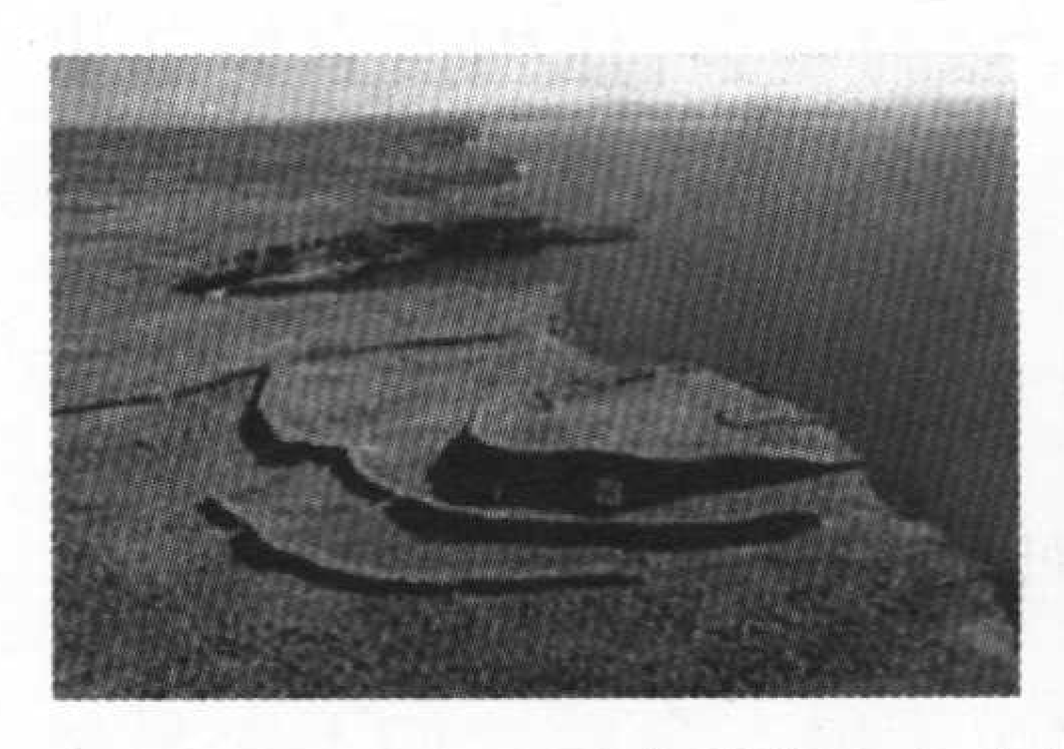
去年夏天，我完成一天的工作后，习惯去一个空地儿多的树林散步。我在那里经常遇见一位老农夫，跟他聊聊他的活计和这树林。有一两次，有个朋友陪我一起散步，老农对他似乎更容易掏出心里话。他一辈子都忙着修剪小路上碍事的榆树、榛树、女贞树和角树枝条，对树林里的自然和超自然生物也展开过不少思考。他听说过那头“像个基督徒一样发出呼噜声”的刺猬，他相信它偷苹果的办法是在一棵苹果树下打滚，直到每根刺儿上都穿了一个苹果。他也确信树林里从生的猫群有它们独有的语言——有点像古爱尔兰语。他认为，“猫都是毒蛇变的，它们在世界发生巨变的时候变成了猫。所以它们不容易被杀死，也就是因为这个，碍到它们可不是好事。要是你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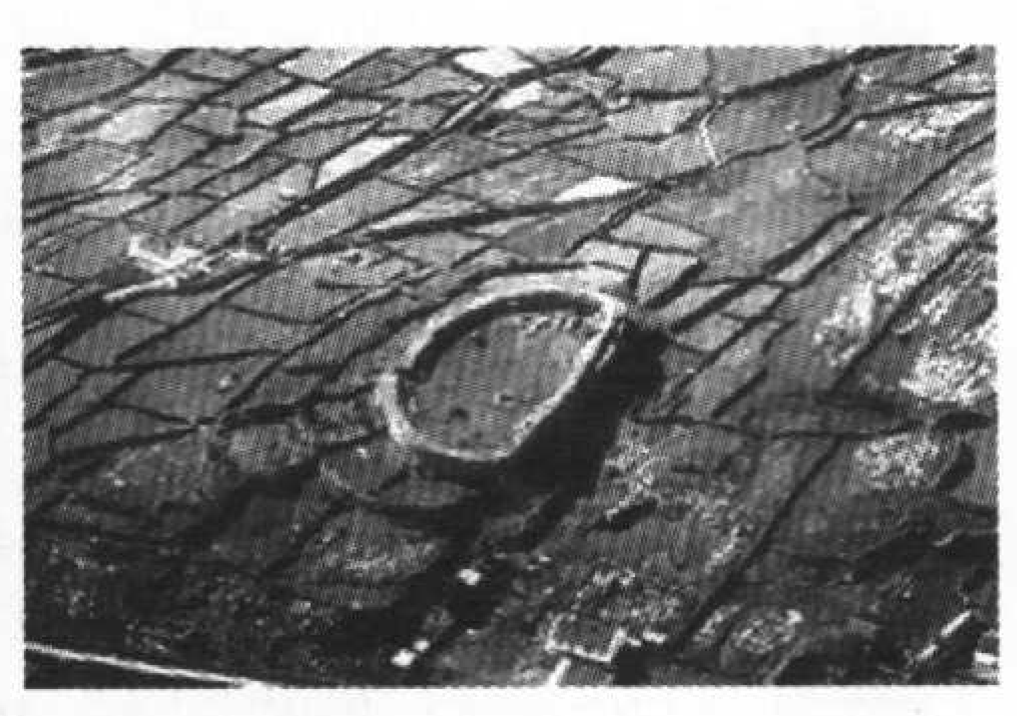
了猫，它会挠你咬你，趁机把毒汁刺进你，就像毒蛇的毒液一样。”有时，他又认为它们变成了野猫，尾巴末端长指甲；不过野猫和松貂可不一样，后者自古就住在树林里。从前，狐狸像现在的猫一样驯服，但是它们后来逃走变野了。他说到各种野生动物时，总是带着亲切喜爱的口吻，不过，当他回忆在孩提时代，丢一团燃烧的稻草到刺猬肚皮下，逼它们摊开身体的恶作剧时，双眼也每每得意地放光——他唯独没提过松鼠——他恨它们。

我不确定他能否清楚地区分自然和超自然的生物。有一天，他告诉我，狐狸和猫都特别喜欢在夜晚降临之后，跑到“山寨”[①]里；他经常从一个关于狐狸的故事跳到一个关于鬼魂的故事，语调几乎没有变化，就好像只是换到一个关于松貂的故事似的——如今这可是一种稀罕的

---

① 爱尔兰极富民族特色的一种多为巨石围成的圆圈状简陋建筑，为铁器时代的遗迹。本书多处提及这种独特的古代建筑。





爱尔兰的古老建筑：山寨，或曰碉堡

——译注

15. 受蛊的森林



从前，狐狸像现在的猫一样驯服，但是它们后来逃走变野了。

——**受蛊的森林**

动物了。许多年前,他在一个花园干活,有次人家吩咐他睡到一间屋子里,看守阁楼上的苹果。整晚,他都听到头顶上的阁楼传来叮叮当当摆弄碟子和刀叉的声音。不管怎么说,他至少有一次确实在树林里看到过一种不属于人间的东西。他说,"有一阵,我在茵奇一带砍柴,一天早上8点,我在那儿看到一个拾坚果的女孩,她的棕色秀发披在双肩上,小脸清秀而洁净,个头挺高的,没戴帽子,身上穿着非常简朴的裙子。她察觉我到来,缩起身子,突然消失,就好像地面开了个口子。我往她的方向一路走去,想找到她,但是从那天起到现在,我再也没有见过她,再也没有。"他用的"洁净"这个词,就是我们说的清新、秀丽的意思。

别人也在受蛊的森林里见过魂灵。有个工人告诉我们,他有一个朋友在树林里一个叫珊瓦拉的地方,也就是野草丛前方的一个古老村子附近,见过一些异物。他叙述道,"有天晚上,我在院子里和劳伦斯·曼根分手,我俩道过晚安,他便从珊瓦拉的小路走了,两个小时以后,他又跑了回来,央求我点燃马厩里的蜡烛。他告诉我,他走进珊瓦拉时,有个到他膝盖那么高,却长了个像人的身体那么大的脑袋的小家伙,走在他身边,引着他离开小路,绕了不少弯子,带他走到石灰窑,突然就不见了。"

有个女人告诉过我她和别人在一个深水塘边看到的河中异象。她是这样说的,“我从教堂过来,越过篱笆,其他人跟在我后面;突然刮起一阵狂风,两棵树被吹断,倒进河中,激起的水花直冲上天。和我一起去的人们看到了许多异象,不过我只看到一个,它坐在树倒下的那段河岸上。它穿了身黑衣服,没有头。”

一天,有个人对我说,他还是个孩子的时候,和另一个小男孩到田野里追赶一匹马,那片田野是林中的一小片湖边空地,布满巨石和一丛丛榛树,地上爬着刺柏和半日花。他和小男孩打赌:“我赌一颗钮扣,要是我朝那片灌木丢块卵石,它准会停在灌木顶上。”他的意思是,灌木非常浓密,卵石不会穿过枝叶掉下去。于是他捡起“一块牛粪那么大的卵石丢过去,石头一触到灌木,就发出一声闻所未闻的美妙乐声”。他们吓得掉头就跑,跑开大概200码后,回头一看,只见一个穿白衣的女人正绕着灌木走。“一开头是个女人的形状,后来变成个男人的形状,它一直绕着灌木走啊走的。”

II

我经常陷入比茵奇的小路还要错综复杂的思考,比

15. 受蛊的森林



但愿死亡把我们与一切传奇相联，但愿将来有一天，我们能在黛绿群山中与巨龙作战。

——受蛊的森林

如,魂灵的真实本质是什么？不过,有时我则模仿苏格拉底的说法。当人们告诉苏格拉底某种对依利索斯河仙女的博学的看法时，他回答道,“我觉得常识的观点就够了。”我经常相信,自然界充斥着我们看不到的人,其中固然不乏一些丑陋或古怪者、邪恶或愚蠢者,但它们大多数都拥有我们从未领略过的超凡之美。当我们在优美、静谧的地方漫步时,这些美丽的人离我们不过咫尺。我还是个孩子的时候,每次走在树林里,都会觉得,我渴慕已久,却不知其所以然的什么人或者什么事物,随时会翩然出现。这种想象深深影响了我，以至现在我会经常几乎是急切地在哪片不幸的矮树林中,彻底搜寻每个隐蔽角落。你想必也在由你的命运星辰决定的什么地方，体验过类似的想象吧,也许,土星把你驱赶进森林,月亮将你推向海边。我可不能肯定落日中没有什么特别之物，我们的祖先曾想象过，死者就是在落日中，追随他们的牧人太阳而去的;我也不能确定落日中只有一些含糊不明、几乎不会动弹,可以忽略不计的东西。美一定是我们一出生便陷进的大网的出口,否则它便不复为美。而且,倘非如此,我们想必只会宁愿坐在家里的炉火边,令慵懒的身躯日益肥胖,或者宁愿投身于某种愚蠢的举动,狼奔豕突,而不是去欣赏光与影在绿叶之间上演的绝妙演出。当我挣脱杂乱的

争辩之从后，我告诉自己，仙人们确确实实存在，只有我们这些既没有单纯心灵，也缺乏智慧的人才会否认这一点，而从古到今的心地单纯者和古时的智者们都看到过它们，甚至和它们交谈过。就像我认为的那样，它们就在离我们不远的地方，过着它们激情四溢的生活，我们只要能让自己保持单纯本性、不失激情，死后就可以加入它们。但愿死亡把我们与一切传奇相联，但愿将来有一天，我们能在黛绿群山中与巨龙作战，或者终于领悟：一切传奇，实乃

糅杂了人类在更加恢弘的日子里

将犯罪孽的图像的预言

——正如《尘世乐园》[1]里描述的长者们终于愉快地相信的那样。

1902 年

① 英国诗人、设计家威廉·莫里斯(1834—1896)于 1868 年创作的长诗。——译注

16. 不可思议的生物



受蛊的森林里，生活着松貂、獾和狐狸，不过比它们更强大的生物也住在这里，这儿的湖里更是生活着任何鱼网或者细网都无法捕住的东西。

——不可思议的生物

16. 不可思议的生物

受蛊的森林里，生活着松貂、獾和狐狸，不过比它们更强大的生物也住在这里，这儿的湖里更是生活着任何鱼网或者细网都无法捕住的东西。这些生物都是出没于亚瑟王故事中的白色牡鹿的后裔，或者是在本布尔宾山和海风交汇之处杀害了迪尔穆得的邪恶妖猪[1] 的后代。它们是些带来希望和恐惧的魔幻生物；在死亡之门附近的树林里穿梭来去的那些生物中也有它们。我认识的一个人记得，他父亲有天晚上到茵奇树林去，"戈特的年轻人经常到那里偷树枝。我父亲坐在墙边，狗趴在他身边。他听到有什么东西从欧巴恩·威尔一路跑来，他什么也看不见，只能听到很像鹿蹄的脚步声。它跑过他身边的时

---

① 迪尔穆得是爱尔兰传说中的勇士，他所侍奉的费奥恩向美貌公主格兰尼求婚，得到后者的允诺。订婚仪式上，格兰尼却对随同费奥恩前来的勇士迪尔穆得一见钟情，用魔咒令迪尔穆得与自己私奔。费奥恩派出妖猪，杀死迪尔穆得。——译注

候，狗挤到他和墙当中，死命抓挠墙，似乎害怕极了。不过，他还是只能听到蹄声，却什么也看不见。等那东西跑开后，他赶忙掉头逃回家。又有一次，"这人继续讲道，"我父亲告诉我，他在湖上和两三个来自戈特的人划船，他们中有个人带了一根捕鳗矛。这人把矛戳进水中，不知碰到什么东西，他顿时昏死过去，后来，人们设法把他从船里抬到岸上。他苏醒后，回忆说刚才戳到的像是头小牛，反正不管是什么，肯定不是一条鱼！"我的一个朋友相信，这些湖中遍布的可怕生物是古时狡猾的巫师放进去的，目的是让它们看住智慧的大门。他认为，要是我们将自己的灵魂投入水中，便可以使它变成一种充满激情和力量的奇异物质，它再度浮出水面之后，便足以征服世界。不过，他认为我们首先应当做到蔑视乃至推翻那些拥有比它们活着的时候更强大的生命的怪异形象。也许，他的意思是，当我们经受住最后的冒险——死亡——之后，便能够毫无畏惧地直面它们。

1902 年

17. 博览群书的亚里士多德



博览群书的亚里士多德也很聪明，他有不少经验，可是，到头来，他不还是被蜜蜂给胜过了吗？

——博览群书的亚里士多德

17. 博览群书的亚里士多德

我那个能够让伐木工一反常态地吐露肺腑之言的朋友,前些日子去看望伐木工老迈的妻子。她住在离树林边缘不远的一间村舍里,像她丈夫一样,记得不少老故事。这回, 她和我的朋友先是说起了传奇泥瓦匠戈班和他的智慧,谈着谈着,她突然打岔道,“博览群书的亚里士多德也很聪明,他有不少经验,可是,到头来,他不还是被蜜蜂给胜过了吗?他想知道它们怎样建造蜂巢,花了差不多两个星期观察它们,却根本没看到它们怎么搭巢。于是,他造了个带玻璃盖的蜂箱,把蜜蜂装进去,以为这下能知道答案了。但是等他把眼睛贴上玻璃,才发现蜜蜂已经在上面涂满蜂蜡,把它弄得像锅底一样黑漆漆的;他还是像以前一样啥也看不到。他说,他在这之前,还从来没有失手过哩。那一回,蜜蜂们确确实实让他尝到了厉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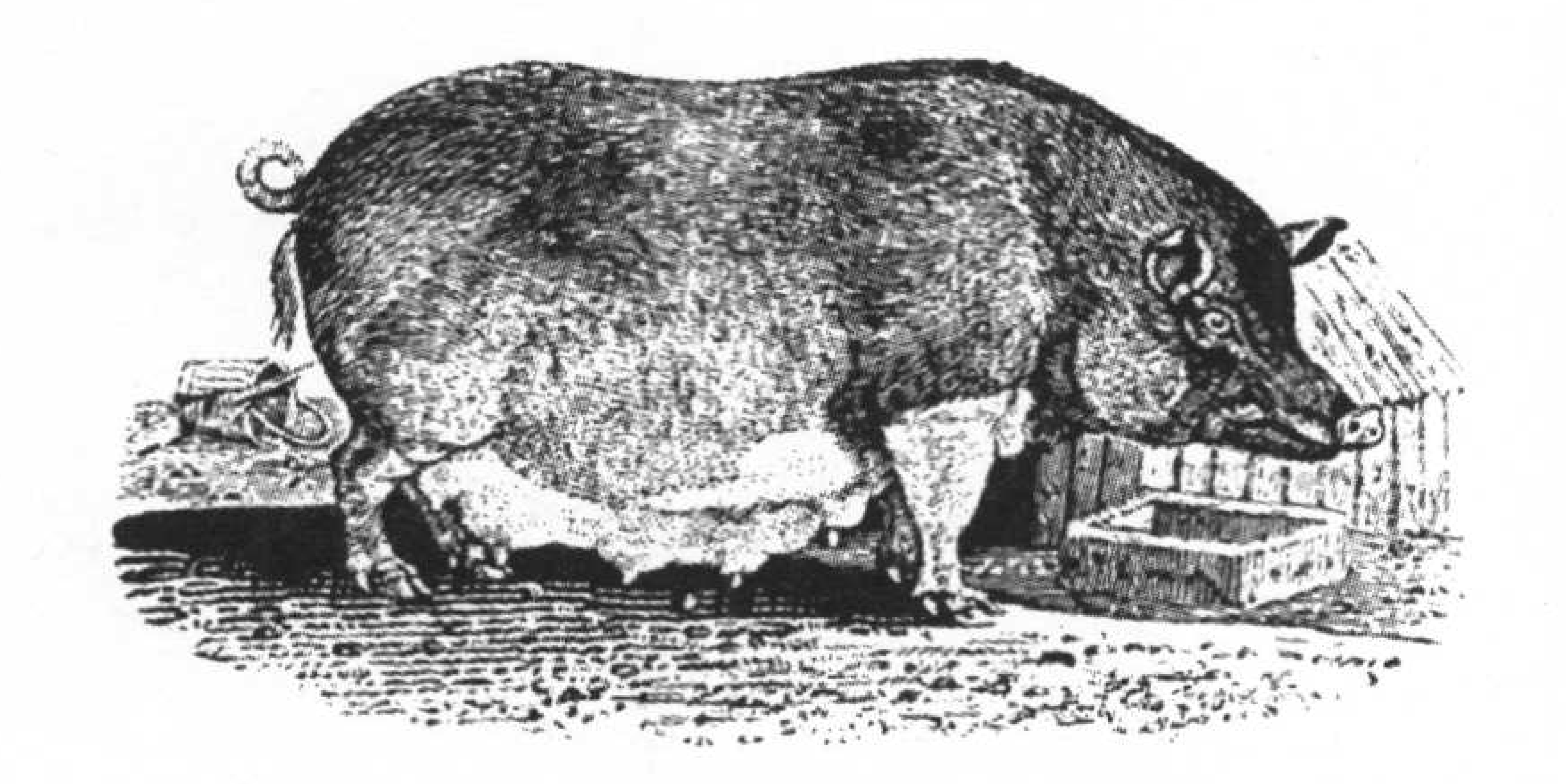
1902 年

18. 仙　猪

几年前，我的一个朋友给我讲述了他还是个年轻人时遇到的一件事。那次，他和一些科纳特村的芬尼亚会成员们[①]一起出门操练。他们满满地挤在一辆马车里，沿着山边行驶，来到一个远离人烟的地方。之后，他们弃车步行，扛着来复枪爬上山坡，操练了一阵。下山时，他们看到一头古老的爱尔兰种长腿猪，这猪身子瘦精精的，跟在他们后头。他们中有个人开玩笑嚷道，这是一头仙猪。为了迎合这个笑话，他们全都装模作样开始逃跑。那猪也跟着跑起来。这当儿，谁也不知道怎么一来，假想的恐怖变成真的恐怖，他们全都逃命也似地飞跑起来。他们冲上马车，死命地驱马快跑，可是猪仍旧紧追不放。有人举枪瞄准，但他顺着枪身看出去，却发现眼前空空如也。马车一

① 19世纪中期在美国和爱尔兰的一个以推翻英国在爱尔兰的统治为目标的秘密革命组织的成员。——译注

18. 仙　　猪



他们冲上马车，死命地驱马快跑，可是猪仍旧紧追不放。

——仙猪

拐弯，进了一个村子。他们向村里人描述了刚才的遭遇，村民们便举着干草叉、铁铲之类，在他们的带领下沿路摸索回去，打算把猪驱走。可是，等他们赶到拐弯处，却发现连猪的影子也没有。

190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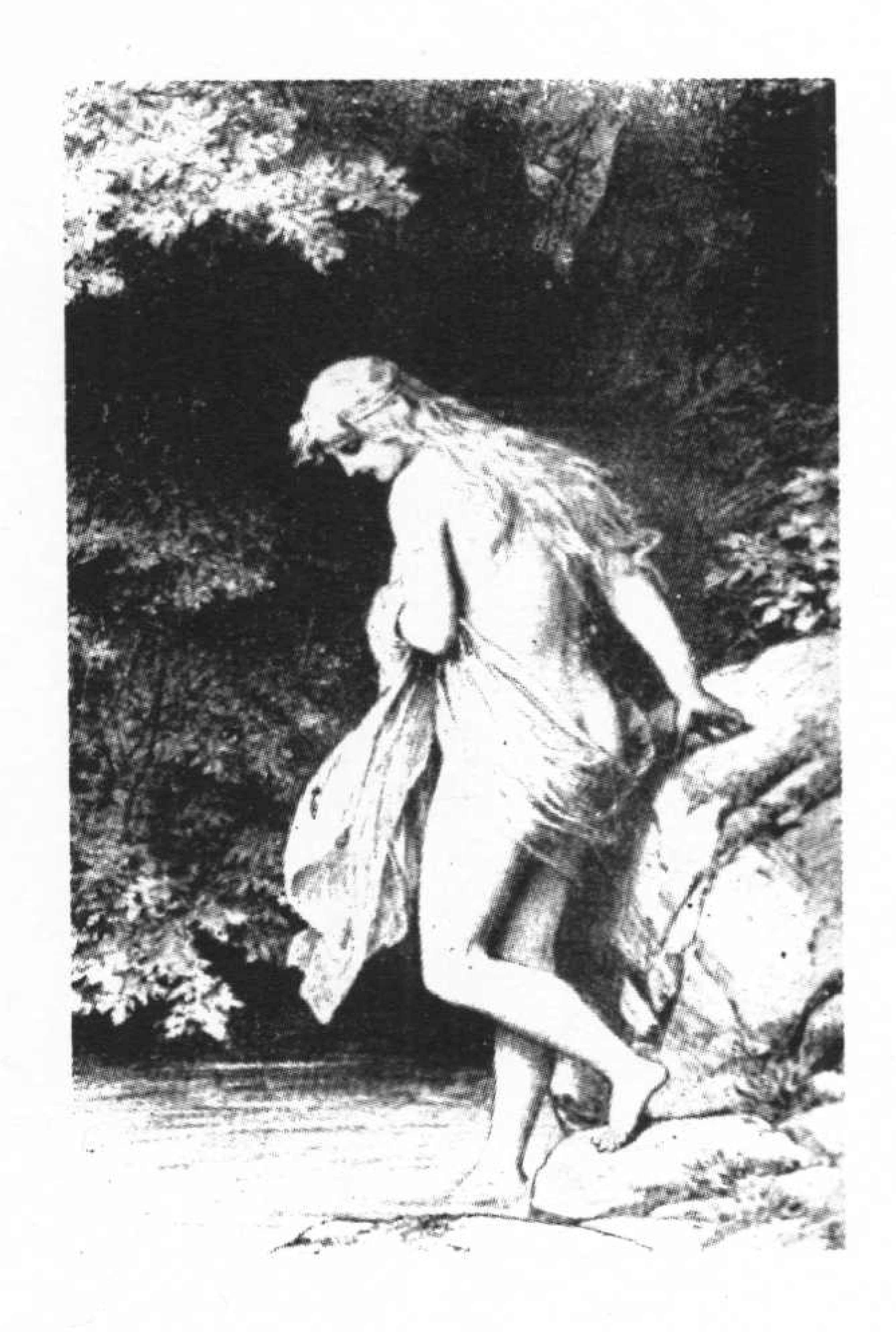
19. 语　　声

有一回，我在茵奇树林附近的一片湿地上走路，突然之间，就那么一会儿，我有种异样之感，我觉得这种感觉正是基督教神秘论的根源所在。我浑身一阵虚弱，迫切需要向哪位既远在天涯，又近在咫尺的伟者求助。在此之前，我并没有展开什么会导致这种情感的思考，因为我一心想着的是阿涅格斯和爱丹，以及海之子玛纳乃[1]。是夜，我仰卧着入眠，又突然醒来，听到一个声音在头顶低语，"没有哪个人的灵魂会和别人的相像，因此上帝对每个灵魂的爱都是无限的，因为别人的灵魂不可能代替你的来满足上帝的需要。"几天之后，我又在夜间醒来，看到了我有生以来见过的最可爱的两个人儿。一个年轻的男子和一个女孩正站在我的床头，他们穿着古希腊式样的橄榄

---

① 均为爱尔兰传说中的人物，阿涅格斯和爱丹是一对著名的情侣。——译注

19. 语　　声



毫无疑问，她一定是一个月亮的孩子，不过，究竟是哪一位，这我可再也无从知晓。

——语声

绿袍子。我打量着女孩,发现她的衣服在脖子那儿,用有点像项链的东西束着,也可以说是拢在常春藤叶形状的硬镶边里。不过,令我纳罕不已的是她脸庞上那种不可思议的平和表情。如今,再也找不到这样的脸庞了。它拥有一种稀世之美,不过,你会忍不住认为,这张脸上并没有欲望、希望、恐惧或者思考所留下的痕迹。它就像动物的脸一样平和,或者说像夜晚的山中湖泊一样宁静。它如此静谧,以至流露出一丝忧伤。我有一忽儿觉得,她没准就是阿涅格斯的恋人。不过,那个被追逐、迷人而快乐、永生的不幸女郎,怎么可能拥有如此平和的脸庞?毫无疑问,她一定是一个月亮的孩子,不过,究竟是哪一位,这我可再也无从知晓。

1902 年

20. 诱拐者们

斯莱戈镇以北，本布尔宾山南侧，从平原往上爬几百英尺，成片石灰石中间，有个小小的白色方块。从来就没人敢用手触碰它，也从来没有哪只绵羊或者山羊到它边上啃过草。世界上再也没有比这儿更令人驻足不前的地方了，也再也没有哪个地点能弥漫着比这里更使人敬畏不已的气氛了。这里就是仙境的入口。它在夜深人静时打开，妖仙大军从中涌出。这群放肆的家伙彻夜在大地上东奔西窜，谁也看不见它们，也许只有在那些超常灵异的地方——比如说达姆克利夫或者德拉姆-艾-海尔——巫医们会从门里探出戴着睡帽的脑袋，琢磨"大人们"究竟在干什么坏把戏。根据他们训练有素的眼睛和耳朵的判断，田野上正遍布头戴红帽的骑手，空中充满尖声怪叫——按照某位古代苏格兰先知的描述，这种声音类似啸声，全然不同于天使们的声音，后者，根据占星家李利的英明观

点，“是像爱尔兰人一样，打喉咙里咕哝出声音来”的。要是附近有个初生的婴儿或者新嫁娘，那么戴睡帽的“巫医”们就要留神了，因为妖仙大军并非总是空手而归。时不时地，一个新嫁娘或者初生的婴儿会随它们回到山中；仙门一关，新生儿或者新嫁娘从此脱离凡胎，进入仙境；它们在那里过着快乐无忧的日子，到了最后的审判日，它们注定要融化成一缕缕白气，消失殆尽，因为真正的灵魂是不可以摆脱了哀愁的。通过这道白石门以及其他仙门进入这片忘忧之地的，有国王、王后，还有王子们；不过，如今仙国已经大大衰败，以至于在我这份贫乏的记录中，只剩下农夫了。

斯莱戈的市场大街西角现在开着一家肉铺，上世纪开初那阵，坐落在这个位置的并不是济慈的《拉米亚》[①]里描述的宫殿，而是一家药店，老板是名不见经传的奥潘顿医生。没有人知道他打哪儿来。那些日子里，斯莱戈住着个姓欧姆斯比的女人，她丈夫得了怪病，医生们全都束手无策。他的身体怎么也查不出问题，却一天天衰弱下去。欧姆斯比夫人便去向奥潘顿医生求助。她被引进药店会客室，看到一只黑猫笔直地坐在炉火前方。她窥见餐具柜里满是水果，正思忖着“水果想必非常健康，

① 英国诗人济慈一首描述吸血女妖诱惑骑士的长诗。——译注

所以医生才吃这么多"的时候,奥潘顿医生就进来了。只见他穿一身黑,和那只黑猫很像,医生太太跟在后面,也是从头黑到脚。欧姆斯比夫人付给医生一个几尼,换来一瓶东西。她丈夫服用了这瓶药后就痊愈了。黑衣医生还治好了其他很多人;不过,一天,他的一个有钱病人死了。第二天晚上,猫、医生太太和医生本人都从此失踪。一年之后,姓欧姆斯比的男人再度病倒。他是个英俊汉子,欧姆斯比夫人相信"大人们"正在打他的主意。她赶到凯恩斯福特拜访一位"巫医"。巫医一听完她的诉说,就走到后门后面,咕哝咕哝念起咒语。她丈夫的病又好了。可是,没过多久,他又病了,比前两次都严重,她又赶到凯恩斯福特,巫医又一次走到后门后面念咒语,但是很快就回到屋里宣布,没有用——她丈夫必死无疑;果然,欧姆斯比咽了气。从此欧姆斯比太太一说起丈夫,就会摇着头说,她清楚他在哪里:既不在天堂,也不在地狱,更不在炼狱。或许她相信,在他的墓穴里躺着的其实是一段木头,它被施过障眼法,好让人们以为它就是她丈夫的尸体。

现在,她本人也已不在人世,不过很多活着的人都记得她。我相信她一度给我的哪个亲戚当过女佣或者家仆。

20. 诱拐者们



第二天晚上，猫、医生太太和医生本人都从此失踪。

——诱拐者们

有时候，被掳走的人在许多年——一般是七年——之后，会被允许最后再见他们的亲友一面。很多年前，有个女人和丈夫在斯莱戈一个花园里散步时突然失踪。她儿子那时候还是个婴儿，长大以后，他不知怎的得知，母亲是被仙人们施了魔法，这会儿正被囚禁在格拉斯哥[①]的一幢房子里，盼着见他一面。那时候，船只遍布的格拉斯哥在农人们看来几乎远在天边，可他是个忠诚的儿子，毅然踏上寻母之路。最后，他终于来到格拉斯哥，在那里的大街小巷徘徊了很久，果然找到母亲，后者正在一个低矮的地窖里干活。她告诉他说，她过得很快乐，吃得好极了，他不想吃一点吗？说着她便在桌上摆满各种各样的食物；不过，他知道这些都是仙人的食物，她正打算用它们给他施魔法，好把他留在身边，所以他什么都没有吃，直接回到了斯莱戈的家中。

斯莱戈往南大约五英里远的地方，有一个绿树环绕的幽暗池塘，因为独特的形状，被称作心湖。这里是水禽聚集的好地方。不过，湖周围出没的可不止苍鹭、鹬鸟和野鸭。就像从本布尔宾山的白色方石中冒出妖仙大军一样，从这个湖里，也会涌出奇特的物事。有一次，人们正忙着排干湖水，突然间有人高喊说，他看到自己的房子着火

---

① 苏格兰第一大城市与港口。——译注

了。大家掉头一看，果然每个人都真真切切地看到自家的房子烧着大火。大家匆忙赶回村，却发现这只是仙人使的障眼术。直到今天，湖岸上还留着一条半深不浅的壕沟——他们胆敢冒犯仙人的罪证。在离湖不远的地方，我听到过一则关于仙人掳掠人类的优美、伤感的故事。这个故事是一个戴白帽的老妇人给我讲的，她用盖尔语低声哼着歌谣，重心从一只脚换到另一只脚，仿佛回忆着年轻时的舞步。

有个年轻人，夜里赶往新婚妻子家，路上他遇见一群吹吹打打的人，他的新娘也在其中。它们是仙人，刚刚把她掳掠来做它们的乐队头领的太太。然而在年轻人看来，它们无非是一群快乐的普通人。他的新娘看到昔日情人，便向他问好，但她非常担心他会吃仙人的食物，以至于也从人间被掳掠进脱离凡胎的幽冥王国，所以她安排他和这队人中的三个坐下来打牌；他玩了又玩，什么异样都不曾察觉，直到突然看见乐队头领搂着他的新娘走开。他腾地站起身，这才明白周围都是些仙人；慢慢地，整队吹吹打打的人溶化在阴影和夜色中。他如梦方醒，急忙朝爱人家赶去，半路上就听到哭丧婆们的嚎哭声。新娘在他赶到之前已经死去。有位无名的盖尔语诗人根据这个故事写了首歌谣，如今已经失传，我这位戴白帽的朋友还记得里

面零星几句，并唱给我听过。[1]

有时候，你也会听到关于被掳掠去的人充任生者的善意魔仆的故事，比如这个我同样是在受蛊之湖附近听来的哈克特城堡的约翰·基尔文的故事。基尔文是一个在农人的故事中倍受渲染的家族，人们相信他们是凡人和精灵结合生出的后代。这个家族素来以俊美容貌著称，我在书里看到，现在的克伦科里勋爵的母亲就是他们中的一员。[2]

约翰·基尔文是个了不起的赛马手，有一次，他带着一匹骏马在利物浦上岸，打算到英格兰中部某地参加赛马。那天晚上，他在码头散步，一个瘦精精的男孩走上前来，问他把马安置在哪里。“在某某地方，”他回答。“别把它留在那儿，”瘦精精的男孩提醒他，“那个马厩今晚会失火。”基尔文便把马安置到别处，当晚那个马厩果然发生了火灾。第二天，男孩又出现了，提出要在即将到来的赛马会上骑他的马作为报酬，说完人便消失不见。赛马会开始了，男孩在最后一刻出现，他骑上马，吩咐道，“要是我

---

① 叶芝将这个故事写成短诗《空中的仙军》，见叶芝诗集《苇间风》(1899)。——译注

② 后来我也听说，并非基尔文家族，而是他们在哈克特城堡的后裔，我想或许就是哈克特家族的人自己，才是凡人和精灵结合产下的后代，并因美貌而闻名。我觉得克伦科里勋爵的母亲也许是哈克特家族的一个后裔。很有可能的是，在这些故事中，基尔文取代了某个更为古老的姓氏。须知，传说总是在它的熔炉中把各种东西混淆起来。

用左手执鞭，我就会输。不过，要是我用右手执鞭，那就押上你所有的钱。”说这个故事给我听的帕迪·芬林解释道，这是因为“左手是没有用的。我用左手划十字的话，不管再怎么折腾，女妖班西也好，还是别的什么也好，谁都不会理会我，就跟用扫帚划没两样”。言归正传，总之瘦精精的男孩用右手执鞭催马，约翰·基尔文赢了一大笔钱。比赛结束后，他问男孩，“我该怎样报答你呢？”“这么着就成，”男孩回答，“我母亲住在您领地上的一间农舍里——我还在摇篮里时就被掳走了。请善待她吧，约翰·基尔文，不管你的赛马们在哪里，我都会保证它们不生病；不过我们以后再也不会见面啦。”话毕，男孩消失在空气中。

有时候，牲畜也会被掳掠——其中显然被淹死的动物居多。帕迪·芬林告诉我，在戈尔韦的克莱尔莫里斯，住着一个贫穷的寡妇，她养了一头母牛和一头小牛犊。一天，母牛跌进河里，被水冲走。那一带的一个男人便去找一个红发女求助——通常红发女人被认为擅长对付这类事情——她吩咐他带小牛犊到河尽头躲起来。他照着做了，天黑之后，牛犊开始哞哞叫，不久母牛就从河尽头走来，给牛犊喂奶。这时，他按照红发女教的办法，一把抓住母牛的尾巴。“呼”的一下，他们飞过无数道树篱和渠沟，一直飞到一圈围墙（一种爱尔兰自打异教年代就四下散

20. 诱拐者们



他如梦方醒，赶忙朝爱人家赶去，半路上就听到哭丧婆们的嚎哭声。新娘在他赶到之前已经死去。

——诱拐者们

布的小型环形建筑,通常叫作山寨或者碉堡)里。他看到那里或走或坐的都是村里死去的人。有个女人坐在围墙边,膝盖上搂个孩子。这女人叫住他,提醒他想想红发女吩咐他做的事,他想起来了,是叫他给母牛放点血。他便用刀戳进母牛的身子,放出血来。这就化解了魔咒,母牛终于肯朝家走了。“别忘了拿拴牛绳,”膝盖上抱小孩的女人又提醒他:“拿里面那根。”灌木丛上摆着三根拴牛绳,他照吩咐挑了其中一根,平平安安把母牛赶回寡妇家。

在老乡们的故事中,几乎每个山谷或者山脚都有个把被掳掠走的人。距离心湖两三英里的地方,住着个老妇人,她年轻时曾被掳走。七年之后,不知为什么,她又被送回家中,脚上已经一个脚趾不剩——她舞跳得太多,把脚趾都跳掉了。许多住在本布尔宾山的白石门附近的人都曾被掳走过。

在许多我可以列举的村庄里,你可不会像在城市里一样始终保持着理性。夜里,如果你走在灰色小路上,在白色村舍边发出芳香的接骨木中穿行,看着远方若隐若现的山峰吞云吐雾,你会轻易地越过理性那层薄薄的蛛网般的面纱,发觉那些生物,那些妖仙们,正从北面的白石方门中匆匆飞来,或者正从南面的心湖里纷纷涌出。

21. 不知疲倦者

人类的一个大麻烦，在于我们无法拥有说一不二的情感。敌人身上总有点让我们喜欢的地方，我们的爱人则总会有让我们讨厌之处。正是这种纠结不清的情感催我们变老，让我们皱起眉头，把眼睛周围的纹路日益加深。要是我们能够像仙人一样全心全意地爱或者恨，我们也许就能像它们那样长生不老了。不过，在这一天到来之前，它们永不衰竭的快乐和悲哀在很大程度上正是它们的魅力所在。它们的爱从来不知疲倦，星辰的轮回也绝不能让它们放慢舞步。这个观点是多尼戈尔的农夫在弯腰挥铲时，或者夜间满身疲惫坐在炉边时经常谈起的，他们围绕着它讲故事，把它一代代传了下来。他们的一个故事是这样的：不久前，两个仙人，就是那种小生物，一个模样像个年轻男人，另一个像个年轻女人，一起来到一个农夫家，花了整个晚上打扫壁炉，收拾得一尘不染。第二天晚

上，它们又来了，趁农夫不在家的时候，把楼上所有家具统统搬进一个房间，沿墙摆整齐，弄得体体面面。忙完这个，它们便跳起舞来。它们跳个不停，日子一天天过去，全村人都赶来看它们跳舞，可是它们的脚还是不知疲倦。同时，那位农夫可不敢住在家里；三个月后，他觉得再也忍无可忍，便走上前去，告诉它们神父要来了。小生物们一听说这个，赶忙溜回它们自己的国度；人们认为，在那里，只要灯芯的末节儿还没有烧焦，也就是说，只要上帝还没有用一吻燃尽这个世界，它们便可以尽情快活下去。

不过，像这样永不知疲倦的不仅仅是仙人们，那些被仙人施法的男男女女，也许是因为他们拥有上帝赋予的精气儿的缘故，有时会得到比仙人更加充沛的生命力和感情。仙人们都是永恒的美之玫瑰不幸而快乐的花瓣，它们被足以撼醒星辰的狂风吹得四下飞散了——当人类被带进它们的幽冥王国，它们会怀着一丝悲伤承认他们的特权，把最美好的东西提供给他们。很久以前，就有过一个这样的人儿。她出生于爱尔兰南部一个村子。一天，她在摇篮里睡觉，母亲坐在旁边哄她，突然仙人中的一个仙女走进屋子，宣布这个孩子被选为幽冥王国的王子的新娘。不过，王子的妻子可不能在他初尝爱情时就老朽死去，所以她将被赐予仙人的长命。做母亲的得把一根烧红

的柴火从火里取出，埋到花园里，只要这柴火还没烧完，她的孩子便不会死去。母亲照着吩咐，埋下柴火。日后，孩子长大，出落成一个美人，仙人的王子在一天夜里前来拜访，将她娶为新娘。700年以后，王子死了，又一个王子取代了它的统治地位，也把这个美丽的农家女娶为妻子；700年后，这个王子也死了，另一个王子取代了他，也成了这女孩的丈夫，如是往复，最后她一共有了七个丈夫。一天，这个教区的神父把她召来，斥责她，说她因为七个丈夫和如此长的生命，简直是整个地区的耻辱。她回答说，她很抱歉，但错不在她；她给神父讲了柴火的故事，他径直走到园中挖来挖去，终于把这根柴火挖出来。人们把柴火烧掉，她就死了，像一个基督徒一样得到安葬，大家皆大欢喜。像这样的人儿还有一个名叫克露斯-拿-贝蛾[1]的，她走遍全世界，想找到一个足够深的湖，好把自己的仙人的长命给淹死，这番寻找把她弄得疲惫不堪，她从山顶跳到湖边，从湖边跳到山顶，小脚落到哪里，都会带起一堆石块，最后她终于在斯莱戈的鸟山之巅找到世

---

① 毫无疑问，克露斯-拿-贝蛾应当拼写为卡里克·贝蛾，它是爱尔兰语老妇人贝蛾之意。贝蛾，贝尔或者薇拉，德拉或者德亚拉都是同一个著名人物，也许她就是众神之母本人。我有个朋友认为她经常去的是非斯一座大山上的里斯湖，又名灰湖。也许，伊尔湖要么是我听错了，要么是讲故事的人对里斯湖的口误，叫里斯湖的地方有很多。



仙人们都是永恒的美之玫瑰不幸而快乐的花瓣，它们被足以撼醒星辰的狂风吹得四下飞散了。

——不知疲倦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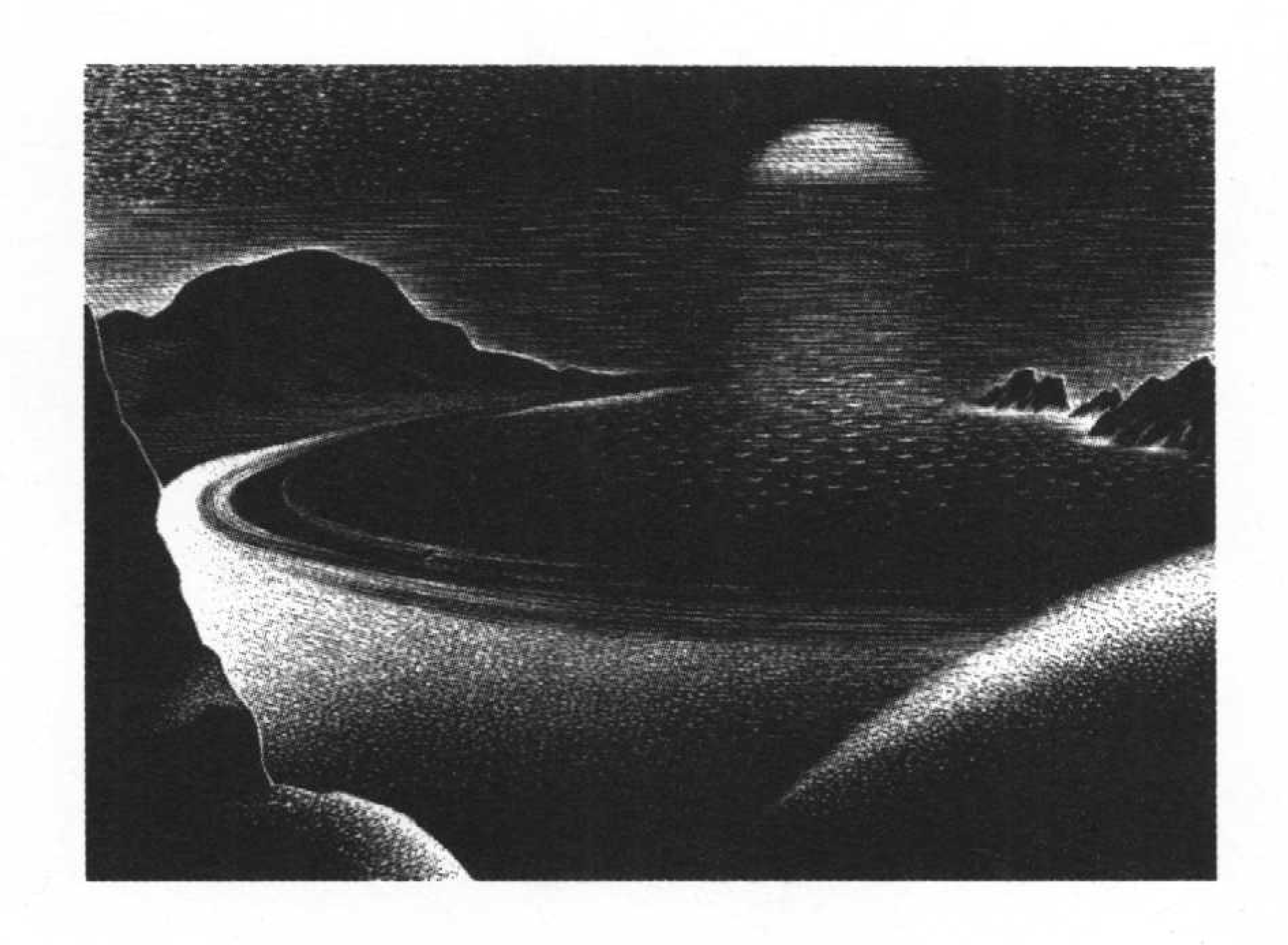
界上最深的湖——小伊尔湖。

那两个小生物尽可以没完没了地舞蹈下去，那个柴火姑娘和克露斯-拿-贝蛾也尽可以在安宁中长眠，它们已经品尝过无拘无束的恨和毫不含糊的爱，永不厌烦地宣称着“是”和“不”,从来不曾把双足羁绊在“可能”和“也许”的遗憾之网中。惊天撼地的狂风刮过,将它们携裹而去了。

22. 土、火和水

童年时代，我读过一个法国作家的作品，他认为，犹太种族在漫游时，沙漠灌进他们的心灵，帮助塑造了他们。我记不得他是用什么证据证明犹太人是土地难以摧毁的后代的了。不过，大有可能的是，各种元素果然各有自己的后代。我们要是对拜火者有一定了解的话，就会发现他们几百年来对火的虔诚信仰已经得到回报，火已经将自身的一部分特性赋予了他们；而我深信水，海洋的、湖泊的、雨雾的水，也按照自身的形态塑造了爱尔兰人。我们心中长久地容纳着各种形象，就像池塘映出倒影一般。古时，我们全心信仰神话，相信神灵无处不在，我们能够和他们面对面交谈。类似这种人神交流的故事在爱尔兰数不胜数，以至于我相信它们的数量远远超过欧洲其他地方。即便在今天，我们的乡民也仍旧会和死者交谈，或者和一些或许从未像我们所理解的死亡那样死去的人

22. 土、火和水



而我深信水，海洋的、湖泊的、雨雾的水，

也按照自身的形态塑造了爱尔兰人。

——**土、火和水**

交谈。我们中哪怕受过教育的人，也会轻而易举陷入沉默，沉浸在幻视中。我们能够让头脑变得犹如一潭静水，映出聚集在我们周围的生灵的形象，并因为我们的静默而暂时过上一种更为澄明、或许还更为充满激情的生活。睿智的波菲利[①]难道不也认为，所有灵魂都因为水才得以诞生，“即便是头脑中生成的形象也来自于水”吗？

1902年

① 波菲利(233或234—约305)，古罗马时期生于希腊的新柏拉图学派哲学家。——译注

23. 老　　镇

大约十五年前，我有天晚上似乎陷入仙人的魔力中。

我和一个年轻人和他妹妹——他俩都是我的朋友兼亲戚——一道去拜访一位老农，收集他讲的故事；之后，我们边往家走，边谈论这些故事，我们的想象力为他所讲的鬼怪故事刺激着，也许，正是因为这个原因，我们不知不觉被引导到分隔沉睡和清醒的门槛之前，在那儿，端坐着双目圆睁的斯芬克斯和齐玛拉斯[1]，在那儿，嗡嗡细语声终日不绝于耳。我觉得我们接下来要看到的绝非头脑中的想象。我们走到一段两侧布满大树、阴森森的路上，这时，女孩看到有道明亮的光线慢慢扫过路面。不过她哥哥和我都没有看到它，也没有听到任何动静。我们又沿河继续走了大概半小时，拐上一条狭窄小径，它通往旷野，

① 古希腊传说中的人面狮身和羊头狮身的怪物。——译注

23. 老　镇



大约十五年前，我有天晚上似乎陷入仙人的魔力中。

——老镇

那里坐落着一座覆盖了长青藤的废弃教堂。这整个地方叫作“老镇”。据说,它在克伦威尔的时代便被烧毁。我记得我们伫立了一小会儿,打量着遍布石头、荆棘和接骨木树丛的旷野,突然,我看见地平线上有一点小而明亮的光源,它似乎正慢慢朝天上爬去。有一两分钟时间,我们又看到别的微弱光点,最后,有股像火炬那么亮堂的火焰飞速掠过河面。我们看到的这些情景宛如梦境,显得那么不真实,以至于我在此刻之前,从来没有写过它,也几乎没有提到过它,甚至在思想中,由于某种莫名的缘故,我也始终不曾认真回想过它。也许,这是因为我觉得对于任何感觉不太现实的时候所见之物的回忆,都不大值得信赖的缘故吧。

不过,几个月前,我和我的两个朋友谈到这段经历,拿我的回忆和他们更加模糊的记忆做了点比较,那种不现实的感觉反而愈发奇妙,因为就在第二天,我又听到了一些像那几股光亮一样难以形容的声音,却一点也没有觉得不真实,相反,我能准确、自信地回忆起它们。当时,那个女孩正坐在一面古式大镜子前读书,我在距她两码远的地方阅读、写东西。突然我听到一种声音,好像是一大把豌豆刷地一声抛到镜面上,我应声抬头看去,这时又听到一声这种响动;后来,我独自一人呆在房间里时,又

听到仿佛是比豌豆大得多的一个东西击中我脑袋边的墙壁。此后好几天,陆续又出现了别的形象和声音,不过我自己并没有看到、听到它们,接收到它们的是女孩、她哥哥,还有仆人们。有时它是一股明亮的光,有时是用火焰写的字,还没等人看清内容便消失,有时又是一种沉重的脚步声,仿佛在全然无人的房间里踱步。我们不禁纳罕,是否正如村民们相信的那样,在古人住过的地方,老镇的废墟那里,有什么生物一路跟着我们回家来了?或者,它们莫非来自我们第一次看到倏忽闪灭的光亮的林间河岸?

1902 年

24. 男人和靴

多尼戈尔有个不信邪的人，他听都不要听什么鬼怪、魂灵之类的事。在多尼戈尔有幢鬼屋，自打有人类开始，好像那里就闹着鬼。以下讲的就是鬼屋如何教训这个不信邪的男人的故事。

据说，那男人闯进鬼屋，在闹鬼房间的楼下点着炉火，脱下靴子放到壁炉上烘干，自己伸直双腿，美美地烤起火来。有那么一会儿，一切太平，他愈发坚信世界上没有鬼；夜晚很快降临，屋里渐渐变得昏暗无比。这时，一只靴子开始挪动。它从地面起跳，慢慢朝门口挪了一步，另一只靴子也跟着这么干，接着第一只靴子又跳一步。这时，那男人才想到，可能有个看不见的东西钻进了他的靴子，现在正穿着它们往外走哩。靴子们走到门边，又慢慢朝楼上走去，男人听到它们在他头顶上的闹鬼房间里啪嗒、啪嗒来回踱步。几分钟后，他听到靴子们又走下楼梯，

踏进走廊,然后其中一只走进门来,另一只跟着一跳,走到第一只的前面。它们朝他挪动过来,其中一只高高跳起,踢了他一脚,另一只也如法炮制,接着第一只又踢他一脚,另一只跟着踢他,然后第一只又踢……如是往复,把他一路赶出房间,又轰出大门。这样,男人被自己的靴子踢出门外,多尼戈尔也就对胆敢怀疑它的人实施了报复。至于那位看不见的家伙究竟是鬼魂还是仙人,这一点已经失考,不过,这种报复人的办法可谓异想天开,倒是和生活在幻想之心的仙人们的做法挺像的。

25. 胆小鬼



他什么都怕，因为他看到了一样没有哪个人能不为之变色的事物——鬼魂那不可思议的脸。

——**胆小鬼**

25. 胆 小 鬼

前面讲过，我有个强悍的农夫朋友住本布尔宾山和柯普斯山一带。一天，我去他家做客。在那里，我遇到一个年轻人，农夫的两个女儿似乎很讨厌他。我问她们为什么不喜欢这小伙子，回答是，他是个胆小鬼。我不由得好奇起来，因为不少被精力旺盛的自然之子看成胆小鬼的人，其实只是长了一副相对于他们的生活和工作来说过于精致的神经的人罢了。我打量了一番小伙子；不，红通通的脸，强壮的身体，这实在不像一个拥有不合时宜的敏感神经的人。没多久，他便对我倾吐了他的故事。他说，他以前过着一种狂野、无拘无束的生活，直到两年前，他一天晚上很迟时候回家，突然觉得自己闯进鬼界。有那么一会儿，他看到一个死去兄弟的脸浮现在面前，他掉头就逃。他一路跑啊跑，一直跑到大约1英里外的一间茅屋前。他猛地冲进门，把粗粗的门闩撞得断为两截，自己“咚”的一

声摔进门去。从那天起，他不能自拔地变成了个胆小鬼，过起循规蹈矩的日子。不管白天还是晚上，任何力量都无法叫他回到当初看到那张脸的地方去，他经常绕2英里远路，就是为了避开那儿。他说，要是得单身一人走路的话，哪怕是“村里最漂亮的姑娘”也无法说服他在晚会结束后到她家去。他什么都怕，因为他看到了一样没有哪个人能不为之变色的事物——鬼魂那不可思议的脸。

26. 三个欧拜厄尼和邪恶的仙人

在幽冥王国，所有美好的事物都蓬勃生长。那里有比人间多得多的爱；那里有比人间多得多的舞会；那里还有比人间多得多的财宝。起初，人间也许足以满足人类的欲望，然而现在这世界已经变得陈旧、腐朽不堪。要是我们能设法窃来另一个王国的财宝，那该多美妙啊！

我有个朋友，有阵子呆在斯莱夫·里格附近的村子里。一天，他在一个叫作“卡诗尔·诺”的山寨里溜达。突然，他看到一个面容憔悴、头发蓬乱、衣衫褴褛的男人走进山寨掘起地来。我的朋友走向在附近干活的一个农民，打听这个男人。“那是第三个欧拜厄尼了呀，”农民告诉他。几天后，我的朋友听到了完整的故事。

异教的年代里，有大量财宝埋藏在山寨，由一些邪恶的仙人负责看守。不过，这些财宝注定有一天要被欧拜厄尼家族的人发现，并归其所有。在那一天到来之前，三个

欧拜厄尼家的人必须在发现它之后死去。两个欧拜厄尼已经这么干了。第一个挖了又挖,终于看到一眼装财宝的石棺;随即有个像是只巨狗的妖怪从山上冲下来,把他撕成碎片。第二天早上,财宝消失不见,又深深沉入地下。接着第二个欧拜厄尼出现了,他挖了又挖,终于找到石棺。他抬起棺盖,看了一眼里面亮闪闪的金子。随即,他不知看到什么可怕的景象,突然大吼大叫起来。他发疯了。很快他就一命呜呼。财宝再次消失。第三个欧拜厄尼现在正在地头挖着哩。他相信自己一发现财宝,就会可怕地死去,不过,那样一来,魔咒也就破了,欧拜厄尼家族从此将安享荣华,就像昔日他们的祖先一样。

邻近有个农人见到过这些财宝。他在草丛中发现一根野兔的胫骨,好奇地拾起它。骨头上有个洞,透过它,他能够看到金子一堆堆地聚在地下。他连忙赶回家拿铲子,不过,等他赶回山寨,却再也找不到刚才有金子的那个地点了。

27. 达姆克利夫和罗西丝

达姆克利夫和罗西丝过去是，现在也是(哦，老天保佑它们将来还是！)一片灵异之地。我在这两个地方及其周围住过许多次，积累了不少关于仙人的知识。达姆克利夫[1]是一个宽广的绿色山谷，它位于本布尔宾山山脚下，后者正是那座一侧有扇白色方形石门会在夜间悄然打开，将仙人骑士放入人间的山峰。圣科隆巴[2] 曾在达姆克利夫山谷修建了许多建筑（如今它们已成废墟)，在众所周知的那一天，这位圣人也曾攀上本布尔宾山山顶，好更靠近天堂祈祷。罗西丝则是一片被海水分割的平缓沙地，地面遍布萋萋芳草，仿佛铺了层绿色桌布。它位于顶上有圆形石冢的诺克纳里

① 这里日后成为叶芝的长眠之地，参见本书译后记。——译注

② 爱尔兰传教士，他在爱奥那岛上创建了一座修道院，并把基督教传入了北苏格兰。又名圣科伦西尔，参见第 2 页注释①。

亚[1]和"以鹰闻名的本布尔宾山"当中那片白浪四溅的地带上。古诗云：

可是在本布尔宾山和诺克纳里亚，
许多不幸的水手都触礁失事

罗西丝的北角，有个由沙子和岩石构成，长满青草的小小海岬。这是一片令人悲哀的鬼魂游荡之地。没有哪个头脑清醒的农夫会在那里低矮的悬崖下打盹，因为在那儿睡着的人醒来后会变成"傻子"，"好人们"拿走了他的灵魂。而且，也再没有哪个地方，能比这个鸟头形状的海岬更容易充当通往幽冥王国的捷径了，这里有一条长长的洞穴，它通往"满载黄金和白银，有着世界上最美丽的客厅和休息室"的地方，只是如今它被一堆堆沙子遮挡、堵塞了。从前，在沙子还没有覆盖住这洞的时候，有一次

① 诺克纳里亚山顶的石冢高 10 米，底端直径 55 米，建于公元前约 3000 年，当地传说下面埋葬着梅芙女王。



诺克纳里亚山顶的石冢，据说下面安葬着梅芙女王

——译注

27. 达姆克利夫和罗西丝



在聪明的农人看来，周围黛绿色群山和森林永远飘荡着神秘气息。

——达姆克利夫和罗西丝

一条狗溜了进去，人们听到它从地底一个远在内陆的碉堡里无助地哀号。这些碉堡,或曰山寨,都是现代历史开始之前建造的,它们遍布整个罗西丝和科伦基尔。狗儿发出哀号的那个碉堡,和其他大多数碉堡一样,都有着位于内陆的错综复杂的地下结构。有一次，我到那里面去探险,陪我同去的是个不寻常的农夫,他有文化,会“读书”。他在外面等了我一阵,然后怯生生地趴在入口处轻声问,“您还好吧,先生？”我在地下呆的时间长了一点,他担心我已经像那只狗一样被掳走了。

他这样担心,毫不奇怪,因为这个碉堡长久以来都被不祥的传说笼罩。它位于一座小山的山脊上，山的北坡稀稀落落散布着几间农舍。一天晚上，有个农家的年轻人从其中一间农舍走出，发现碉堡燃着冲天大火。他赶忙朝那儿奔去,就在这当儿,“魔法”上了他的身，他跳上一段篱笆，盘腿坐在上面，用棍子拍打篱笆，把它想象成一匹马。他以为自己彻夜都在策马飞奔,进行一次最奇妙的越野旅行呢。到了早上,他还在拍打篱笆,被人抬进屋后,他变成白痴,三年后才清醒过来。这事过了没多久,有个农民试图推平这个碉堡。结果他的母牛和马都死了，他自己也神智错乱。别人把他送回家后,他啥也不会干,只知道“把脑袋耷拉在

膝盖上,在火边呆坐着,直到咽气为止”。

从罗西丝的北角往南几百码,又有一个海角,那里也有个洞穴,尚未被沙子填满。大约20年前,一艘双桅船在附近失事,晚上三四个渔夫被派来看守无人的船只。午夜,他们看到洞口一块石头上,坐了两个戴红帽子的小提琴手,正使尽浑身力气拉小提琴。渔夫们吓得逃回村子。村民闻讯,成群结队赶来看小提琴手们,等他们赶到的时候,那两个家伙已经不见了。

在聪明的农人看来,周围黛绿色群山和森林永远飘荡着神秘气息。当那个老迈的农妇,傍晚独自倚门而立,用她自己的话说,“眺望群山,思索上帝的仁慈”时,上帝想必就在近处,因为邪神的势力并未远离:北方就是本布尔宾山,以鹰闻名的地方,在那里,日落时分,白色的方形石门便会打开,野蛮的非基督徒骑手们纷纷从中涌出,直奔旷野;而在南方,白衣夫人(毫无疑问就是梅芙本人)则在诺克纳里亚山顶上的一团团巨大云朵下徘徊。老农妇怎么可能怀疑这一切的存在呢,哪怕神父冲她直摇脑袋?不久以前,有个牧童不就才见过白衣夫人吗?她挨得那么近地擦身而过,以至于裙边都碰到他身上了。“他瘫倒在地上,死了整整三天。”不过,这只是关于仙人的流言碎语中的一则罢了——正是这些传闻把我们的世界和彼岸世界紧紧联系起来。

有天晚上,我在H夫人家享用苏打面包,她丈夫给我讲了一个很长的故事。总体而言,这是我在罗西丝听到的最出色的故事了。从芬·马库尔[①]一直到我们这个年代,许多穷人都可以给你讲出类似的冒险故事,因为那些生物,“好人们”,喜欢一再重复自己的行为,或者至少讲故事的人是这样。“在交通还靠运河的年头里,”他说,“我从都柏林出发,坐船到运河尽头的马林加,然后上岸步行。步行的速度可真慢,我走得双腿僵硬,差不多一步也迈不动了。和我一道的还有几个朋友,我们有时走路,有时搭车,就这么往前挪着。路上,我们看到几个挤牛奶的姑娘,便停下来和她们开玩笑。闹了一会儿后,我们向她们讨一点牛奶喝。‘我们手边没有可以盛奶的杯子,’她们说,‘还是跟我们到家里去吧。’我们便跟她们回家,一起围坐在火边聊天。过了一阵,伙伴们都走了,就剩下我一个,因为我实在不想从暖和的火边挪开。我问姑娘们要东西吃。火上有个小锅,她们从锅里舀出肉来,倒进盘子,吩咐我只能吃头上掉下的肉。我吃过后,姑娘们出去了,再也没有回来。天越来越黑,我还是不想挪窝,继续缩在暖和的火边。没多久,两个男人走进屋来,抬来一具尸体。我

① 爱尔兰传说中的巨人,他的妻子将他藏在摇篮中,从而躲过了库楚兰的追捕。——译注

一看到他们，就躲到门后。他们俩把尸体戳到烤肉叉上，一个问，'谁来翻烤肉叉？'另一个说，'迈克尔·H，出来吧，来翻烤肉叉。'我浑身颤抖地走出来，翻起烤肉叉。'迈克尔·H，' 第一个说话的人又开口道，'要是你把它烤焦了，我们就把你戳上去。'说完他们就出门了。我浑身颤抖地坐在那里，不断翻着烤肉叉，一直干到半夜。他们又回来了，一个说肉烤焦了，另一个说烤得正好。不过他们俩扑上去狼吞虎咽一阵后，都保证目前不会伤害我；他们俩坐在火边，一个喊道，'迈克尔·H，你讲个故事吧。''一个也不会，'我回答。话音未落，他抓住我的肩膀，把我像子弹一样丢出门去。那天晚上刮着可怕的大风，我自打出娘胎以来，就没见过这样的夜晚——那可算是天堂里掉下来的最黑暗的一个夜晚了。我吓得魂飞魄散。所以，当其中一个人赶出来追上我，抓住我的肩膀，嚷道，'迈克尔·H，现在你愿意讲个故事了吗？'时，我赶快答应道，'行啊。'他把我抓回屋子，丢在火边，命令道，'讲吧。''我没别的故事可讲，只有这个了，'我说，'我坐在这里，你们俩走进屋来，抬来一具尸体，戳到烤肉叉上，命令我翻烤肉叉。''不错，'他赞赏道，'现在你给我进来，躺到床上吧。'我二话不说，乖乖遵命。第二天早上，我发现自己正躺在一片绿色田野当中！"

"达姆克利夫"是一个充满预兆的地方。如果捕渔季

27. 达姆克利夫和罗西丝



如果捕渔季节将有大丰收，那么雷雨云的中央便会出现一个鲱鱼桶。

——达姆克利夫和罗西丝

节将有大丰收，那么雷雨云的中央便会出现一个鲱鱼桶；有个地方叫作科伦西尔之滨，那里满是沼泽和泥潭，如果在一个月光皎洁的晚上，圣科隆巴本人坐着一艘古代小船从海上漂来，就意味着将会有一个特大丰收。这里也会出现一些可怕的预兆。几年以前，有个渔夫看到远方的地平线上冒出大名鼎鼎的海·布拉泽岛①，那里没有劳动或烦恼，也不再有嘲讽的笑声，在那里，人们可以在最浓密的树丛中徘徊，听库楚兰和他的英雄们交谈。海·布拉泽岛一旦现形，就预示着将有民族的灾难。

达姆克利夫和罗西丝都充斥着鬼魂。它们在沼泽、路边、山寨、山脚、海岸，以各种各样的形状出现：无头女、穿盔甲的男人、影子兔、长火舌的猎犬、尖叫的海豹，诸如此类。前些日子，就有一只尖叫的海豹撞沉了一艘船。在达姆克利夫，有一个非常古老的墓地。《四大师编年史》② 记载了一段关于一位名叫丹纳巴克的士兵的诗句，他死于871年："一位虔诚的士兵，来自科恩家族，安眠于达姆克利夫的榛木十字架下。"不久前，有个老妇人夜里想拐进

① 传说中坐落在爱尔兰西面大海中的一个神秘岛屿，据说它平时无影无踪，但每隔许多年会出现一次。——译注

② 爱尔兰著名的古代史书，记载了从远古时代到1616年的爱尔兰历史，1632—1636年间由圣芳济会修士迈克尔·欧克拉里带领一小组人编撰完成——译注。

教堂院子祈祷，突然，她看到面前站了一位身穿盔甲的男人，问她要去往何方。当地的聪明人说，这就是“科恩家族的虔诚战士”，他仍旧像昔日一样忠诚地看守着墓园。这里也普遍有着在小孩临死时把鸡血洒上门槛的风俗，据说，这样就可以把已经非常虚弱的灵魂中的邪恶成分吸进鸡血里。血液非常容易吸引邪恶之物。要是走进碉堡时，手指在岩石上划破，那可是非常危险的。

在达姆克利夫和罗西丝，再也没有比鹬鬼更古怪的鬼了。在我非常熟悉的一个村子里，有幢后面长了从灌木的房子：出于某种原因，我不打算详细说明它到底是建造在达姆克利夫、罗西丝还是本布尔宾山的山坡上，还是坐落在诺克纳里亚周围的平原上。关于这屋子和灌木，流传着一则故事。从前，有个住在这房子里的人，在斯莱戈的码头上发现一个装了300磅钞票的包裹。它是一个外国船长丢失在那里的。故事里的这人知道这一点，不过他一声不吭。船长这笔钱本是购买货物用的，这下钱丢了，他没脸见投资者们，便投海自尽了。很快，故事里的这个男人也一命呜呼。不过他的灵魂无法安息。至少，他那幢已经因为那笔货款而大大扩建、兴旺的宅子周围，总会传来奇怪的声音。一些仍旧活着的人记得经常看见他老婆在花园里，对着那丛灌木祈祷，因为死者的身影时不时在那

里浮现。灌木丛今天还在:它一度是树篱的一部分,如今孤零零站在那里，因为没有人胆敢用铲子或者修枝剪去触碰它。至于那些奇怪的响动和说话声,直到几年前才停止。当时,人们正在修理房子,一只鹬从结结实实的墙泥里钻出来,扑扇着飞走;邻居议论说,这是捡钱者那倍受折磨的鬼魂,现在它终于能够离开了。

这些年来，我有不少祖先和亲人都住在罗西丝和达姆克利夫附近。而我住在北面几英里远的地方,却完全成了外人,什么都打听不到。当我问起关于仙人们的事时,住在本布尔宾山朝海岬一侧山脚下的白石山寨——如今爱尔兰很罕见的几座石头山寨之一——附近的一个女人敷衍道:“它们管它们的事,我过我的日子。”我通常得到的都是这类回答。谈论这些生物是危险的事。只有出于对你的友情,或者因为认识你的某位祖先，这些紧闭的嘴才有可能松动。我的朋友,“甜蜜的竖琴弦”(为了避免收税官找麻烦,我就不提他的爱尔兰名字了)倒很擅长打动那些最顽固的心灵,不过,他常给私酒贩子提供自家田地里收的麦子。此外,他是一位在伊利莎白女王的年代里会召唤“灵魂”的著名魔法师的后裔,因此,他拥有打听各种关于异界生物的消息的天然权利，因为这些生物几乎全都和他沾亲带故——如果人们关于魔法师的出身的说法确有其事的话。

28. 贵人的坚实头骨

I

几个冰岛农夫在埋葬着诗人埃吉尔[①]的一片墓地里，挖出一个非常厚实的头盖骨。它那么厚实，以至于他们相信这必定是个伟人的头骨，十有八九就是埃吉尔本人的。为了确定这一点，他们把它搁到墙角，用锤子死命砸。头骨被砸到的地方微微发白，但是并没有碎开，他们便断定，肯定没错，这就是诗人的头骨，应当得到最高的礼遇。我们爱尔兰人和冰岛人，也就是我们所说的“丹麦人”，以及斯堪的那维亚国家的所有其他民族都有着千丝万缕的亲戚关系。我们的一些山区和贫瘠的地区，还有一些海边的村子里，还保留着用类似冰岛人判断埃吉尔头

① 埃吉尔·斯卡拉格里姆松（约910—990），著名的古代冰岛诗人。——译注

28. 贵人的坚实头骨



很有可能我所指的其实是更加荒无人烟的木夫罗。

——贵人的坚实头骨

骨的方式来互相测试的传统。我们的这种习惯,可能是从古代的丹麦海盗那里学来的,罗西丝的人告诉我,这些海盗的后代既能够记得冰岛曾经属于他们祖先的每片旷野和每个土坡,也能够像任何本地人一样详尽地描述罗西丝。爱尔兰海边有个地区叫拉夫雷,那里的男人从来不剃掉或者修剪他们粗犷的红胡子;拉夫雷是个争斗频频发生之地。我在一场划船比赛中,亲眼看到过他们互相发火。他们彼此高声嚷嚷了不少盖尔语,继而用船桨打起架来。结果第一名的船搁浅了,船上的人用长桨往外乱打,不让第二名的船通过,第三名的船反倒成了赢家。一天,斯莱戈的人说,有个拉夫雷来的人在斯莱戈连着砸了几个脑袋,打碎了其中的一个,因此遭到审判。他为自己做了个在爱尔兰不算希奇的辩解,说有的脑袋壳就是那么薄,你可不能为打碎它们而负责。他不屑地瞥了一眼正在起诉他的律师,嚷道,“这小家伙的头啊,肯定只要一碰就像鸡蛋壳一样碎啦,”继而他崇敬地打量一番法官大人,谄媚地补充,“不过,换了大人您的脑袋,估计狠命砸上十来天也碎不了咧。”

II

以上是我在几年前写的，根据的是一些更早时候的

回忆。后来，我有一次到拉夫雷，觉得那里和别的荒芜之地没啥差别。很有可能我所指的其实是更加荒无人烟的木夫罗。一个人小时候的记忆，实在是不怎么牢靠的。

1902 年

29. 水手的宗教

海船长从眺望台或者船舱里眺望远方时，大抵都在思忖上帝和世界。住在种植着玉米和罂粟的远方山谷里的人，没准个个无忧无虑，光惦记着照拂在脸上的温暖阳光和树篱下仁慈的阴影；而航行在暴风雨和黑暗中的人，却会不停地思考。两年前的一个七月，我和一位名叫莫兰的船长在S.S.玛格利特号上共进晚餐，这是一艘不知从何处驶进爱尔兰西部一条大河的船。我发觉，船长像很多水手一样，持有不少和他的个性相符的想法。他用独特的海员风格谈论上帝和世界，说的每个字都爆发出他这个行业的人特有的顽强劲儿。

“先生，”他说，“你听过海船船长做祈祷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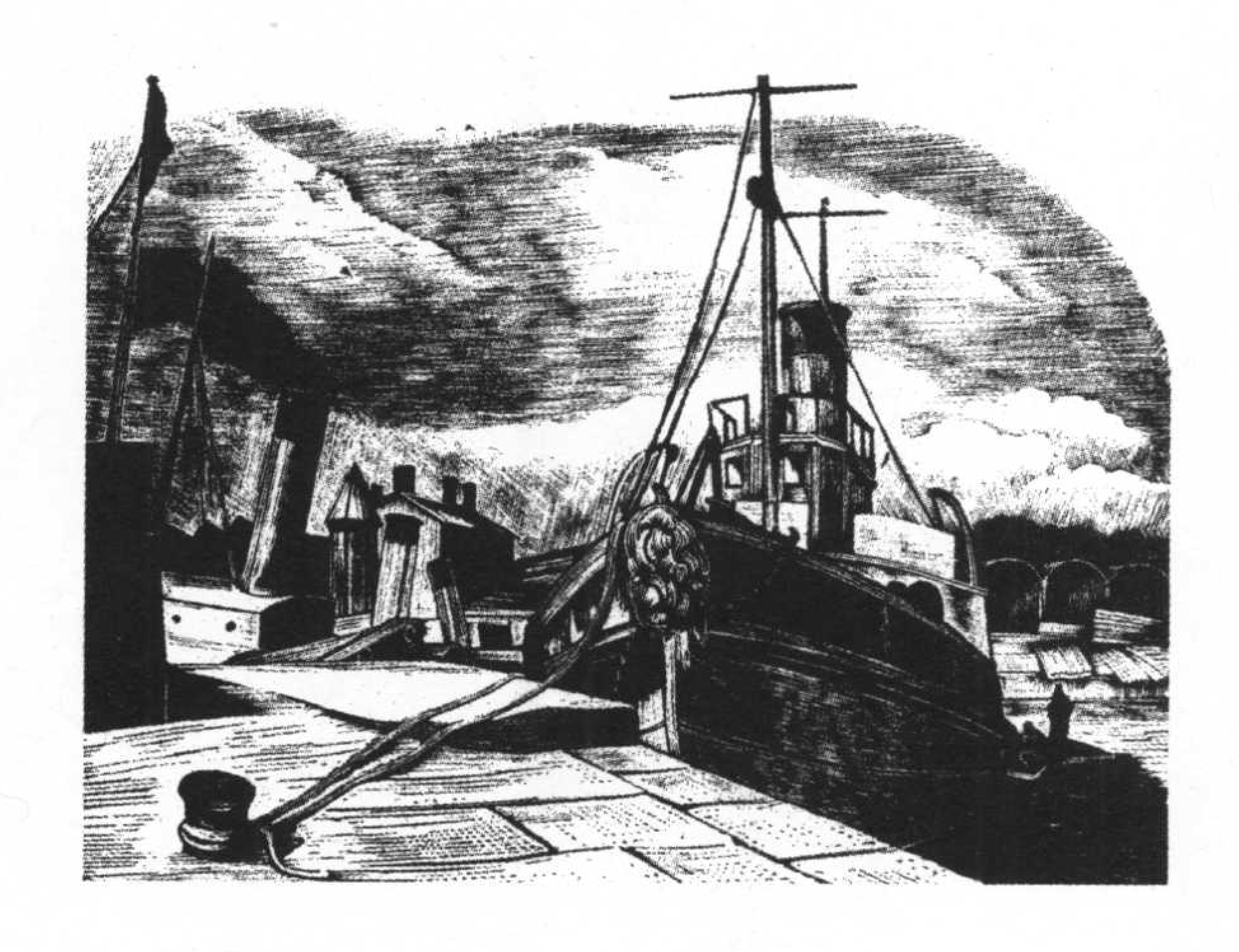
“不曾，”我回答，“是怎么个情形呢？”

“是这样的说的，”他说，“哦，主啊，赐予我一片坚强的上嘴唇吧。”

“这是什么意思？”

“意思是，”他解释道，“要是哪天他们夜间摇醒我，嚷嚷着，‘船长，船要沉了’，我可不能慌了手脚。您瞧，先生，我们航行在大西洋中央，我正站在眺望台上，三副惊慌失措地爬上来喊道，‘船长，水淹上来了。’我就会反问他，“你入这行的时候，难道不知道每年都有一定比例的船会沉吗？”“知道，长官，”他回答；我就再问他，“你拿薪水，不就是为了有朝一日会沉船吗？”“是的，先生，”他回答；然后我就命令他，“那就像个男子汉一样下沉吧，臭小子！”

29. 水手的宗教



海船长从眺望台或者船舱里眺望远方时，大抵都在思忖上帝和世界。

——水手的宗教

30. 说到天堂、地域和炼狱的接近程度

在爱尔兰，人间世界和我们死后要去往的那个世界间隔并不远。我听说过有个鬼魂先是在一棵树上呆了不少年，后来又在一个桥肚子里住了一阵。我那梅奥老女佣说过，“在我的家乡，有一丛灌木，人家一直在说，有两个灵魂住在它下面，用苦行赎着罪呢。风朝北吹，其中一个头顶就有了遮盖，风朝南吹，就轮到另一个头顶有遮盖。它们扎根在灌木下面，抢着遮盖，所以这灌木就拧着长了。我不信这个谣传，不过，有不少人晚上不敢走到这丛灌木附近。”确实，有时候这些世界显得如此接近，以至于我们在尘世上的财产看起来无非是另一个世界投下的影子罢了。我认识一位女士，有一次，她看到一个农村小女孩穿了一条很长的衬裙，一直拖到地上。她便问这孩子为什么不把裙子剪短些。“这是我祖母的，”孩子回答，“她才死了四天，你难道要她穿着只到膝盖的衬裙到处走动

吗？”我读过一则关于一个女人的故事，她的鬼魂一直不肯放过亲人们，因为他们给她做的寿衣太短了，以至炼狱的烈火烫到了她的膝盖。农人们认为，在坟墓那头可以找到和他们尘世的家里一样的东西，只不过那儿的茅草屋永远不会漏水，白墙永远不会失去光泽，牛奶房一年四季存满香浓的牛奶和奶油。而且，时不时的，一个地主，或者一个总管，或者一个税官，会上门讨饭吃；这表明上帝在善和恶之间还是有所区分的。

1982年，1902年

31. 食宝石者

当突然失去平日的兴致，暂时停止忙活的时候，我每每会做起白日梦。这些梦时而若隐若现，像影子一样不可捉摸，时而生动逼真、活灵活现，就好像我脚下的世界一样真实。不管它们是虚幻还是真实，都远非我的意志力所能左右。它们有自己的想法，倏忽来去，可以随心所欲地变化。一天，我隐隐约约看到一个巨大黑坑，坑口围着一圈栏杆，栏杆上坐着许多猿猴，正忙着吞吃手掌上的宝石。这些宝石闪烁着红绿色光辉，猿猴不知餍足地吞咽它们。我知道这就是凯尔特的地狱，也就是我自己的地狱、艺术家的地狱。所有过于饥渴地追求美好新奇之物的人，都会失去心灵的平静和原先的外表，变得奇形怪状、毫无特色。我也看见过别人的地狱，其中一个里，有个阴间的彼得[1]，他长着黑脸白唇，在一个奇特的双重秤上秤量着

① 这里也许是指天使彼得的对应物。——译注

一些看不到的影子们做过的事，既秤量它们做过的坏事，也秤量它们没做到的好事。我看到秤砣上下移动，却看不到那些影子，不过我知道它们都簇拥在他面前。另一次，我看到大量奇形怪状的恶魔——鱼形、蛇形、猿猴形、狗形——它们全都坐在有点像我自己的地狱里的那种黑坑边上，守望一轮月亮——它在深坑里幽幽放光，真像天堂的倒影。

32. 我们的山夫人

当我们还是孩子的时候，我们不说什么从邮局到这儿这么远，或者从肉店或者杂货店到哪里那么远这类话，而是通过森林里被覆盖的井或者山里的狐狸洞穴来判断距离。那时，我们属于上帝和他的创造物，属于那些远古传下的东西。哪怕在群山中的白色蘑菇阵里发现天使闪亮的双足，我们也不会非常吃惊，因为那些日子里的我们了解无边的悲伤和无尽的爱——一切永恒的激情——可是，如今我们的双足却被丝网缠绕。

在吉尔湖往东几英里地方，有个年轻的信新教的女郎，她长得很美，穿着蓝白相间的漂亮衣裙，在群山里的蘑菇阵中散步。我收到过她的一封信，信里讲她遇到一群小女孩，被她们当成了梦中的人物。刚看到她时，小女孩们害怕极了，慌忙脸朝下趴到灯心草上；过了一会儿，又走来了几个孩子，原先这几个便爬起身来，相当勇敢地跟

在她后面。她注意到她们战战兢兢的,便停下脚步,朝她们张开胳膊。一个小女孩扑进她怀里,喊道,“哦,您是画上的圣处女!”“不,”另一个孩子凑过来说,“她是天空的仙女,因为她穿着天空的颜色。”“不对,”第三个孩子说,“她是毛地黄里的仙女,只是长大了。”其他的孩子们却宁愿相信她就是圣处女,因为她的衣服颜色和圣处女的一样。她是个虔诚的新教徒,所以心里非常不安。她招呼孩子们在周围坐下,向她们解释自己到底是谁。不过,她们不愿意听她的解释。她发觉这一点后,便问她们听说过基督没有。“知道,”有个孩子说,“不过我们不喜欢他,因为要不是圣处女的缘故,他要把我们都杀死的。”“请叫他对我好点,”另一个孩子对她耳语道。“最好不要让我走近他,因为爸爸说我是个恶魔,”第三个孩子喊道。

她给她们讲了很久基督和使徒的故事,不过,最后来了一个拿着根棍子的老女人。她把我认识的这个女郎看成一个试图吸引皈依者的大胆猎手,所以把孩子们赶开了,孩子们对她解释,说这是一位来人间散步的了不起的天堂女王,对她们可好了,但这老女人听也不听。孩子们走开后,这女郎也就走自己的路去了,走了半英里,那个叫“恶魔”的孩子突然从小路边挺高的围墙上跳下来,问她是否穿着“两件裙子”,如果是,她就相信她是个“普通

32. 我们的山夫人



要知道，把婴子抛到孩子脚边的，可不是
我那个美丽的新教徒女郎，而正是圣玛丽本人，
她是海上的星辰，她悲伤、美艳绝伦，至今仍漫
步于群山之中和大海之滨。

——我们的山夫人

女士”,因为“女士们总是穿两件裙子”。女郎便向小女孩展示了这“两件裙子”,孩子垂头丧气地走了,不过,几分钟之后，她又从围墙上跳下，愤怒地喊道,“爸爸是个恶魔,妈妈是个恶魔,我也是个恶魔,可是你只是个普通的女士!”她扔过来一把泥土和卵石,哭着跑开了。我那位美丽的新教徒女郎回到家里，发现阳伞的缨子掉了。一年后，她偶然又到山上，不过这回她穿了件朴素的黑色裙子。在山上,她又遇到那个管她叫画中的圣处女的孩子,发现缨子正挂在孩子的脖子上。她对小女孩说,“我就是你去年遇到的那个女士,我给你们讲过基督的。”“不对,不是你!不,你不是,不是!”孩子气愤地否认。要知道,把缨子抛到孩子脚边的,可不是我那个美丽的新教徒女郎,而正是圣玛丽本人,她是海上的星辰,她悲伤、美艳绝伦,至今仍漫步于群山之中和大海之滨。人们向这位和平之母、梦境之母和纯洁之母祈祷,真是再合适不过了——请求她再容许他们多点时间做好事或者坏事，看看古老时光掐着星辰的念珠诵颂玫瑰经。

33. 金色年代

不久以前,我乘着火车来到斯莱戈附近。上一次我在那里的时候,有什么事情困扰着我,我希望从那些生物,或者说无形的思绪,或者说那些居住在精灵世界的家伙那里,收到一星半点信息。这信息果然来了。一天晚上,我一清二楚地看到一个黑色动物,半是黄鼠狼,半是狗,沿着一堵石墙顶端爬动,又突然消失;接着从墙的另一头,冒出一头白色的像黄鼠狼一样的狗,粉色皮肤在白毛下隐约可见,整个身体亮得炫目。我想起一个有趣的传说:有两只仙狗会轮番出现,分别代表白天和黑夜、善与恶。这个好兆头使我倍感宽慰。不过,现在我渴望得到的是另一种信息,而机缘,如果说真有机缘的话,果然把它送来了——一个男人走进车厢,拉起一把显然是用一个旧鞋油盒改装的小提琴。尽管我对音乐相当不在行,但是这种乐声使我心头充盈着奇特的感慨。我仿佛听到了黄金年

代传来的哀悼之声。它告诉我,我们是有缺陷、不完美的,我们不再是精心织就的美丽蛛网,而只是一团纠结不清、胡乱抛在墙角的粗绳。据说,世界从前是完美无暇、尽善尽美的,这个完美无暇、尽善尽美的世界仍旧存在,只不过像一大丛玫瑰一般被埋在了厚厚的泥土层下。仙人们和精灵中更纯洁的那些就住在那里,用风中摇摆的芦苇的叹息,用鸟儿的歌唱,波浪的呻吟,用小提琴柔情的泣声,哀悼我们陨落的世界。据说,在我们现在的世界中,美的便不再智慧,智的便不再美丽,我们最美好的时光也难免渗透着一股粗砺之气,或者搀杂了一丝悲伤回忆的刺痛,而小提琴的乐声将永远地哀悼这一切。据说,只有生活在黄金年代的人能够死去时,我们才可能快乐起来,因为那些哀悼之声从此才会消退。可是,唉,唉!他们注定要继续悲歌,我们则注定要继续哭泣,直到永恒之门幽幽敞开。

列车驶入有着巨大玻璃屋顶的终点站;小提琴手收起旧鞋油盒,举着帽子讨了几文钱,推开车门,走了。

34. 抗　　议

苏格兰人扭曲了鬼魂和仙人的本性，为此我表示抗议

对仙人的信仰不仅仅在爱尔兰方兴未艾。就在前几天，我还听到有个苏格兰农夫说，他相信自家屋前的湖里有一个水马的鬼在作祟。他害怕这鬼，便用网在湖里捕捞，还试图把湖水抽干。要是水马真被他找到，那它的下场准不大妙。可是，要是换了个爱尔兰农夫，他早就和这生物达成妥协了。在爱尔兰，人鬼之间有着一种怯生生的亲情。双方在论理儿方面互不相让，但其实都承认对方拥有情感，都不会对对方做过分的事。像一个来自坎贝尔的家伙自述的虐待被囚禁的仙人的行为，爱尔兰农民可做不出。这人抓住了一个水鬼，便把她拉到马上，绑在自己身后。她猛烈地反抗，可是他用一个锥子和一根针刺她的

身体,使她安静下来。他们来到河边,她害怕过河,拼命扭来扭去。他便再次用锥子和针刺她。她尖叫道,“用那锥子戳我吧,可是别用那细长的、头发一样的奴隶(针)对付我。”他们来到一家酒馆。他找了盏灯朝她一照,她顿时像颗陨落的星星一样倒在地上,化为一堆泥水。她就这么死了。爱尔兰人也不可能像一首古老的高地歌谣里描述的那样对待仙人。有个仙人喜欢上一个经常在山边挖草皮的女孩子。每天,仙人都从山里伸出手来,递上一把魔刀,女孩子就接过这把刀挖草皮。但这样并没有持续多久。刀是上了魔法的,女孩子的兄弟们奇怪为什么她能这么快完成活计。最后,他们决定偷看,从而发现了帮助她的人。他们看到,土地里伸出一只小手,女孩子便从这手中接过一把刀。草皮挖好后,孩子用刀把在地面上敲三下。小手便从山中又伸出来。兄弟们扑上去,从孩子手中抢过魔刀,猛地把仙人的手切了下来。从此,仙人再也没有出现过。歌谣里说,他把淌血的胳膊收进山里,相信是孩子的阴谋夺去了他的手。

苏格兰人,你们过于拘泥神学,过于阴郁了。你们甚至逼着魔鬼也变得虔诚。“你住在哪呀,好女人,牧师还好吧?”根据审判中的供词,魔鬼在山地上遇到女巫时,就是这么问候她的。你们烧死了所有女巫。可是在爱尔兰,我

们却没有伤害她们分毫。确实，1711 年 3 月 31 日，“虔诚的少数派”在卡里克弗格斯镇用卷心菜头把一个女巫的一只眼睛打了出来。[1] 可是，那时的“虔诚的少数派”有一半是苏格兰人。你们认为仙人们都是邪恶的异教徒。你们恨不能把它们全都押到法官面前。可是，在爱尔兰，好战的人都已经加入它们，帮它们作战，作为回报，它们教会人类使用草药，并允许一部分人倾听它们的歌声。卡罗兰[2]在一个仙人的山寨里睡了一觉。从此，它们的乐声便永远回荡在他心头，帮助他成为了伟大的音乐家。在苏格兰，你们在讲道坛上斥责仙人们。可是在爱尔兰，它们却得到神父的特许，可以就灵魂问题向神父咨询。神父们闷闷不乐地发现，它们是没有灵魂的，在生命终结的那天，它们将像明亮的水汽一样蒸发怠尽；不过，神父们宣布这个事实的时候，态度是悲伤而非愤怒的。天主教提倡与邻人们友好相处。

① 历史上，爱尔兰的审判女巫事件并不多，本文提到的卡里克弗格斯镇事件是爱尔兰最后一次审判女巫，当时约八位妇女被指责用巫术伤害一个小女孩，因此被判处 12 个月的监禁，还要示众四次。第一次示众时，围观群众把卷心菜头砸向“女巫”，砸伤了其中一个人的眼睛。爱尔兰对女巫相对宽容的态度，与同时代的周围地区形成了强烈对比。——译注

② 图拉夫·欧·卡罗兰(1670—1738)，巴洛克时代爱尔兰盲人音乐家、竖琴演奏家。——译注

这两种看待事物的截然不同的方式，也导致两个地区的精灵和妖精的世界有所区别。你要寻找它们所做的令人愉快、对人有益的事迹，只要到爱尔兰就行了；要是想寻找它们干下的恐怖之事，那就得去苏格兰。我们爱尔兰的仙人如果做出什么吓人的事，想必只是为了说服人类相信它们的力量。如果一个农夫迷路走进一间着魔的废弃小屋，被迫整夜在火炉前翻动一具戳在烤肉叉上的尸体，我们不会感到有多担忧。我们知道他很快会在一片绿色田野当中醒来，破旧的衣服沾满露水。要是在苏格兰，就不会这么简单了。你们已经扭曲了鬼魂和妖精的善良本性。来自赫布里底群岛的风笛手马克里姆扛着风笛，走进一个海边巨洞，身后跟着他的狗。很长一段时间，人们还能听到洞中传出风笛声。他想必走了将近一英里，突然人们听到洞中传来打斗声。风笛声戛然而止。过了很久，他的狗从洞里爬出，遍体鳞伤，连叫唤的力气都不剩。马克里姆则再也没有从洞里出来。另外还有一个故事，讲的是一个人在据说藏着财宝的湖里潜水。他在水里发现一个巨大铁箱。箱子附近躺着一个怪物，警告这人从哪来就回哪去。这人便游回水面；不过，看热闹的人听说这个财宝箱之后，怂恿他再度潜入水中。没多久，只见他的心和肝浮上水面，把湖水都染红了。他身体的其余部分从此

再也没有浮出水面。

这些水鬼和水怪在苏格兰的民间传说中经常出现。我们也有这些鬼怪,不过远没有这么可怕。我们的故事要么把它们的事迹说成是好的、美的,要么就是不留情面地嘲弄这些怪物。斯莱戈河里据说有一个被这些鬼怪之一占据的洞。很多人都虔诚地相信它的存在,不过这不妨碍农夫们拿这个话题开玩笑,编出各种离奇情节。我还是个孩子的时候,有天在这个怪物洞里捉鳗鱼。我抓到一条大鳗鱼,扛在肩膀上往家走,它的脑袋在我胸前一拍一拍,尾巴一直拖到我脚后跟。路上,我遇到一个认识的渔夫,便向他描述一条比我扛着的鱼还要大三倍的巨鳗。我告诉他,这巨鳗后来扯断钓鱼线溜走了。“那正是它,”渔夫回答,“你没听说过吗?它逼得我的兄弟搬走了。我兄弟是个潜水员,为港务局挖石头。一天,那家伙游到他面前问,‘你在找啥呀?’‘石头,先生。’我兄弟回答。‘你最好还是离开这里吧,知道不?’‘好的,您哪。’我兄弟应道。这样,我兄弟就搬家了。别人都说他搬家是因为贫困,其实不是那么回事。”

你们——你们永远不会和火、土、空气和水的精灵们达成协议。你们已经令黑暗成为你们的敌人。而我们——我们却能够和另一个世界彼此以礼相待。

35. 战　　争

不久前，与法国交战的谣言传出时，我遇到一个贫穷的斯莱戈女人，她是个士兵的遗孀，我从来自伦敦的信里给她读了一段话："这里的人都疯狂地呼唤战争，不过，法国似乎倾向于和平解决问题。"原文大抵如此。这使她想起不少关于战争的事，部分是她从士兵们那里打听到的，部分是源于98年的那次起义[①]，不过，伦敦这个词儿让她更感兴趣，因为她知道伦敦有很多人，而她自己也一度住在一个"拥挤的地区"。"伦敦那里真是人挤人。他们都对世界厌烦了，一心盼着被杀死。这倒没问题；可是法国人当然只想要和平和安宁了。至于我们这里的人，并不在乎打不打战。再怎么样也不会比现在更糟了。要是能像勇士一样死在上帝面前，那也不错。他们肯定能进天堂。"她又

① 可能是指1798年爱尔兰反抗英国统治的一次大起义。——译注

谈到，要是看到小娃娃被挑在刺刀尖上，那该多让人难受。我知道她又想到那次大起义了。她说，“我知道的那些上过战场的人，没有一个事后愿意谈它的。他们总是一声不吭，埋头从干草垛上往下挑干草。”她告诉我，她还是姑娘的时候，经常和邻居坐在火边谈论即将到来的战争，现在她觉得战争很有可能卷土重来，因为她梦到整个海岸都“干枯了，覆盖着海草”。我问她，是不是芬尼亚运动[1]使得她害怕战争。她嚷道，“芬尼亚运动的那些日子，是我最快活的时候了！我住在一所房子里，一些军官那会儿也住在那里。白天，我跟着军乐队踏步；晚上，我溜到花园尽头，偷看一个身穿红色制服的士兵在房后平地上训练芬尼亚会员们。一天晚上，那些男孩们把一匹死了三个礼拜的老马的肝脏系到门环上，第二天一大早我开门时，被吓了一跳。”说着说着，我们关于战争的讨论不知不觉转了向，我们谈起了黑猪战役，她觉得这是一场爱尔兰和英格兰的战争，我却认为这是一场世界末日的大决战，它终将把一切都平息还原到古老的黑暗中。我们又谈起关于战争和复仇的谚语。“你晓得吗？”她说，“四代人的诅咒是什么？他们把人子挑上矛尖，有人便对他们说，‘你们将在第

① 芬尼亚组织为爱尔兰19世纪中叶著名的反英统治组织。——译注

35. 战　争



这里的人都疯狂地呼唤战争，不过，法国似乎倾向于和平解决问题。

——战争

四代人那里遭到诅咒，'这就是为什么疾病或者别的东西总是在第四代人那里出现的缘故。”

1902 年

36. 王后和愚人

我听一个住在克莱尔和戈尔韦交界处的名叫荷恩的巫医说过，在每个仙人的“家庭”里，都有“一个王后和一个愚人”，要是你被别的仙人“触到”，或许还有救，要是你是被这两位中的任何一个“触”到，可就没治了。他说，愚人“可能是所有人中最聪明的”，他穿戴得像“从前四处流浪的那种伶人”。后来，有个朋友帮我收集了几则关于愚人的故事，我听说他在高地也很有名。我记得看到过一个又高又瘦、衣衫褴褛的人坐在离我现在写作的地方不远的一间磨坊小屋的炉边，据说他就是个愚人；我从朋友帮我收集的故事里得知，人们认为他在睡着时会进入仙人世界；不过，我不确定他是否真的变成了阿曼丹-纳-布里纳，即属于哪个仙人家庭的山寨愚人。我非常熟悉的一位老妇人曾经进入仙人的世界，她也说到过愚人。她对我说，“它们中有愚人，我们看到的那些愚人，比如那个巴里

36. 王后和愚人



没多久他就死了，死前常给我们讲他的经历，不过人已经糊里糊涂的。

——**王后和愚人**

利的阿曼丹,夜晚都会加入它们,我们叫做奥英斯奇(猿猴)的女愚人们也一样。"住在克莱尔边界的那个巫医有个女亲戚会用咒语给人和牛治病。她告诉我,"有一些毛病是我所力不能及的,我无法帮助任何被王后或者山寨愚人摸过的人。我认识的一个女人曾经看到过王后,据说她样子像个普通的基督徒。至于看到过愚人的人,我还没有听说过,只除了一个女人以外。这女人在戈特附近赶路,突然嚷嚷起来,'山寨愚人跟在我后头呢!'她身边的朋友们也跟着尖叫起来,尽管什么也没有看到。我想,他一定是被这些叫声吓跑了,所以她没有受到任何伤害。据她回忆,他看起来像一个高大强壮的男人,身子半裸。除了这一点,她别的都不肯说。我自己从来没有看到过愚人,不过,我是荷恩的表妹,我叔叔已经离开 21 年了[①]。"老磨坊主的老婆也告诉我,"据说它们大多数时候都是好邻居,不过,愚人的触摸是无药可治的,任何被摸到的人都会死。我们管愚人叫阿曼丹-纳-布里纳!"一个住在基尔塔坦沼泽的穷困老妇人相信,"真的,没有什么可治阿曼丹-纳-布里纳的触摸。我很早以前认识一个老人,他有一卷尺子,他用它在你身上量量,就知道你得了什么病;他啥都懂。有一次他问我,'一年中哪个月最糟?'我回答,

① 意思是她叔叔去到仙人中成为愚人已经 21 年了。——译注

‘当然是五月了。’‘不对，’他说，‘是六月，因为这是阿曼丹触摸人类的月份！’人家说，它看起来和普通男人一样，不过肩膀更宽一些，样子更笨一些。我认识一个男孩，有次他受了大惊吓：一头长胡子的羊羔从墙那头朝他看过来，他知道那就是阿曼丹，因为时间正是六月。人们把他带到那个有卷尺的老人那里，老人一看到他就说，‘快去找神父来给他做弥撒。’人们照他的话做了，你猜怎么的？那孩子现在还活着，还成了家！有个叫里甘的人说过，‘他们呐，是另一种人，他们可以挨得这么近地走过你，也可以摸到你。任何被阿曼丹-纳-布里纳摸到的人，肯定要完蛋。’确确实实，六月里他最有可能出来摸人。我认识一个被摸到的人，他亲口向我描述了过程。他是我相熟的一个男孩，有天晚上，一个绅士走到他面前，他认出来这是已经死去的地主。地主吩咐他跟着走，因为要他去跟另一个男人打一场架。男孩跟着地主去了，看到两队仙人，另一队也带来一个活人，他得跟这个活人打架。他们狠狠打了一仗，他占了上风；他这方的队伍便发出响亮的欢呼，放他回家了。不过，三年之后，他正在树林里砍灌木，突然看到阿曼丹朝他走来。这愚人手里捧着个大罐子，闪闪发亮，晃得男孩啥也看不见。愚人把罐子藏到背后，朝男孩跑过来。男孩说，愚人看起来既野蛮又健壮，好像一座小

36. 王后和愚人



这愚人手里捧着个大罐子，闪闪发亮，晃得男孩啥也看不见。

——王后和愚人

山。男孩赶忙逃跑，愚人把罐子朝他砸来，砰的一声碎了，从里面涌出不知道什么东西，反正男孩的脑筋当场就不清楚了。没多久他就死了，死前常给我们讲他的经历，不过人已经糊里糊涂的。他觉得，可能仙人们本来并不希望他打败那个活人。他一直就担心自己会遭到不测。”几天之后，在戈尔韦一家救济院里，一个知道一点梅芙女王的老妇人告诉我，“阿曼丹-纳-布里纳每两天就变一次形状。有时候他看起来像个年轻人，有时候又像一只最可怕的猛兽，他总是试图触摸到人。我听说，后来他被射杀了，不过，我觉得呀，真要射中他可不大容易。”

我认识的一个人，有一次试图想象出恩古斯[1]的形象，后者是一个古老的爱尔兰神，主管爱、诗歌和灵感，曾经将四个吻变成了鸟儿。突然，一个戴帽子和花环的人闯入他的脑海，样子活灵活现，还开口说话，自称“恩古斯的信使”。我的另一位朋友是一个真正的伟大预言家，他曾经在一片幻视的花园里，看到一个白衣愚人，那儿树上长的不是树叶，而是孔雀的羽毛，花骨朵被愚人的鸡冠帽一碰就开放成小小的人脸；还有一次，他看见一个白衣愚人坐在池塘边微笑，许多美貌女子从池中翩翩飘出。

除了意味着智慧、力量和美的开始，死亡还可能是什

① 爱尔兰的爱、灵感和青春之神。——译注

么呢?或许,变愚笨也是死亡的一种。我觉得,要是不少人都能看见"它们的每个家庭中"都有的、举着盛满对人类的思想而言过于强大的魔力、智慧或者梦境的发亮容器的愚人,这可不是什么好事。当然咯,它们的每个家庭中也都有一个王后,国王却鲜为人知,这是因为女人比男人更容易获取古人曾经拥有、迄今为止所有野蛮民族都仍旧具备的真正的智慧。自我乃是我们的知识的基础,但愚行能把它击得四分五裂,女人突如其来的激情更将它遗忘殆尽;所以,愚人有可能一瞥圣者在艰苦的旅程终点方能领悟的答案,而女人则必然能够确定地获知这些答案。看到过白衣愚人的那个人,和我说起过某位女士(她并非农妇):"我要能拥有她那种幻视的能力,早就知晓神灵的一切智慧了,可她却对这种能力不感兴趣!"我也认识一个女人(她也不是农妇),她在梦中经常去往一些充满绝世之美的地方,可是她对这些毫不看重,只在意家庭和孩子;后来,一个草药师(按照他的说法)治好了她。我觉得,智慧、力量和美每每光临那些在活着的每一天里都不断死去的人,尽管他们的死与莎士比亚所说的并非一回事。战争在活者和死者之间延续,爱尔兰的故事不断以此作为主题。故事会说,土豆或者小麦或者别的产自土地的果实枯萎时,它们便是在仙人的世界里成熟着;我们的梦境

36. 王后和愚人



爱情，当肢体交缠，
睡眠，当生命之夜四分五裂，
世界的幽暗边界萦绕心头，
音乐，当爱人在歌唱，
正是死亡

——王后和愚人

失去智慧时,树汁便在树中滋长着;我们的梦可以使树木枯萎,11 月会传来仙人的羊羔的咩咩叫声，盲人看到的比正常人更多。人类对这些或类似说法深信不疑,所以坟墓和荒野永远不会长久空着，这个世界的情侣们也一定会领会这首诗的含义——

你听到甜蜜的词儿没有,在那
响彻天庭的吟游诗句中?
你听到了没有,那些死去的人,
将在喜悦的世界中醒来?
爱情,当肢体交缠,
睡眠,当生命之夜四分五裂,
世界的幽暗边界萦绕心头,
音乐,当爱人在歌唱,
正是死亡。①

1901 年

---

① 本诗节源自雪莱长诗《罗萨林和海伦:一首现代牧歌》,略有改动。——译注

37. 仙人们的朋友

那些经常看到仙人，并因此拥有仙人的智慧的人，每每都是穷困潦倒者。不过，他们也经常被认为拥有超乎凡人的力量，仿佛一个人越过恍惚失神的门槛，便会来到那片美丽湖水边，迈尔顿[1]曾经见到羽毛凋零的鹰在这湖水中沐浴，重新焕发青春。

离戈特不远的一片沼泽里，住着个名叫马丁·罗兰的老人。他打年轻时起，就经常在那里见到仙人们。不过，我觉得他算不上是仙人们的朋友。他临死前几个月曾经告诉过我，它们晚上总是用爱尔兰语对他嚷嚷，还吹笛子，吵得他睡不着觉。他问过一个朋友该怎么办，朋友告诉他，去买一管长笛来，它们一吵闹、吹笛子，他就吹这管长笛，没准它们就不会再折腾他了；他依计而行，结果他一

① 爱尔兰传说中的武士，为一王后收养，后回到族人中。一次，他在湖边看到一只老迈的巨鸟在湖水中沐浴，重获青春。他也跳入湖中沐浴，从此青春长驻。——译注

吹笛子，它们就四散逃到野地里去。他给我看了那管笛子，还拿它吹出一种噪音来，事实上他根本不知道该怎么演奏。他还给我看了他拆掉烟囱的地方，有个仙人过去喜欢坐在上头吹笛子。不久前，他的一个朋友招呼我一道去看他，因为她听说“它们中的三个”提醒他，他快要死了。他对我们诉说道，它们警告过他以后就走了，经常和它们一起出现、在屋子里和它们一起玩耍的孩子们（它们“掳掠”的孩子们，我猜想）也都“到别处去了”，因为“没准它们觉得这房里太冷了”；说过这些话后，他过了一个星期就死了。

他的邻居们不能确定，他年老之后是否真看到了什么，不过，他们全都相信他年轻时确实看到过不少异象。他弟弟评论道，“他老啦，他看到的东西都是想象出来的。要是他是个年轻人，我们没准就相信他了。”不过，他这个人缺乏长远眼光，向来和兄弟们处不好。他的一个邻居的看法是，“可怜的人，人家说这些东西多半是他想出来的。不过，20 年前那个晚上，当他看到它们分成两队走，就像年轻女孩子们走在一起一般的时候，他确实是个好小伙子。就是在那天晚上，它们带走了法隆的小女儿。”据她讲，法隆的小女儿遇到了一个长着“像银子般闪亮的红发”的女人，她把女孩子带走了。另一个邻居则被它们中的一个“揪过耳朵”，因为她走进了它们的一个山寨。她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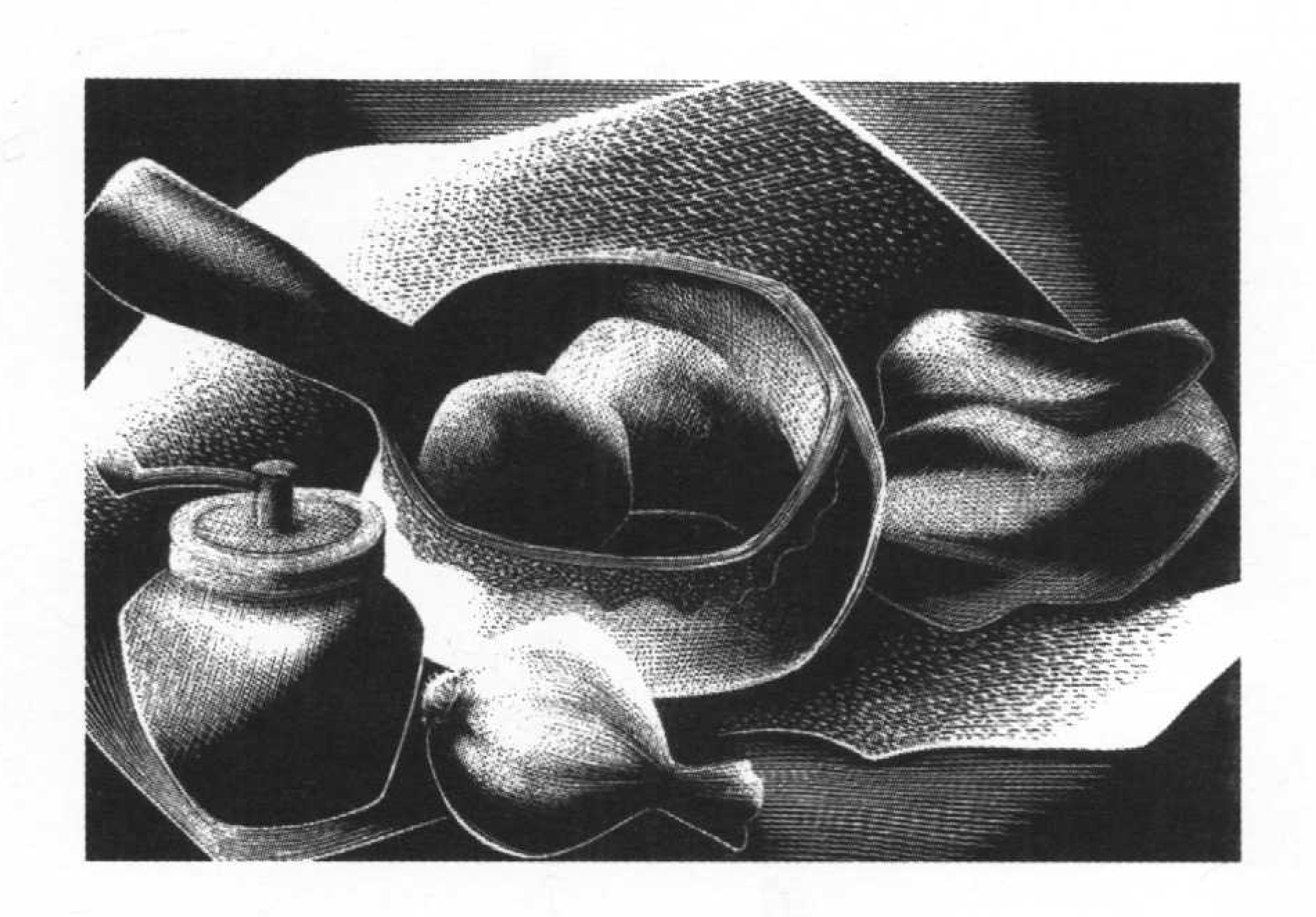
忆道,“我相信这些事大多数都是他想象出来的;昨晚他站在门口,我说,‘风确实总是往我耳朵里灌,这声音从来没有停息过。’好让他相信他也是这样;可是他说,‘我听到它们一直在唱歌、奏乐,它们中的一个后来还掏出一管小笛子,吹调子给它们听。’这个我知道,他拆掉烟囱的时候,说过那个吹笛手经常坐在上面吹笛子来着。他能抬得动大石头。他是个老人了,我年轻健壮时都抬不动这么重的石头。”

我的一个朋友从北爱尔兰给我寄来关于一个和仙人们确实保持着真诚友谊的老妇人的记录。我的朋友听说了这个老妇人的故事,便请她再讲述一遍,立即记录下来,所以这份记录非常精确。我的朋友先是对老妇人提到,她不喜欢一个人呆在房子里,因为她害怕鬼魂和仙人;老妇人安慰道,“仙人没什么可怕的,小姐。我有很多次和一位要么就是仙女本人,要么有着类似身份的女士说过话,不过她和人类相比,其实也差不多。她过去经常到你外祖父家附近——你母亲的父亲家——那会儿我还年轻。你迟早会听到关于她的所有事儿的。”我的朋友回答道,她听说过这位女士,不过是在很久之前了。她希望能够再听一次;老妇人便讲开了,“那好,亲爱的。我第一次听说她,是在你舅舅——其实是你母亲的舅舅——约

瑟夫结婚的时候,他为妻子造了幢房子。他先把她带到自己的父亲家,在湖边上。我父亲和我们住在要造新房的地方附近,好管理工人。我父亲是个织布匠,他把织布机等等工具全部运到附近一间小屋里。房子的地基上做了标志,造房子用的石头堆放在旁边,只是泥瓦匠还没到;一天,我和母亲正在炙烤房基,突然看到一个漂亮的小个儿女士从田野走到我们面前的焦地上。我那会儿还是个四处乱玩、啥也不懂的小姑娘,可是我直到现在还能一清二楚地记得她,就好像她就在我面前似的!"我的朋友问,那位女士穿的是什么样的衣服。老妇人回忆道,"她披一件灰斗篷,身上穿着绿色羊毛裙,头上裹一块黑色丝帕,那时候的乡村妇女都这样打扮。"我的朋友又问,"她的个头有多矮小呢?"老妇人想了想说,"唔,我仔细一想,她其实一点都不矮小。我们只是管她叫小个子夫人而已。她比许多女人都要高,不过又不能说她是个高个儿。她看起来三十岁左右,棕色头发,圆脸蛋。她很像你外祖母的妹妹贝蒂小姐,贝蒂和哪个姐妹都不像。她不像你的外祖母,也不像任何一个姐妹。她的脸蛋圆圆的,模样水灵灵的,一辈子都没有嫁人,什么男人她都看不上;我们过去经常说小个子夫人——她和贝蒂很像——没准是这些姐妹中的一个,只是还没有完全长高就被仙人掳去了,所以她才对

我们念念不忘，不断为我们发警告、做预言。这次，她径直走到我母亲面前。'马上到湖边去！'——她就是这样命令的——'快去湖边，告诉约瑟夫，他必须立刻改变房基的位置，换到我指示你们烧掉荆棘丛的地方。房子就应当造在那里，不然他就得不到幸运和财富。所以，赶快照我说的做！'房子原先的基础正好位于'小路'上，我猜想——仙人们出行时走的小路。我母亲便把约瑟夫带来，指给他看新的位置，他按照吩咐，改变了房基，不过并没有完全符合新指定的位置。结果是，当他搬到这房子里后，有一匹拖着耙子的马，在灌木丛和墙之间想朝右转，因为地方太窄，没转开，结果把他的妻子给撞死了。小个子夫人再度出现时，生气地说，'他没有照我说的做，现在他遭报应了。'"我的朋友又问，这回这位女士是从哪里来的，是否还穿着上次的衣服。老妇人回答，"她总是从同一个方向来，也就是焦地那头的田野。她夏天披一条薄薄的披巾，冬天披斗篷；她来过许多次，每次都给我母亲提个很好的建议，并警告她，要想过得舒心，有哪些事情万万做不得。我们这些孩子中，只有我见过她；每次看到她从土坡那头走来，我都兴奋极了。我总是连忙跑过去，拉住她的手和斗篷，对母亲喊道，'小个子夫人又来啦！'男人们从来不曾看到过她。我父亲曾经很想见她而不得，便对我母亲和

37. 仙人们的朋友



瞧啊，她的盘子里，每样食物只吃了一丁点，人则无影无踪！

——仙人们的朋友

我大发雷霆，认为我们在用一些蠢话骗他。所以，有一天，当她出现在火边，和我母亲坐着说话时，我溜到父亲正在耕地的田里。‘快来呀，’我喊道，‘你不是想见她吗？她坐在火边，正和妈妈说话哩。’父亲便跟着我赶来，但他愤怒地四下看着，仿佛什么也没有看见。他随手抄起脚边一把扫帚揍了我一顿。‘再敢骗我！’他教训道，‘拿我耍着玩！’他对我一肚子气，大步走开了。这时，小个子夫人对我说，‘你带人来看我，遭报应了吧。从来没有男人看见过我，以后也不会有。’”

“不过，后来有一天，当他正走在牛群中的时候，她吓唬了他一下，尽管或许还是没让他看见自己。他浑身颤抖地回到家，命令我们，‘别再跟我提什么小个子夫人了。我受够她了。’后来，他到戈定去卖马。他出发之前，小个子夫人走进来，把一根海草递给母亲，‘你男人去戈定了，他回来后会受到巨大的惊吓。不过，把这根海草缝在他的衣服上，他就不会受到伤害。’母亲接过草药，自作聪明地想，‘这肯定没啥用。’便随手把它丢在地上。可是，瞧啊，还真是那么回事！我父亲从戈定回来，受到了这辈子最大的一次惊吓。具体是什么，我记不清了，不过，反正他因此遭了不少罪。我母亲坐立不安，她很怕小个子夫人谴责自己没有遵命行事，后者也果然冲她大发雷霆。‘你没有相

信我的话，’她斥责道，‘还把我给你的草药丢进火里，我为你做得够多的了。’后来她又来了一次，宣布说在美国的威廉·荷恩死了。‘快去，’她命令，‘到湖边去，告诉那里的人，说威廉死了，他死得很安详。这是他最后读的一篇《圣经》。’说着，她报出《圣经》的具体章节。‘去吧，’她吩咐道，‘告诉他们，在下一次集会上就读这篇《圣经》，你还要告诉他们，他咽气的时候，我亲手托着他的头来着。’当然，随后消息传来，说威廉果然就在她说的那天去世了。人们遵照她的指示读了《圣经》，唱了赞美诗，举行了一场最最感人的祈祷集会。一天，她和我、我母亲一起站着说话，她正在警告我母亲什么事情，突然她说，‘莱蒂小姐穿着漂亮的衣服来了，我该离开了。’话音未落，她转了一圈，升上天空。她一圈圈转着，越来越高，好像正沿着一个旋梯爬升，只是比那要快多了。她飞得越来越远，直到像远在云端的小鸟一样看不清。同时，她一直在唱歌，歌声动听极了，从那时起到现在，我再也没有听到过那样动听的歌声。她唱的不是赞美诗，而是歌谣，非常好听的歌谣。我和妈妈浑身颤抖，目瞪口呆地朝天上看。‘她到底是什么人啊，妈妈？’我问。‘她是个天使，或者是仙女，还是别的什么？’我们刚讨论到这里，莱蒂小姐便出现了，她就是你的外祖母，亲爱的，不过那时候她还是莱蒂小姐，还不

知道自己的未来呐。她看到我俩张大嘴朝天上看，吃惊极了。我和母亲便把一切都告诉了她。莱蒂小姐穿得喜气洋洋，模样可好看了。她沿小路走来时，我们谁也没有注意到她，光顾着听小个子夫人说，'莱蒂小姐穿着漂亮的衣服来啦，'然后看着她那样奇怪地升上天空。不知小个子夫人现在又到了哪个遥远的国度，在照料哪个垂死的人呢？"

"我记得她从不在天黑后到来，总是白天出现，只有一次例外，那是一个万圣节。我母亲在炉子前做晚饭；她准备了一只鸭子和一些苹果。小个子夫人突然走进来说，'我来和你们共度万圣节。''太好了，'我母亲回答，一边暗自思忖，'我可以好好款待她一番。'小个子夫人在火边坐了一会儿。'现在，我告诉你把我的晚餐往哪里送，'她指示道，'就送到纺织机旁边的那间房间里——在那儿摆一把椅子，放一个盘子。''您何不坐到餐桌边，和我们其他人一起吃晚饭呢？''照我说的做，把你给我准备的东西，全都摆到那间屋子里去。我只在那里吃。'我母亲便在那里给她摆上一盘鸭肉和一些苹果之类食物，我们吃我们的，她吃她的；吃完晚饭，我走进那个房间，瞧啊，她的盘子里，每样食物只吃了一丁点，人则无影无踪！"

1897 年

38. 无拘无束的梦

我那个听说过梅芙和榛树枝的朋友，有一天去访问救济院。她发觉那儿的老人们衣不蔽体，处境悲惨。“就像冬天的苍蝇，”她形容道。不过，他们一聊起天，就忘掉了寒冷。有个刚刚离开他们的老人，曾经在一个山寨里和仙人们玩过牌，据说后者玩牌时“非常公平”。还有一个老人曾经有个晚上见过一只中了魔法的黑猪。我的朋友还听到两个老人就拉夫特里和卡拉南[1]这两个诗人谁更优秀而争论不休。一个形容拉夫特里，“他是个了不起的人，他的诗歌传遍全世界。我记得很清楚。他的声音像风儿一样动听。”另一个则确信，“你要是听到卡拉南吟诗，哪怕站在雪地里也不愿挪窝。”这时，有个老头给我的朋友讲起故事，所有人都兴趣盎然地听着，时不时发出会心的笑

① 杰里米·约瑟夫·卡拉南(1795—1829)，爱尔兰著名民族诗人。——译注

声。我打算照原样复述这个故事,它属于那种古老的随心所欲地讲述的放肆故事, 在生活只剩下原始而质朴的元素的地方,这些故事能给穷人和困苦之人带来欢乐。它们讲述的是一个一切都无关紧要的年代,即便你被杀死,只要你有一颗善良的心,就总会有人用魔棒一点,让你又起死回生,要是你是个王子,模样恰好长得和你弟弟一样,那么你就有可能同他的王妃上床, 后果仅仅是一场小小的吵架。我们也一样,如果我们也是这样弱小、穷困,处处遭厄运威胁,那么只要蠢人们别来干扰我们,我们就能回想起所有这些古老的梦,它们充满如此强大的力量,足以让世界暂时卸下肩头的重担。

从前有一个国王,因为没有子嗣,非常烦恼。最后,他跑去和首席顾问商量。首席顾问说,"只要照我说的做,这问题便迎刃而解。你派个人,"他吩咐,"叫他去某某地方,抓一条鱼来。鱼来了以后,交给王后,你的夫人,让她吃掉。"

国王便照着做,鱼抓来了,带进王宫。国王把鱼交给厨娘,命令她把鱼放到火上烤,不过一定要小心,千万不要让哪怕一处鱼皮翻卷、迸出油滴。在火上烤鱼是不可能一处鱼皮也不翻卷出油的,所以,鱼皮上最后还是有一处破损了。厨娘用手指按上去,把它压压平,把发烫的手指

伸进嘴里吮了吮,这样她便尝到了鱼的味道。然后,鱼送到王后那里,她吃掉鱼肉,把剩下的部分扔进院子。院子里关了一匹母马和一只灰狗,它们把剩下的鱼骨头吃掉了。

一年不到,王后就生了个儿子,厨娘也生了个儿子,母马生了两只马驹,灰狗生了两只小狗。

两个儿子被送到一处地方让人养大。他们回到王宫后,人们发现这两个儿子模样非常相像,没人能分辨出哪个是王后的儿子,哪个是厨娘的儿子。王后对此非常恼怒,她找到顾问命令道,"告诉我怎么分辨哪个是我的儿子,我可不想给厨娘的儿子提供和王子一样的吃食。"首席顾问说,"这容易得很。你站在他们要进来的那个门口,他们看到你的时候,是你儿子的那个会鞠躬,而厨娘的儿子只会冲你笑笑。"

她便这么做了,她的亲儿子鞠了个躬,仆人们便在他身上做了个标记,这样她以后就能认出他了。当他们一起坐下来吃晚饭时,她对厨娘的儿子杰克吩咐道,"现在,你该滚出去了,因为你不是我儿子。"她的亲儿子,我们就管他叫比尔吧,央求道,"不要赶他走吧,我们难道不是兄弟吗?"可是杰克却说,"我要是知道这所房子不是我亲生父母的,我早就不会呆在这里了。"不管比尔怎么挽留他,他

都不肯回头。离开之前，他和比尔一起站在花园的井边。他对比尔说，“如果我遇到不测，井水顶上那层便会变成血水，下层会变成蜜水。”

他离开的时候，带上了吃了鱼的母狗和母马生下的小狗和马驹各一样，他身后的风怎么也赶不上他，而他却赶上了他前面的风。他走啊走，直到来到一个织布匠的家，他请求织布匠给他地方住，后者就让他住下。然后他又走啊走，直到来到一个国王的家。他站在门口问，“国王需要一名仆人吗？”“我所需要的，”国王说，“只是一个每天早晨把母牛赶进田野，晚上带它们回来挤奶的小伙子。”“我愿意做这事，”杰克表示；国王便雇用了他。

早晨，杰克同24头母牛一道出发，人们指定他放牛的地方一根草也没有，只有石头。杰克便四处寻找更好的水草。他找到一片有丰茂青草的田野，这田野是一个巨人的。杰克把围墙敲掉一小块，把牛赶进田野。他自己爬上一棵苹果树，吃起苹果来。很快，巨人来到田野。“哇呀呀，”他嚎叫道，“我闻到爱尔兰人的血味儿了。我看到你在哪里了，在树上哩。”他说，“你一口吃嫌大，两口吃又嫌小，我不知道怎么吃你才好，我看还是把你磨成粉，做鼻烟算了。”“你既然这么强壮，干嘛不发发仁慈放过我，”杰克躲在树上说。“滚下来，你这矮人。”巨人命令他，“不然

我就把你和这树一道撕成碎片。"杰克便爬下树来。"你们宁愿把鲜红滚烫的刀子,戳进彼此的心脏,"巨人问,"还是宁愿在鲜红滚热的石板上彼此交战?""在我的家乡,我们总是在鲜红滚热的石板上交战来着,"杰克说。"你的脏脚将会陷下去,我的脚却会浮上来。"他们便开始这样打仗。他们把软的地面踩硬,又把硬的地面踩软,他们在绿色的石板上踩出许多喷泉。他们这样打了一整天,谁也没有占上风,最后一只小鸟飞来,站在树枝上提醒杰克,"如果你日落前不结果他,他就会结果你。"杰克便使出浑身劲,把巨人按倒在膝盖上。"饶命啊,"巨人央求道,"我给你三个了不起的礼物好了。""是什么?"杰克问。"一把无坚不摧的利剑,一件穿上以后就没人能看见你,你却能看见别人的衣服,一双能让你跑得比风还快的鞋子。""它们在哪里?"杰克问。"在山上你能看到的那个红门里面。"杰克便去取了这三件东西来。"我到哪儿试剑才好呢?"他思忖。巨人建议他说,"用它砍那个难看的黑树桩好了。"可是杰克却说,"我觉得没什么比你的脑袋更黑、更难看的了。"话音未落,他用力挥剑,把巨人的脑袋砍飞到半空中。脑袋掉下来的时候,他用剑迎上去,顿时把它削成两半。"你该庆幸我没有再回到身体上,"脑袋说,"不然你再也不可能把我砍下。""我可不会给你这个机会,"杰克说。

随后他把隐身衣取走。

晚上,他顺利地把牛群带回王宫,所有人都对那天晚上母牛惊人的产奶量感到惊奇。国王和女儿, 也就是公主,还有别人一起吃晚饭时说,“我想,今天晚上我只听到远处传来的两声吼叫,而不是三声。”

第二天早晨,杰克又赶着牛群出发。他看到又一片丰茂草地。他把墙敲掉一块,把牛赶进去。一切都和昨天发生的一样。不过,这回来的巨人有两个头。他们打起架来。小鸟和上次一样,飞来提醒杰克。杰克把巨人打倒后,巨人央求道,“饶命,我会把我最好的东西给你。”“是什么?”杰克问。“是一件衣服,你穿上它,别人就看不见你,你却能看见别人。”“它在哪儿?”杰克问。“在山上的小红门里。”杰克便去取出衣服。他把巨人的两个脑袋都砍下来,用剑接住它们,分别又砍成两半。它们都说,他应该庆幸它们没找到机会再回到身体上。

那天晚上,母牛回家后,产下数量惊人的奶,所有能找到的容器都装满了。

早上,杰克又出发了,一切都和昨天一样,这次的巨人有四个脑袋,杰克把它们砍成了八块。巨人告诉他到山边一扇蓝色的门里,他从那里取到一双鞋子,穿上以后,跑得比风还快。

那天晚上,母牛产的奶把所有容器都装满还有剩余,多余的奶被送给佃户和过路的穷人，送不掉的则从窗户里倒出去。我那会儿正好路过那里,所以也喝到一杯。

那天晚上，国王问杰克,“为什么这几天母牛产奶量这么大?你是不是带它们到别的牧场去了?”“没有,”杰克回答,“不过我有一根好树枝，不管什么时候它们停下来或者躺下,我就拼命打它们,它们就跳起来,跳过矮墙、石块和沟渠;这样母牛就能产下很多奶。”

那天晚上吃晚饭时，国王说,“我一声吼叫也没有听见。”

第二天早上，国王和公主在窗子里观察杰克到田野后都干了些什么。杰克知道他们在偷看,便找根树枝,驱赶起母牛。母牛跳过矮墙、石块和沟渠。“看来杰克没有撒谎,”国王信以为真。

这时,有一条大蛇,它每七年出来一次,每次都要吃掉一个国王的女儿，除非她能找到一些优秀的男人为她作战。这次,轮到公主被送给大蛇。国王偷偷地供养了一个打手整整七年,可以想见这打手装备精良,做好了与大蛇作战的准备。

时辰一到,公主出发了,打手跟着她走到海边,可是这时打手却把公主绑到树上，好让大蛇轻而易举地吞掉

她，他自己反倒躲到一棵长青藤中。杰克知道发生了什么，因为公主曾经请求他帮助自己，不过他当时拒绝了。现在，他穿上从第一个巨人那里得来的隐身衣，赶到公主那里，她没有认出他。"把公主绑在树上，这合适吗？"杰克问。"当然不合适，"她回答，并告诉他发生的事情，还说大蛇马上就要来吃她。"让我把头靠在你的大腿上睡一会儿，"杰克建议，"等蛇来了，你就叫醒我好了。"他就这么做了，公主一看到蛇，就摇醒他。杰克跳起来，与蛇作战，把它赶回大海。他把绑住公主的绳子砍断，便离开了。打手从树上爬下来，把公主送回国王那里。他告诉国王，"我有个朋友，他今天过来把蛇赶走了，我自己呢，因为在地下关了这么久，有点不适应。明天我将亲自作战。"

第二天，他们再度出发，同样的事情发生了，打手把公主绑起来，好让蛇能轻易吞掉她，自己藏到长青藤里。杰克穿上从第二个巨人那里得来的衣服，出现在公主面前，公主还是不认得他。她告诉他昨天发生的事情，以及一位她不认识的年轻绅士如何救了她。杰克问能否把头搁在公主的腿上小睡片刻，这样她就可以及时摇醒他。接下来事情和昨天一样。打手把她送回国王那里，说他又找了自己的一个朋友来为公主作战。

第三天，公主又像以前那样被带到海边。很多人都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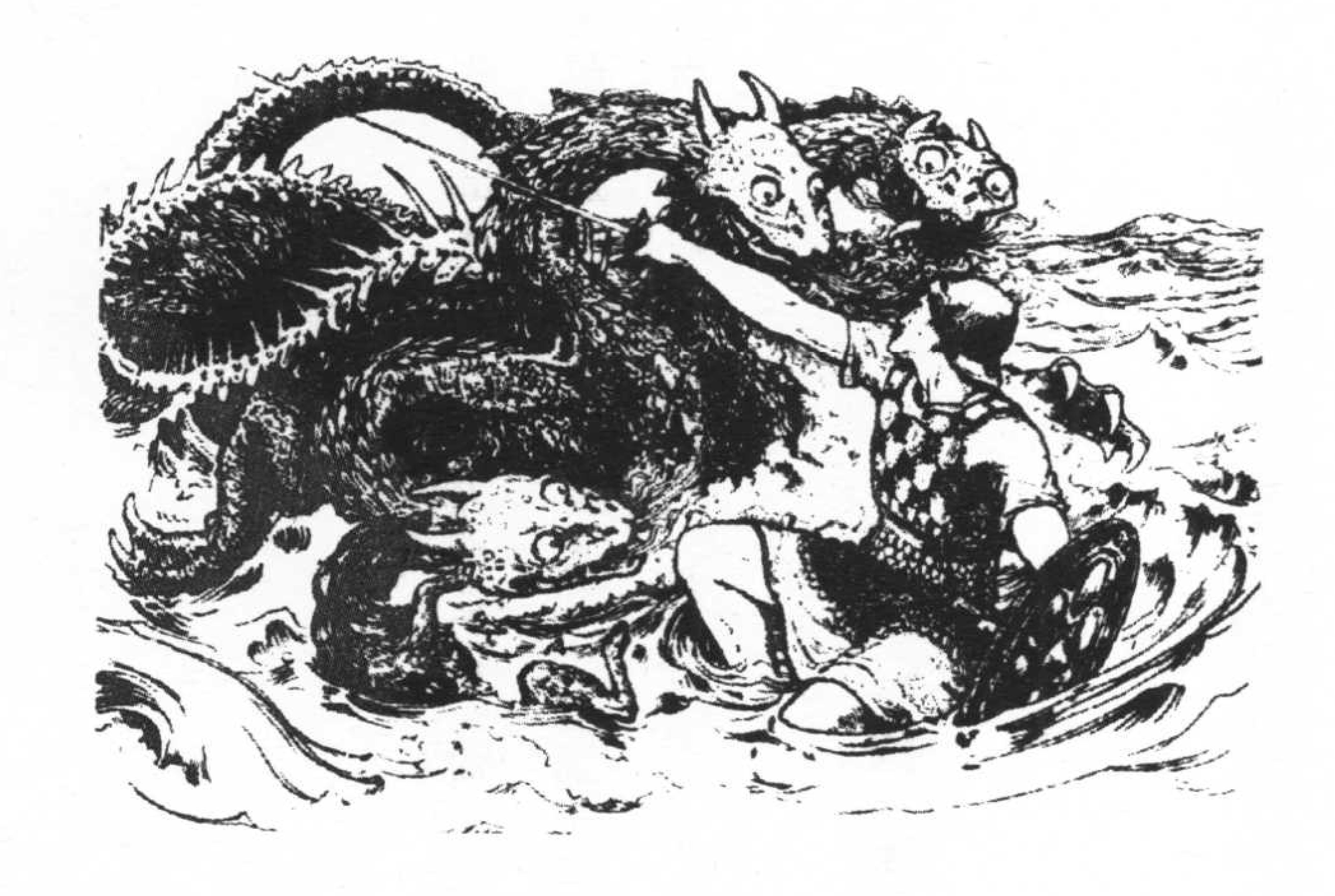
集在那里，观看大蛇如何过来带走公主。杰克穿上他从第三个巨人那里得来的衣服，她还是不认得他，他们像以前一样交谈。不过，当他这回在公主的腿上睡着以后，她决定想办法以后认出他来。她取出剪刀，剪下他的一绺头发，把它团成一小团收起来。她还把他脚上的鞋子脱下一只。

当她看到大蛇来了，便摇醒他。他决定，"这回，我要让这大蛇再也没法吃国王的女儿。"他取出从第一个巨人那里得到的宝剑，按到大蛇的脖子后面，让鲜血和水直涌出来，一直往内陆流淌了 50 英里，这样结果了大蛇的性命。然后他悄悄离开，没有人看到他往哪里去。打手把公主带回国王那里，宣布说是自己救了她，全靠他才有今天。

不过，当婚礼筵席准备就绪，公主取出她藏的那绺头发，说她谁也不嫁，只愿嫁给有这样的头发的人，她还取出那只鞋，说她谁也不嫁，只愿嫁给能正好穿上这鞋的人。打手试图穿上这鞋，不过他的脚趾怎么也挤不进去，至于他的头发，跟她从救命恩人头上剪下的那绺根本不相配。

于是，国王召开了一个盛大舞会，把这个国家所有有身份的男人都请来试鞋。他们全都跑到木匠和工匠那里，

38. 无拘无束的梦



他取出从第一个巨人那里得到的宝剑，按到大蛇的脖子后面，让鲜血和水直涌出来，一直往内陆流淌了50英里，这样结果了大蛇的性命。

——无拘无束的梦

让他们把自己的脚削掉一点，好穿进这鞋。不过这没有用，他们谁也没有穿上。

国王去找首席顾问询问对策。首席顾问吩咐他再召开一次舞会，这次要“既对富人开放，也请穷人来”。

于是又召开了一个舞会，许多人都涌来参加，鞋子还是没有找到主人。首席顾问说，“所有人都在这里吗？”“都在，”国王说，“除了那个放牛的小伙子，我不想让他到这里来。”

杰克这会儿正在下面的院子里，他听到国王的话，非常生气。他取出宝剑，跑上台阶，想砍下国王的头。不过，看门人把他拦在楼梯上，不让他冲向国王，并且劝说他冷静下来，这样，他走上最后一级台阶。公主一看到他便尖叫一声，扑进他怀里。他们让他试穿鞋子，正合脚，他的头发也和公主手里的一样。他们便结婚了，盛大的宴席整整举办了三天三夜。

婚礼结束后，一天早上，一只鹿来到窗外，脖子上系的铃铛叮当叮当直响。它叫喊道，“猎物在这呐，猎手和猎犬哪去啦？”杰克听到这话，便爬起来，跨上骏马，牵着猎犬，追赶这头鹿去了。鹿跑到山谷，他跑到山顶，鹿跑到山顶，他又到山谷，这样追逐了一天，夜晚降临，鹿跑进一片树林。杰克追着它也进了树林，树林里什么也看不见，只有一间泥墙小屋。他走进屋子，看到里面有个老妇，大概

有两百岁了，坐在火炉边。“你看到一头鹿打这儿过了吗？”杰克问。“没看见，”她说，“不过，你现在追鹿，也太晚了点吧，不妨在这里过夜。”“那我的马和猎犬怎么办？”杰克问。“给你两根头发，用它们把马和狗拴起来吧。”杰克便走出门，把马和狗拴了起来。他再走进屋子后，老妇人厉声道，“你杀死了我的三个儿子。现在我要杀死你。”她掏出一副手套，每只都有九块石头那么重，上面的钢钉足有 15 英尺长。他们厮打起来，杰克渐渐体力不支。“猎犬啊，快来帮忙！”他高喊，老妇人紧接着喊，“头发，勒紧了！”绕在猎犬脖子上的头发便勒紧了，把狗勒得咽了气。“马儿啊，快来帮忙！”杰克嚷道，老太婆紧跟着喊，“头发，勒紧了！”绕在马脖子上的头发便勒紧了，把马儿勒得断了气。于是老太婆便杀死了杰克，把他丢到门外。

话说回来，比尔有一天在花园里，无意中看了看井，突然，他发现表层的井水是血水，底层的是蜜水。他冲进屋，对他母亲吼道，“我再也不会在这张桌子上吃饭，再也不会在这张床上睡觉，除非我知道杰克仍旧安然无恙。”

他牵出剩下的马和猎犬便出发了。他穿过群山，公鸡从来不会在这里打鸣，号角声从来不会在这里吹响，魔鬼也从来不会在这里吹它的喇叭。最后，他来到纺织匠家。他走进屋，纺织匠说，“欢迎，我这回可以比上次更好地款



猎物在这呐，猎手和猎犬哪去啦？

——无拘无束的梦

待你了,” 她以为来的是杰克,因为他们俩是那么相像。“太好了,”比尔自言自语道,“看来我兄弟到过这里。”第二天早晨他离开时,给了纺织匠整整一盆金币。

然后他一直走到国王的宫殿。他刚到门口,公主便从台阶上跑下,嚷道,“欢迎回家!”所有人都说,“真奇怪啊,你刚结婚,就出门连打了三天猎,走了这么远。”那天晚上,他只好和公主住在一起,她一直以为这就是她丈夫。

早上,鹿又来了,身上挂着叮当响的铃铛,它在窗下喊道,“猎物在这呐,猎人和猎犬在哪里?”比尔听到这话,便翻身起床,骑上马,带上猎犬,跟着鹿穿山越岭,一直追到树林里。他发现那里只有一间泥墙小屋,屋里有个老妇人坐在火炉边。她邀请他在那里过夜,给了他两根头发拴马和狗。不过,比尔比杰克多留了点心眼,他出门前,悄悄把头发扔进火炉。他回来后,老妇人说,“你的兄弟杀死了我的三个儿子,我杀死了他。我连你也要一并杀死。”她戴上手套,两人厮打起来。比尔喊道,“马儿啊,快来帮忙!”老妇人喊,“勒紧了,头发!”“我没法勒紧,我在火里哩,”头发说。马儿便冲进屋来,好好踢了老太婆一阵。“猎犬啊,快来帮忙!”比尔又喊道。“勒紧了,头发!”老妇人喊。“我勒不了啊,我在火里哩。”第二根头发说。猎犬便用利齿狠狠咬了老太婆一口,比尔借机把她打倒,吓得她高喊

饶命。“饶命啊，”她喊道，“我可以告诉你去哪里找回你兄弟、他的马和猎犬。”“他们在哪里？”比尔问。“你看到火上的棍子了吗？”老太婆说，“拿了它，走到门外，你会看到三块绿色石头，用棍子敲它们，因为它们就是你的兄弟、他的马和猎犬。他们会起死回生的。”“我马上去，不过我先把你变成绿色石头再说。”比尔宣布。话音未落，他用宝剑砍下老太婆的脑袋。

然后，他走出门去敲击石头，杰克、他的马和猎犬立刻活了过来。他们一起敲击周围别的石头，它们纷纷化作健康的活人，原来他们都是被老太婆点为石头的人，足足有成百上千个呢。

然后，兄弟俩一起回家去，不过，路上，他们吵了一架。因为杰克听说兄弟和自己的老婆过了夜，心里老大不高兴。比尔也生起气来，他用棍子打了杰克一下，把他变成绿色石头。他一个人回到家里，公主发觉他有心事，他就承认道，“我杀死了自己的兄弟啊。”他立刻赶回去，把杰克又变回活人，他们从此幸福地生活在一起，有了成筐成筐的后代，多得都要成铲成铲地丢出门去。一天，我打那儿路过，他们还把我召进屋，赏给我一杯茶喝哩。

1902年

39. 路边遐思

昨晚,我到基尔塔坦路边一片很大的空地,听人们唱爱尔兰歌曲。我正等待着歌手到来,突然一个老人唱起关于那个多年前死去的乡村美人的歌,并谈到一个他认识的歌手。他说,那歌手唱得那么动听,以至马儿都不愿意走到他前头,而是扭过脖子,竖起耳朵听他唱。这时,二十来个披着披巾、佩着念珠的大人和孩子围到树下听他说话。有人唱起《忠诚的心上人》,然后另一个人又唱起《杰米,我的宝贝儿》,这是一首关于分离、死亡和放逐的悲伤之歌。随后,几个男人站起来,跳起舞,另一个人打着拍子,又有人唱起《我亲爱的埃布林》,这是一首快乐的相聚之歌,我一向认为它比别的歌更为动听,因为这首歌的作者唱它给情人听的地方,正是在我从小欣赏到大的那座大山的山脚。歌声融进月色,又飘散进枝叶之间,我试图回忆歌词,可是它们变得朦朦胧胧,仿佛和一代代人溶为

了一体。时而是一个词组,时而是一种态度,一种情感,让我想起一些更古老的诗篇，或者甚至那些已被遗忘的神话。我的思绪飘得如此之远,以至于我仿佛来到四条河流①中的一条,沿河在乐园的墙边行走,一直走到知识和生命之树下。村舍中代代相传的歌谣或者故事,没有哪一则不具有这种令人展开遐想的魔力,因为,尽管我们对于它们的来源可能知之不多,但是我们都知道,它们像中世纪的家谱一样，可以把不间断的高贵血统一直追溯到世界开端。民间艺术实际上是思想中最古老的贵族,它拒绝短暂易逝、微不足道的东西,也不接纳仅仅是小聪明和俗艳之物,更拒绝粗俗和虚伪;它搜集了一代代人最质朴、最深刻的思想,所以,它堪称所有伟大艺术的发源地。这种由朴素的思想凝结而成的艺术，无论在哪里的炉边被讲述,在何方的路边被吟唱,或者被刻上哪处的门楣,它总能在时机成熟时迅速得到赏识。

在一个驱逐了想象的传统的社会中，只有很少人——成百万人中的三四千人而已——受益于其性格或者环境,再加上必不可少的艰辛努力,才得以理解那些想象的事物,然而,“想象就是人类本身”。中世纪的教会把一切艺术都拿来为己所用，因为人们知道，当想象枯竭

① 伊甸园的四条河流。——译注

时，能够唤醒睿智的希望和持久的信仰，能够帮助理解慈悲的那个主要的声音——或者说唯一的声音——将只能变得话不成句，或者干脆陷入沉默。所以，我始终认为，我们，希望通过赋予古老的歌谣以新的生命，或者通过在书中收集古老故事来重新唤醒想象的传统的人，参加了加利利的争吵。争吵的另一方是那些想要传播外国做法(对大多数人而言，这些做法在精神上都是空虚贫乏的)的爱尔兰人。他们扮演的是犹太人的角色，高喊，"你若释放这个人，就不是该撒的忠臣！"[①]

1901 年

① 据《圣经·约翰福音》，耶稣受审时，彼拉多本想释放他，但犹太人高喊此话，使得耶稣最后被钉上十字架。——译注

40. 踏入薄暮

疲倦的心,在疲倦的时辰,
摆脱了是与非的迷网;
笑吧,心,在灰色薄暮中再度微笑;
叹息吧,心,在清晨露水中再次叹息。
你的母亲爱尔兰青春永驻,
这里露水永远闪烁,暮色永远灰蒙蒙
纵然你希望破灭,爱情消亡
中伤的毒舌之焰把你烧灼。
来吧,心,来层峦叠嶂之处,
这儿山谷的树林和山巅的树林
还有变幻的月亮
结下神秘的兄弟之盟,实现愿望
上帝孤独地伫立,吹响号角;
时光和世界匆匆飞逝。
灰色薄暮比爱情更仁慈,
清晨露水比希望更亲切。

译后记:W.B.叶芝、《凯尔特的薄暮》及其他

爱尔兰诗人W.B.叶芝(1865—1939),1923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他一生几乎都用于对生命奥秘的无尽探求和对美的无限追寻,被喻为"20世纪最重要的英语诗人之一",也有人认为他就是20世纪最伟大的英语诗人。

一、早年的生活和创作

1865年6月13日,威廉·巴特勒·叶芝出生于爱尔兰都柏林附近,父亲是一位由律师变成的肖像画家,母亲来自爱尔兰西北沿海斯莱戈郡一个经营磨坊业和船运业的富裕家庭。

叶芝出生后不久,便随父母迁至斯莱戈居住。起初,他和其他孩子在家接受父母的早期教育。叶芝的母亲经常给孩子们讲斯莱戈一带流传的爱尔兰民间传说;叶芝的父亲则随意地教给孩子们一些地理和化学知识,还带着叶芝在斯莱戈附近的乡村游荡,探索自然历史知识。斯莱戈风景荒凉优美,或许,母亲讲述的带有华丽幻想色彩


叶芝年轻时代的肖像

的神话传说，更增添了这片地域的神奇魅力。叶芝视此地为童年的故乡，日后从这里汲取了大量创作素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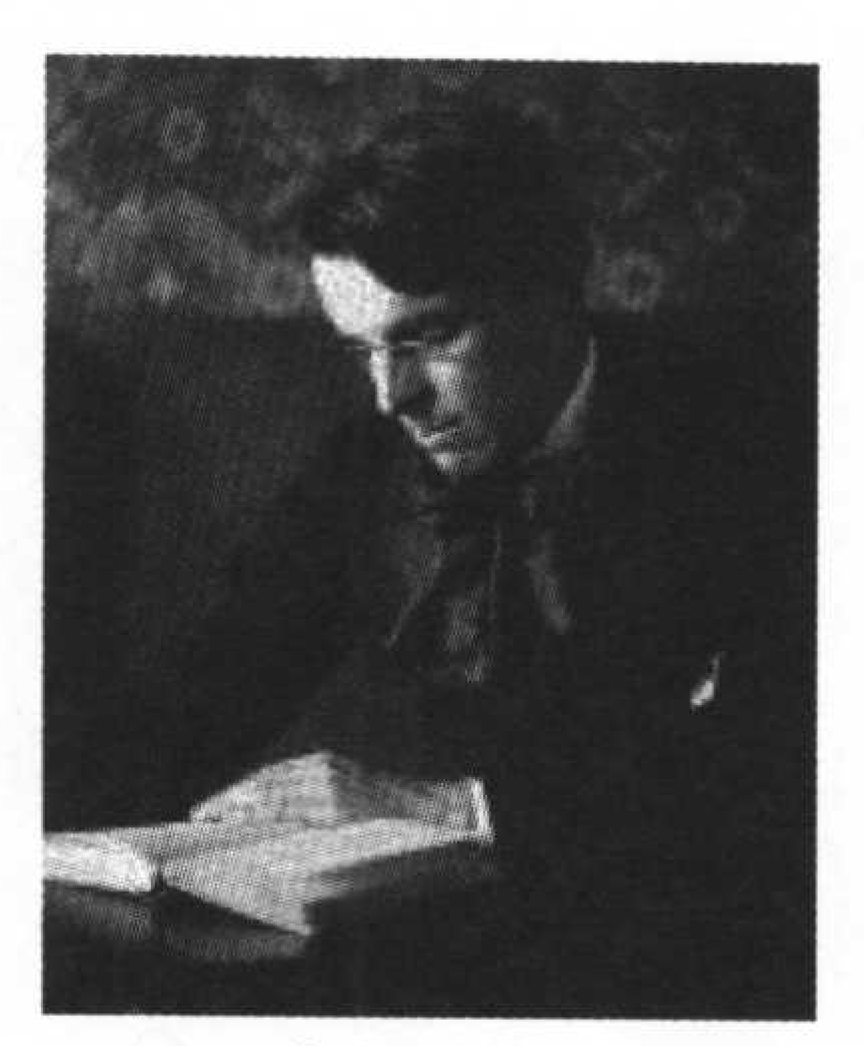
值得一提的是，叶芝一家极具艺术天份，后来，不仅叶芝成为著名诗人，他的兄长和两个姐妹也都在绘画和工艺美术上大有成就。

不久，叶芝一家迁往伦敦，以成全画家父亲的事业。1877年1月26日开始，叶芝就读于格得芬小学，在那呆了四年，成绩一般。一份成绩单上的评语如下："表现平平。拉丁语成绩较为突出。拼写极差。"

1880年，因为经济原因，叶芝一家搬回都柏林，叶芝转入附近中学就读。其间，他经常去父亲坐落在附近的画室，见到不少都柏林的艺术家和作家。1884年到1886年，叶芝在都市艺术学校(现在的爱尔兰国立艺术和设计学院)学习。

1884年左右，叶芝开始写作诗歌。据叶芝自述，他涉足诗歌的初衷，并不像一般人所想的那样，是因为什么多愁善感的诗人情绪，而是颇富功利色彩：为了找回自信。他在校成绩平平，深感自卑，"别人知道的事情我却一无所知"。幸而他发现自己有写作天份，并借此赢得他仰慕的品

学兼优的同学的钦佩和友谊。他的处女作之一《雕像岛》很快发表于《都柏林大学评论》。诗歌从此在他的生命中扮演重要角色。回忆少年时代，叶芝说，他对诗歌的热爱是“不可动摇”的：“……我相信……如果一种强大、仁慈的精神塑造了这个世界的命运，那么我们通过概括了这个世界的心灵之所欲的词句，便能更好地理解这种命运。”



青年叶芝

1889年，《奥辛的漫游及其他诗作》出版。《奥辛的漫游》以爱尔兰神话为素材，写作时间长达两年，这成为诗人风格成熟以后，少数几首他不曾否认的早期作品之一。接下来几年，《诗集》(1895)，《秘密的玫瑰》(1897)，《苇间风》(1899)陆续出版。他早年的写作风格受雪莱、斯宾塞和前拉斐尔派艺术运动的影响，之后又受到威廉·布莱克的启发。此外，他和萧伯纳、王尔德以及其他一些爱尔兰作家也有交流。总体而言，这些早期作品充满浪漫主义、神秘主义气息，探讨爱情和各种充满神秘感的主题。

二、爱尔兰文学复兴运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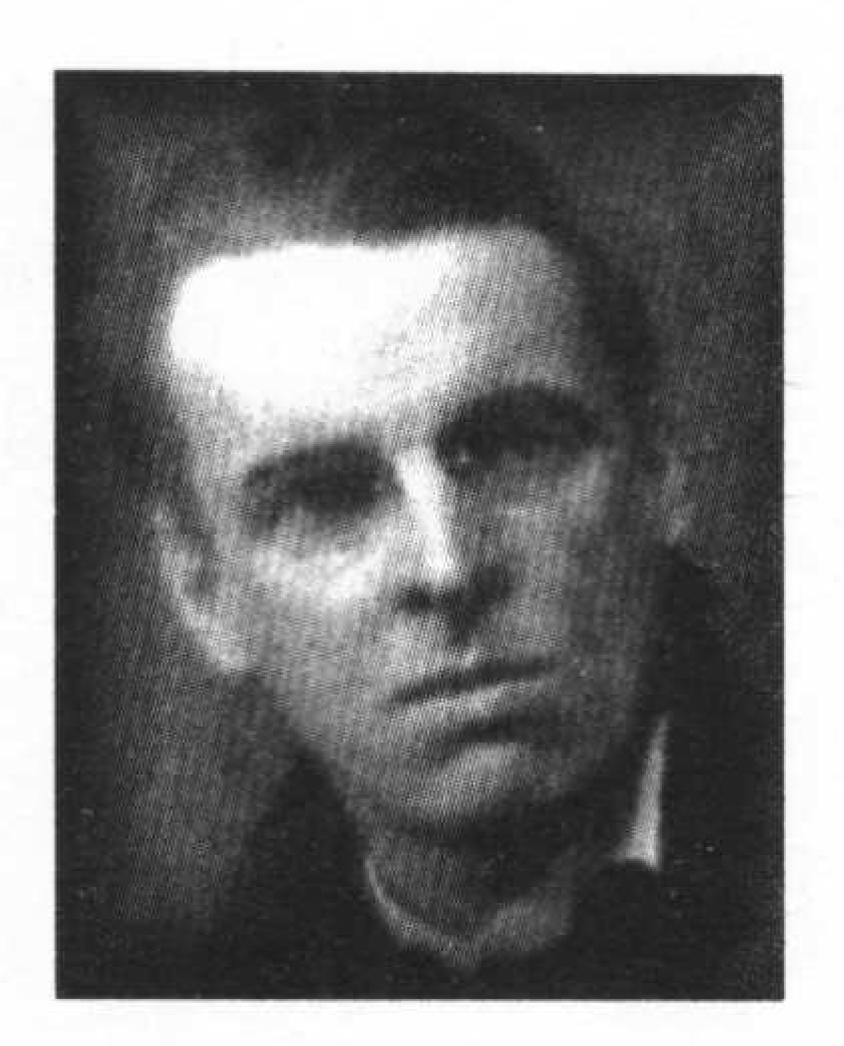
叶芝从早年始，就致力于复兴爱尔兰文学。受爱尔兰

民族主义者奥里亚尼及其他爱尔兰民族作家的影响，他意识到爱尔兰民族文化的重要性，并渐渐相信，通过重振爱尔兰文学传统，能够唤起民族身份意识。为此，他的诗歌开始取材于爱尔兰民间传说，《奥辛的漫游》就是这种努力的早期成果。其后出版的《凯尔特的薄暮》(1893)之类作品，更反映出诗人大力搜集民间传说、延续民族文化传统的热情。

1896年，叶芝结识奥古斯塔·格雷戈里夫人，后者赞赏叶芝对爱尔兰民族文化的热爱，劝说他继续创作戏剧。叶芝、格雷戈里夫人和其他一些爱尔兰剧作家一起，发起爱尔兰文学复兴运动。这一运动由许多以爱尔兰文化为创作题材的作家担任中坚力量，后来成为爱尔兰第一任总统的道格拉斯·海德等翻译家也表示了大力支持。

爱尔兰文学复兴运动的成就之一，是爱尔兰文学剧院的成立。1899年，叶芝、格雷戈里夫人等人成立这所剧院，上演盖尔语和爱尔兰戏剧。叶芝亲自起草宣言："我们希望为戏剧在爱尔兰找到未受玷污、仍具想象力的观众，他们能够被训练来全副身心地倾听……以及那种在英国剧院中毫无影踪的实验自由，倘若没有这种自由，任何艺术或者文学的新运动都不可能成功。"这个剧院运营了两年左右，不是很成功。不过，爱尔兰民族戏剧社团在这个基础上成立。1904年，社团在都柏林成立著名的阿比剧

院，以叶芝的《胡里汉的凯瑟琳》为开幕大戏。叶芝后来一直担任该剧院的董事会成员和剧作家。



叶 芝

1902 年，叶芝帮助成立顿·艾默出版社，专门出版促进爱尔兰文学复兴的作品。1904 年，出版社更名为卡拉出版社，由叶芝的两个姐妹负责管理，目的是“寻找创造着美的事物的爱尔兰人的双手”。在 1946 年关闭之前，该出版社出版了 70 多种书籍，其中 48 种是叶芝本人的作品。

叶芝对爱尔兰民族文化的贡献有目共睹，在他这样的文人和大批爱尔兰民族主义者的努力下，爱尔兰不仅在民族文化意义上获取了明确的身份归属感，在政治地位上也取得独立。1921 年，英国政府和爱尔兰签约，允许成立爱尔兰自由邦。1923 年，叶芝作为杰出的爱尔兰诗人，获诺贝尔文学奖。诗人深知爱尔兰刚获独立，自己就被冠以这一荣誉的象征意义。他对各处涌来的贺信，都用上了这样的答谢辞：“我觉得，接受这一荣誉的，与其说是作为个人的我，毋宁说是作为爱尔兰文学的一个代表的我，它是欧洲对自由邦表示欢迎的一种方式。”受奖致辞上，他再度强调爱尔兰文学的价值及自己对其精髓的领悟：“当我们想到这些[爱尔兰]戏剧，我们便能想起一切浪

漫的、诗意的事物,因为我们所呼唤的民族主义——也是历代爱尔兰人在失望的时刻所呼唤的民族主义——正是充满浪漫、富于诗意的。”

三、爱情和婚姻


毛德·冈(1866—1953)

上文说到,叶芝发表的第一首诗是《雕像岛》。尽管叶芝本人后来对这首模仿英国诗人埃德蒙·斯宾塞的幻想诗不以为然,但它对叶芝可谓意义特殊。1886年,身材高挑、青春美貌的21岁女演员、爱尔兰民族主义者毛德·冈小姐,因为对《雕像岛》的喜爱而主动与叶芝交往,从此充任叶芝的梦中情人和缪斯长达十余年。在他们相识的数十年中,叶芝曾向冈小姐求婚四次,均遭拒绝,原因据说是两人对于民族独立运动的见解不同。叶芝偏向温和路线,通过形而上的文学复兴来召唤、聚集民族精神;冈小姐却是不折不扣的行动派,她选择的丈夫是爱尔兰民族主义者约翰·麦克布莱德,后者致力于革命运动,1916年复活节大起义后被英国政府处死。

好事者考证,尽管冈小姐始终没有嫁给叶芝,但是他

们于1908年在巴黎有过一夜相聚。叶芝的一个情人将此描述为“多年钟情，一朝得偿”，不过叶芝本人事后只是平静地评论道，“性爱的悲剧在于灵魂是永恒的处子。”冈小姐对此的态度，则是写信给叶芝，建议他们从对彼此的爱情中，把“尘世之欲”清除掉，并赞赏禁欲对艺术家而言的种种好处。他们并没有因为这一次相聚而发展出超越友谊的新一层关系。

1916年，51岁的叶芝大概下定决心建立家庭。他最后一次向冈小姐求婚，这一年，昔日年轻美艳的冈，已经失去丈夫、沉迷于麻醉品，年过半百、风华不复，但她犟劲依旧，再度拒绝叶芝的求婚。不过，叶芝想结婚的念头不改，转而向冈时年21岁的女儿求婚，又遭拒。叶芝百折不挠，当年9月，又向在神秘论爱好者圈子中认识的24岁的格奥尔吉·海德-里斯小姐求婚，这回他成功了。一个月后，他们举行婚礼。两人因为年龄差距，普遍不被朋友和家人看好，但是事实证明他们过得还不错，相守23年，一直到叶芝辞世。他们先后养育了一子一女。面对叶芝众所周知的情史，格奥尔吉表现出大度，她给丈夫的信中写道，“等你离世，人们将会津津乐道你的爱情逸闻，但我不会多嘴，因为我将会记得，你是一个多么骄傲的人。”她和叶芝一样，对神秘主义、唯灵论有特殊爱好，两人曾兴致勃勃地尝试“无意识写作”。

四、政治

除了致力于诗歌和戏剧，叶芝对政治也有参与。1922年，他入选第一届爱尔兰参议院，1925年再度入选。在任期间，他关注过离婚问题，认为这是天主教和新教之间的一次交锋。他本人支持离婚，并发表一系列精彩演说表明立场，被誉为达到他本人“公共生涯的顶峰之一”。1924年，他担任币制委员会主席，负责为爱尔兰自由邦挑选首套货币的设计方案。在他的努力下，爱尔兰自由邦拥有了一套“雅致、淳朴”的货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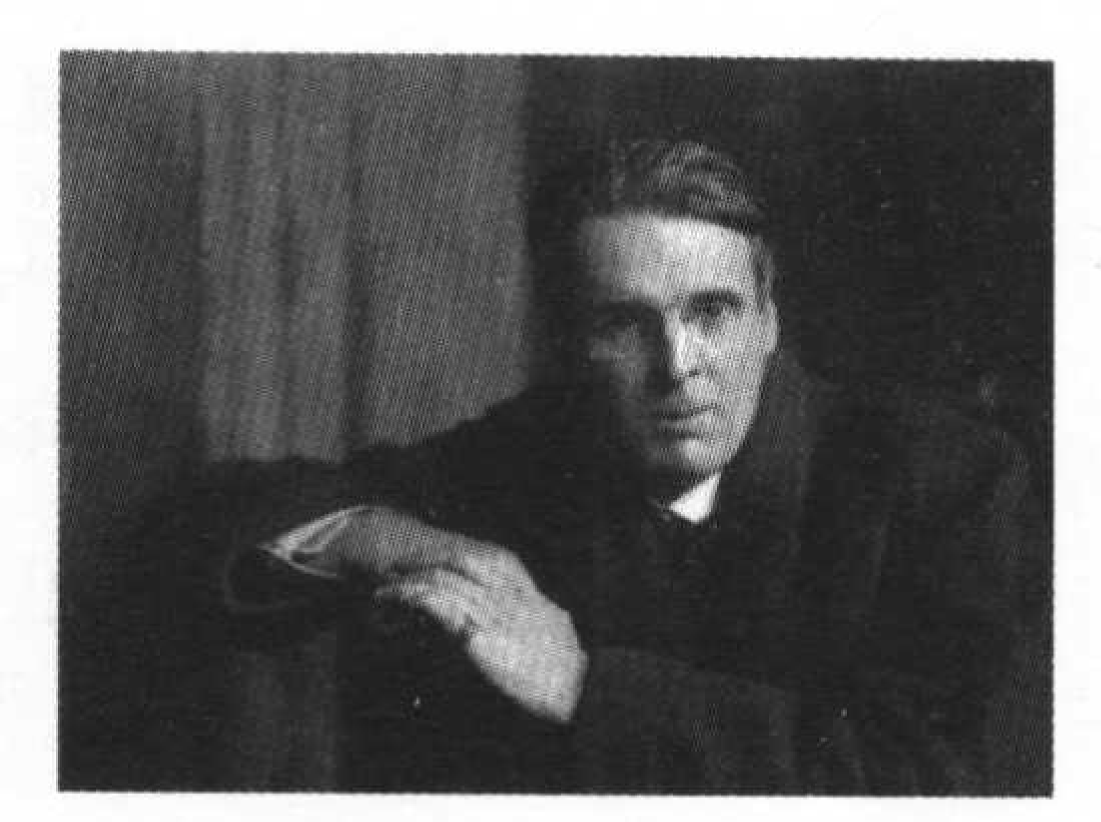
1928年，由于健康原因，叶芝从参议院告退回家。

此外，叶芝一度对墨索里尼表示过钦佩，还为爱尔兰的法西斯团体蓝衫军写过三首进行曲，幸好未被采用。晚年的叶芝在大是大非问题上渐渐清醒，1937年，聂努达邀请叶芝访问马德里，叶芝在复信中明白指出自己反对法西斯，支持共和国。在生命最后几年，他与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都刻意疏远。

五、创作风格

叶芝的创作风格，早年偏向浪漫、唯美，代表作品有《凯尔特的薄暮》(1893)、《诗集》(1895)、《秘密的玫瑰》

(1897)、《苇间风》(1899)等。中后期的叶芝受庞德等现代主义者的影响，逐渐偏向现代主义。叶芝和庞德曾有颇长的一段私交，后来由于庞德擅自修改、发表叶芝的作品，两人关系不复从前，不过庞德对叶芝的影响还是不言而喻的。就具体作品而言，叶芝风格上的这种变化，主要体现在从早期的传统诗歌语言向中后期的作品，如《七重林》、《责任》和《绿盔》中更为朴素的语言和对主题更加直接的切入方式的转变上，不过，这种转变也导致了他后期作品的晦涩难解。



叶　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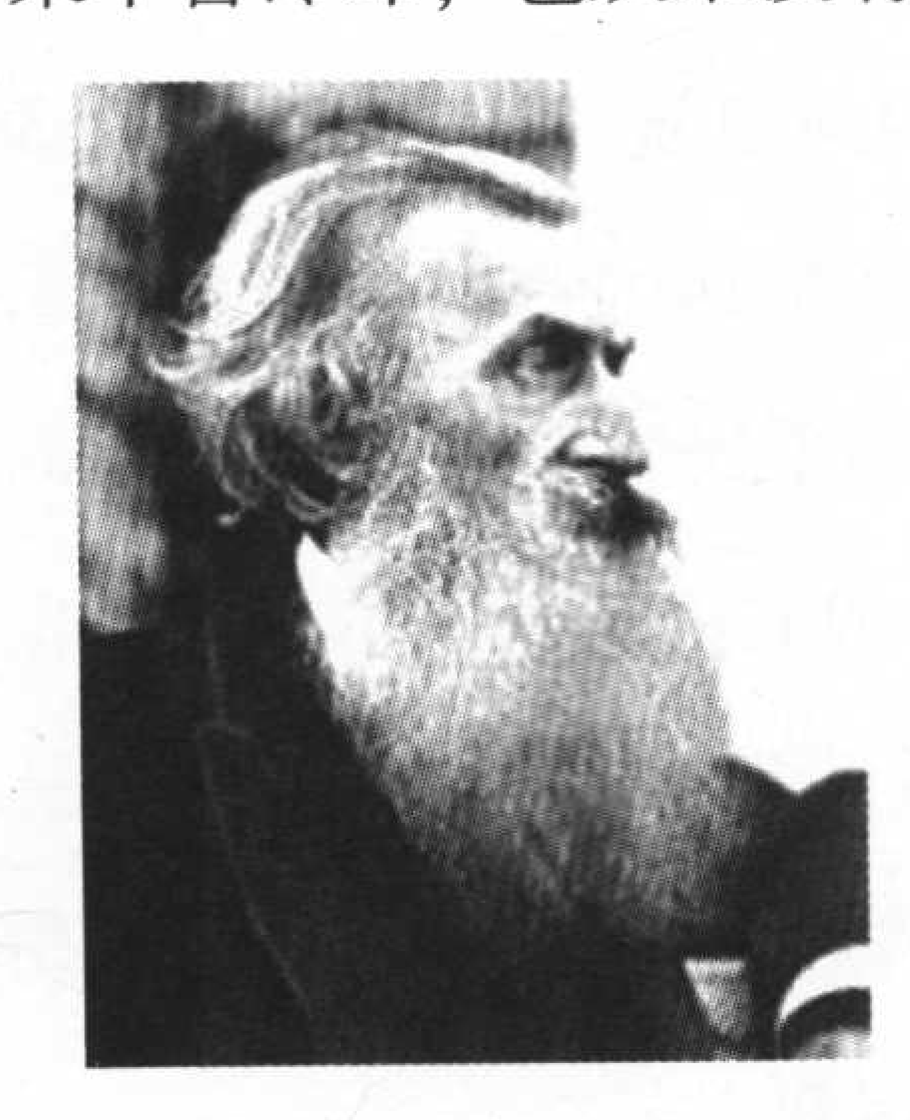
在思想境界上，叶芝早年偏向浪漫、唯美，美化、歌颂爱尔兰下层平民的生活而忽视其生活困苦的现实。随着阅历渐深，在几次爱尔兰中下层平民发起的起义运动的冲击下，叶芝心态逐渐成熟，对现实的理解更加深刻，也意识到人民因苦难、困顿的生活而滋生的巨大力量，以及这种力量的独特之美。他的诗作《1913 年 9 月》中的迭句很明确地反映出向现实主义的转变：

浪漫的爱尔兰已经死去、消失

和奥里亚尼[1]一同长眠墓中

在创作题材上，叶芝早年的诗作多取材神话、传说和富于奇趣的魔幻想象，充满唯美、神秘色彩。中后期，他的创作题材不断扩大，涉及社会现实，写出了《1913 年 9 月》、《1916 年复活节》等反映政治风潮的诗歌。晚年的叶芝把目光更多地转向个人生活，撰写了一些给家人和儿女的诗，比如分别为爱女和幼子写的《为女儿的祈祷》(1919)和《给儿子的祈祷》(1921)，这些诗歌充满亲情，洋溢着真切感人的生活气息。

不过，自始至终，叶芝对神秘主义、唯灵论的热情从来不曾冷却，也从来没有放弃爱尔兰民族文化这个巨大的素材库；这两个特点贯穿于叶芝漫长的创作生涯中，成为叶芝独特的个人标识。


约翰·奥里亚尼(1830—1907)

叶芝一生孜孜不倦地写作，几乎从青少年时代一直写到生命的最后一刻，而且越写越出彩，被公认为少数

① 约翰·奥里亚尼(1830—1907)，爱尔兰民族主义者，芬尼亚运动领袖，对叶芝早期的创作影响巨大。诗人在这里，用他的名字来象征一种已然失落的、纯洁的爱尔兰民族主义精神。

几个在获得诺贝尔文学奖之后，创作出更成熟、更出色的作品的作家之一。他的代表作《塔楼》、《旋梯》、《驶向拜占庭》、《本布尔宾山下》都是他晚年的作品。可以说，这位杰出的诗人，在文学创作上，相当充分地利用了自己的一生，没有浪费宝贵的才华。世界应当为此感到欣慰。

六、《凯尔特的薄暮》：浪漫唯美的神秘主义和爱尔兰民族文化

《凯尔特的薄暮》是搜集自斯莱戈和戈尔韦的神话、传说合集。19世纪八九十年代，叶芝在童年生活过的爱尔兰西北沿海村庄采风，和当地的各色人物(主要是农人们)交友聊天，收集各种传说和故事。诗人对这些谈话笔记稍加整理，加上自己的一些思考和感悟，于1893年结集出版了这本《凯尔特的薄暮》。

这是一部反映了作者早期的典型创作特征的作品。它的内容包罗万象：鬼怪、仙人、幽默故事和乡间传说层出不穷；它的文体更可谓杂而不乱：时而是一段关于生命和死亡的严肃探讨，时而是一段农人放肆地讲出的荒诞不经的故事，之间还穿插叶芝的诗歌片段。全书笔法自由轻松至极，行文充满想象力，张扬一种神秘浪漫的美感以

及对淳朴思想的热爱。

在这些笔记中，最引人注目的莫过于那些充满神秘主义气氛的段落。神秘主义是叶芝创作的一大特色。受伊曼纽尔·斯威登伯格的著作和印度教、占星术等的影响，叶芝终生都对玄妙魔幻的神秘世界充满好奇和热情。1885年，他创立“都柏林秘术兄弟会”，自任领袖。1890年，他又加入研究秘术的组织“金色黎明”，参加其活动一直到1921年。对神秘主义的特殊热情相当地反映在他的作品中。1892年，他曾自我总结，“神秘生活乃是我所做、所想和所写的一切东西的核心。”随着年龄增长，叶芝对神秘主义越发投入，写成了自视为得意之作的《幻视》(1925)一书，阐述对于神秘主义的心得，力图归整出一个包含神秘论、唯灵论、占星术等等的玄妙哲学体系，几近走火入魔。W.H.奥登曾愤然指责叶芝的后期创作无异于“一个被魔术和印度等等胡言乱语所迷惑的成人的可悲展示”。

熟悉叶芝的这个思想背景之后，我们阅读这本诗人早年写就的《凯尔特的薄暮》，或许就不会因为那些不可思议的神秘场景感到吃惊了。一个知识分子，谈话时会突然停下话头，相信自己身边出现一个仙女般



叶　芝

的幻象(《一个幻视者》)；诗人和两个灵媒，在海滩上居然召唤出仙人的女王，还煞有介事地进行一番人神交流(《女王，仙人的女王，来吧》)；好端端的农人会被仙人掳掠而去，失踪七年，回来后脚趾全失，因为和仙人在一起夜夜笙歌，跳舞把脚趾都跳掉了(《达姆克利夫和罗西丝》)。叶芝在这本书里还反复强调，死亡不过是另一个世界的开始，那里有着和人间对应的种种事物，只不过没有了人间的不幸和痛苦(《王后和愚人》)；而“仙人”是跨越生死之界的特殊存在，它们时而精灵古怪，时而又威胁着此间世界的活人；它们享有不知疲倦的欢乐，但是没有灵魂，在末日注定会消亡(《不知疲倦者》)。

从叶芝对这些奇幻观念所做的笔记来看，他对这些想法来者不拒，深信不疑，并饱含诗人的激情和敏锐，发掘出它们蕴涵的美感。

不过，叶芝在这些笔记中，之所以不遗余力地渲染神秘的气氛、推崇对仙人的信仰，除了他本人对神秘主义的特殊兴趣这个原因之外，或许与他对爱尔兰民族文化的理解和复兴这种文化的热情也不无关系。

放在大背景中看，我们可以说《凯尔特的薄暮》是叶芝投身爱尔兰文学复兴运动的表现之一。叶芝相信，通过强调本民族的传统文化，能够唤起民族身份感，帮助爱尔兰人确立自己的民族意识。按照他在《凯尔特的薄暮》里


中年叶芝

的阐释，凯尔特文化以漫溢着浪漫气质的想象和“幻视”为其精髓，如果抛弃了“想象”的传统，爱尔兰民族就将失去活力。淳朴农人们对“仙人”力量的深信不疑，对鬼怪世界开的幽默玩笑，时不时亲身感受的“幻视”经历，无不令诗人激动不已，他相信农夫们的这些信仰和做法，正是他所热爱的爱尔兰传统民族文化的表现，并以一种朴素的智慧反映出了这种文化的魅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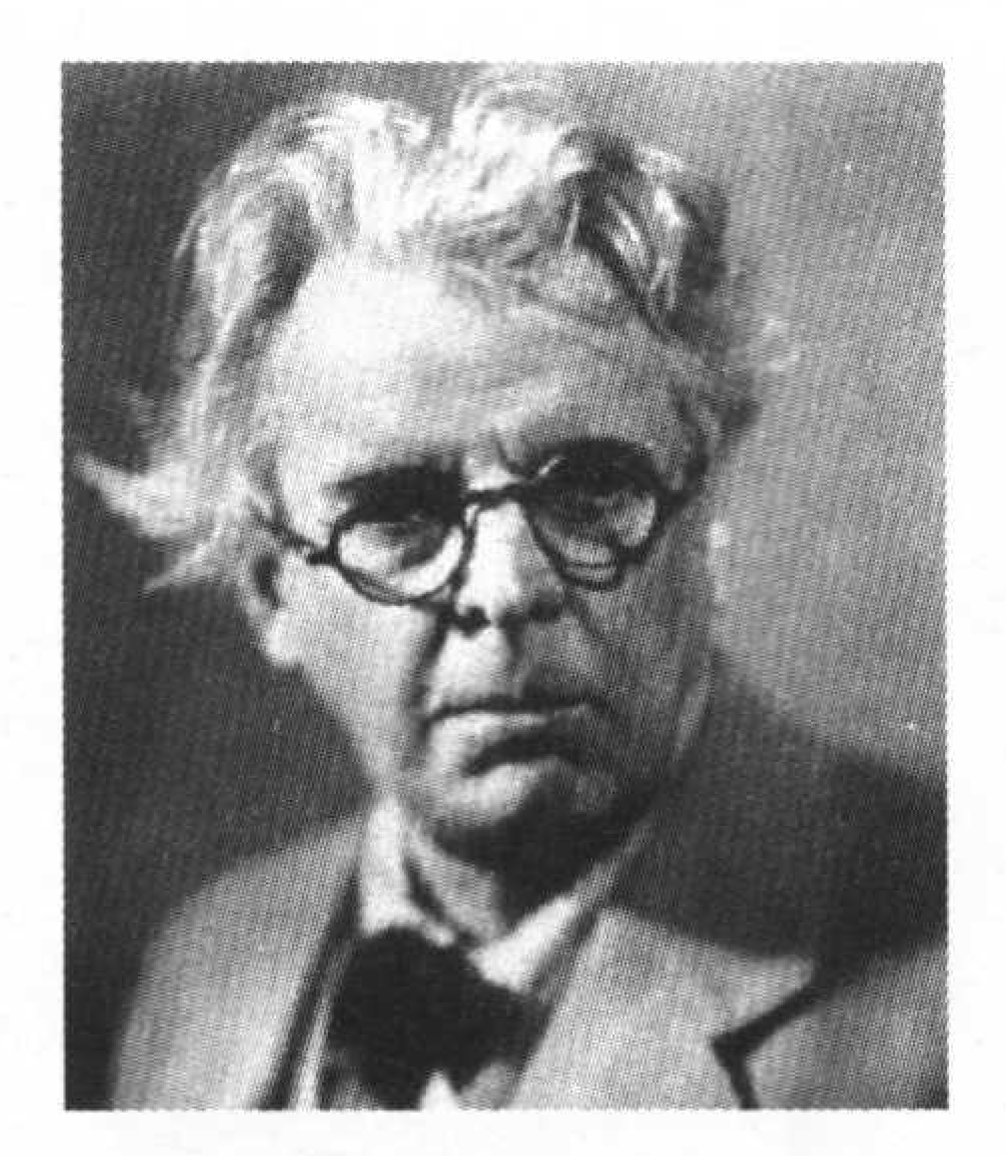
因此，诗人在这本文笔精妙的笔记中，之所以大力颂扬爱尔兰农夫独特的想象力、对各种鬼怪的宽容和对生命略带忧伤的感叹，并乐此不疲地描述自己和友人身体力行地实践“想象”和“幻视”的种种做法和感受，除了出自对这些态度和做法的信仰之外，也是在借此呼唤爱尔兰人对本民族传统的重视。事实证明，叶芝的这些努力卓有成效。在《凯尔特的薄暮》出版几年之后，他所领导的爱尔兰文学复兴运动以爱尔兰文学剧院和阿比剧院的成立达到高潮，并最终帮助促成了 1921 年爱尔兰自由邦的建立。叶芝对爱尔兰传统文化的这种热爱，绵延于他一生的创作中，成为叶芝独特的魅力之源。

因此，如果要给《凯尔特的薄暮》下一个评语，我们

可以说，这本散文集忠实地反映了28岁的叶芝的民族主义思想和神秘主义信仰,揭示了他的审美情趣和人生观。它记载了诗人思想发展过程中不可缺失的一环,承载了浓厚的叶芝特色,是我们可以借以理解叶芝的一部重要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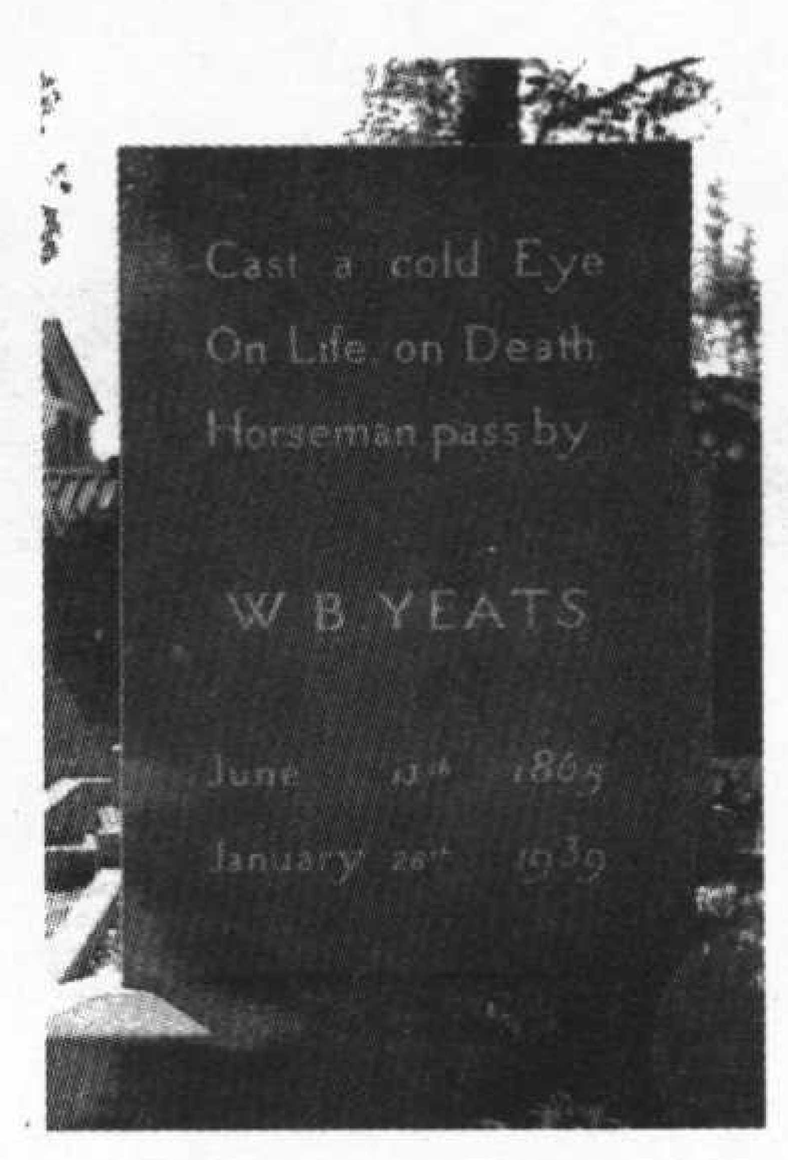
七、诗人之死

1939年1月28日,74岁的叶芝在法国病逝。他在给妻子的遗嘱中提出，自己死后，尽快就地埋葬，一年之后,等"报纸忘了我",再悄悄把尸骨迁到斯莱戈。1948年9月,遵照叶芝在长诗《本布尔宾山下》中的描述,诗人的遗体终于安葬在斯莱戈郡的达姆克利夫。这是一片风景优美的地域,山顶云雾缭绕,平原一片苍翠,海浪拍击悬崖沙滩。叶芝的母亲出生在这里,这儿也是叶芝童年的故乡。这片充满瑰丽浪漫色彩的奇幻之地,曾经在很大程度上点燃了他的灵感和创作激情。叶芝有言:斯莱戈是"真正对我的生活影响最大的地方"。


老年叶芝

低调地安息于此的叶芝，是否真像他在《凯尔特的薄暮》中相信的那样，经由死亡，进入了一个奇妙、美艳的彼岸世界？或者说，他是否真的通过美这个唯一的出口，终于挣脱我们一生下来便困于其中的大网了呢？答案无从知晓，因为叶芝本人，在《本布尔宾山下》中为自己写出著名的墓碑碑文时，对于他孜孜不倦地探索了一辈子的生死之谜，并不曾泄露天机分毫；他只是用几句返璞归真的诗，吩咐我们这些尚且留在世上的人：

冷眼一瞥
生与死
骑者，且赶路！



叶芝朴素的石灰石墓碑，上面刻有他为自己撰写的碑文

叶芝一生与美相伴。他文字奇丽，思想神秘深邃，个人生活充斥着各种富有情趣的逸闻；他的民族和国家更是经历了翻天覆地的运动和变迁。无论从他个人的小角度，还是从他的时代背景的大角度入手，抑或从个人和民族的命运如何交织、互动着笔，都有很多有趣

的内容可写，绝非以上寥寥几千字所能包容；拙文的目的，仅在于充当读者的备用资料，提供一些关于诗人生平、思想、作品和时代的最最粗劣的介绍。篇幅所限，匆匆搁笔。如能借本书唤起诸君对 W.B.叶芝的一点点兴趣，则译者幸甚。

殷　杲

2007 年 6 月

于南京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凯尔特的薄暮
作者＝［爱尔兰］Ｗ．Ｂ．叶芝著
页数＝２６１
ＳＳ号＝１１８９９３０６
出版日期＝２００７．８